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三號

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第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戰後永久和平方案的檢討……余協中（三）
論美國參議院的外交權……陳鍾浩（六）
戰後怎樣去處置日本……張明養（一二）
[illegible]……高覺敷（一六）
[illegible]建設……李書田（一八）
[illegible]……曾資生（二三）
[illegible]……樂森璧譯（二八）
西南夷之族類及其名稱與地理生活關係……范義田（二九）
桑博士職掌考……施之勉（三七）
唐代之南海大國……張禮千（三九）
盛唐詩歌中之河西走廊及西域……朱偰（四六）
北大與北大人（八）——錢穆先生……朱海濤（五八）
錦江夕照……郭祝崧（五九）

戰後永久和平方案的檢討

余協中

第一次大戰以前，外交只是政府司其事者業務，人民則大都是漠不關心，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改變了此種俯順的態度。第一，人們從此開始覺悟到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是有關該國對於其他國具體的保證，一旦嚴重的危機發生，人民必須於毀約或加入戰爭之兩個途徑中任擇其一。第二，近代戰爭其影響所及不僅是海陸空軍人員遭受犧牲與痛苦，每一個人民都在戰慄，畏懼，與可驚的危險中度其生活。有了這種覺悟與全民的危險，民主國家的選民就不肯再抱俯順的態度，一任政府當局作外交上的決策。第一次大戰後各國研究外交或國際關係的機關與刊物遂風起雲湧。不過第一次大戰的教訓還是不夠，民間的覺悟還是不充分，因之，國際聯盟成立後，美國參議院仍拒絕加入，英法仍異道而馳，以至逐漸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如果民主國家於第一次大戰後始終精誠團結，則希特勒，墨索里尼，及日本軍閥當不至猖獗至此。直到最近，歐美的民主國家才開始覺悟「吾人戰爭雖勝，和平失敗。」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前後，不僅遠見之士注意到永久和平的組織，即一般有知識之民衆亦莫不對此表示關切，尤以英美方面為最甚。

建設和平必須有建設和平的機會，但此機會殊不易得，世界必須有一次大戰，始能有一次機會。以為此重大的犧牲為代價而得來的機會，以常理言，當然應當珍惜而善為利用，但迄現在止，吾人對於和平建設可謂已一再失去良機。歷史的教訓應當視為充分，而人類因這次大戰所蒙的浩劫尤為前此所無。現在吾人距勝利之期已近，亟應追懷既往，策對將來，應念組織和平與擁護和平為每一國民的責任。茲篇之作，在一面總合各方面之研究加以批評，一面提出若干問題，共圖解決。

和平的理論與方案歷史上已數見不鮮，舉其要者，在中國方面，如春秋時代之宋向戌倡議的弭兵會議與墨子之非攻；在歐美方面，如法王亨利四世及蘇里（Sully）之「大計劃」(Grand Design)，主張設立十五基教國特別公共議事會與國際陸海軍，如格魯塞（Emeric Crucé）之新西勒（Nouveau Cynée）主張設立世界聯邦即非基教國家亦包括在內，如潘恩(William Penn)之「歐洲永久和平計劃」，闡揚「大計劃」的方案，如聖彼葉僧長(Abbé de Saint Pierre)之「歐洲永久和平的方案」(Projet de Paix perpetuelle en Europe)，及盧梭(Rousseau)對於該書之批評，如康德(Immanuel Kant)之「向着永久的和平」(Zum ewigen Frieden)，如俄皇亞力山大之「神聖同盟」，如柯布頓(Cobden)之自由貿易運動，如一八九三年芝加哥之世界和平會議，如一八九六年布達佩斯(Budapest)之國際國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Parliamentary Union)，如一八九九與一九〇七之兩次海牙會議(Hague Conference)及該會議產生之國際法庭。此外尚有不少和平會社，從事和平運動，不過在國際聯盟出現前，所有的方案與運動或出自一二當局之意見，或為各個學者與思想家之理想，或為某一國當局之一種政策（如俄皇尼古拉二世發起海牙會議）。和平運動直到二十世紀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在實行方面，尚無具體的表現，實無足驚異。

國際聯盟為國際間第一次和平組織的大試驗，在表面上國聯公約是當時協約國及聯合國（Associated Powers）幾十國的代表磋商的成果，本文的篇幅不容於此處討論公約的起源，約而言之，實際上國聯、

約還是不出一、二當局的理想，當時協約國中之弱小份子爲自身安全計，雖贊成該約，但主要協約國的代表對於接受該項建議實不免相當的勉強，無怪國聯甫經成立，法國卽要求英美保障東陲，表示對國聯之不信任。國聯成立後，雖解決了幾件不關重要的糾紛，但首次失威信於東北四省事件，再喪威信於阿比西尼亞問題，此後國聯之在一般人心目中已非復當日威爾遜總統與豪斯上校(Cole House)所希望者矣。

批評國聯公約者甚多，英名經濟學者凱恩斯(Keynes)於其所著「和平的經濟影響」(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及尼可遜(Harold Nicolson)於其所著「議和」(Peace Making)中舉出重要錯誤之點有五：(一)雖聯盟的理想主義於報復的賠款條款之中使德人甚至懷疑到國際聯盟的本身，(二)降德國於一種低級的生活水準引起德人之怨恨與報仇的願望，(三)協約國與聯合國未進兵柏林予德人以重大軍事挫敗之印像，(四)未能使國聯成爲一有力的和平的工具，(五)短期放款促成了金融的恐慌。這五點的指出雖不無可駁辯之處，亦包括有不少的正確性，約而言之，近視主義與自私觀點當爲一切錯誤之原因。

凡爾塞條約簽字後，歐洲各國因知國聯之無力，又復採取同盟方式或安全條約以圖苟安，另一方面有識者流仍不斷從事和平方案之研究與建議，就政治方面言之，自第一次大戰後以至今日，討論和平方案者約可分兩大派，一爲主張改組國聯，一爲主張聯邦制度者，茲當分述於左。

第一，關於改組與加強國聯者，有主張(一)賦與國聯以強迫處置國際糾紛之權，(二)予國聯以一種國際警察的力量使其力足以執行其決議，(三)在國聯機構內設立國際經濟合作的機構，(四)國聯須具有充分的方法使其能從事和平的改革(Peaceful Change)以避免暴力的行使(見 William E. Maddox: European Plans)，有主張減少國聯在軍事與政治方面的作用而加強其在社會與經濟方面的功用，因爲就過去的成績言，國聯在社會與經濟方面表現者遠超過其在軍事與政治方面的成就。坦白言之，國聯在軍事與政治方面的功用是幾乎沒有存在，研究改組國聯的布魯斯(S. M. Bruce)領導的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的報告，卽是根據上面加強國聯社會與經濟功用的原則，主張設立一自主的中央社會與經濟問題委員會，組織類似國際勞工局，其中會員國不與國聯同，例如美國非國際聯盟會員國，而卻爲國際勞工局的一份子，以上所舉加強的方法雖不無理由，但最國聯的聲譽原未樹立起來，後復連次遭受打擊，更是一蹶不振。現在如欲將此聲譽和信用素未樹立的機構扶持起來，心理上的困難似非一時可以克服，又況國聯的組織，缺點甚多，非澈底改革不能使之成爲有力的機構，然澈底的改革，事實上是等於招牌仍舊，內容全新，旣如此，又何必留此信用未著之招牌。

第二，現在最流行的主張爲聯邦制度，這不僅在理論上說得通，而且在實驗上，世界已有不少歷史甚久的成功的聯邦政府的榜樣，北美合衆國、瑞士、南非聯邦、澳洲、與加拿大，供給了主張聯邦制的良好理由，討論聯邦制之方案已不勝枚舉，但舉其大者言之，仍不外區域聯邦與世界聯邦二種。茲請先論區域聯邦：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提倡聯邦者多偏重在歐洲，一九二二年奧國卡拉基伯爵(Count Kalergi)，在維也納發起泛歐洲會議，主張組織歐洲聯邦包括英國而除開蘇聯，法外長白里安曾任該會主席，他因受了該項運動影響曾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向國聯第十次大會提出一種歐洲聯邦的計劃，其要點爲：(一)需要一種普遍的協定承認道德聯合的原則，而且將歐洲諸國間此種團結的存在正式登載於紀錄中，(二)需要一種工具能使此歐洲的聯合獲得完成其責任的不可少的機構，(三)需要事先樹立重要的原則，俾能決定歐洲委員會的一般的概念，而且指示該委員會如何準備歐洲組織的計劃，(四)關於研究各種實施問題應保留到下一次的歐洲會議，或將來的委員會。他的計劃雖獲有當時比利時外長希門(Paul Hymann)與西班牙主席國聯的代表馬達利亞加(Salvador de Madoriaga)的支持，但卒因曲高和寡，未能現諸事

實。

卡拉基與白里安的計劃均有其嚴重的弱點，卡氏主張歐洲聯邦不包括蘇聯在內乃一不合邏輯的論調，無論從經濟或政治觀點去觀察，蘇聯在歐洲的地位均不可忽略，過去百年的歷史已告訴我們歐洲每一次發生重大的糾紛或問題俄國都在漩渦之內，尤其是蘇聯三次五年計劃實行後，國力躍進，地位增高，其在歐洲地位的重要尤爲顯明。白里安的計劃忽略經濟因素至不可支持的限度，他認爲「歐洲的關稅同盟不能成爲初步而只能爲最後的步驟之一」，便是一個不可通的論調。其次他主張歐洲聯邦不包括英國在內，更是不可能的事。張伯倫曾明白的說過，英國的邊境在萊因河，而且英國是個工業發達的國家，又如何能使她不與近在咫尺的西歐大陸發生密切的經濟關係。

主張歐洲聯邦的也許秉煥(Alfred Bingham)所提出的基礎比任何作同樣主張的人均較爲澈底。他於其一九四〇年出版的「歐洲合衆國」(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一書中，明白的表示他擁護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邱吉爾在新共和社(New Commonwealth)演說中提出的見解。邱氏於該次演說中主張國際和平的機構須有一種實力爲後盾，尤其是轟炸的力量應集中於一國際機構的手中。秉煥並指出在第二次大戰前若干年中，日、德、義三國各施其侵略的伎倆降國聯於無用之境時，支持集體安全的非任何國際機構而爲英法及其他國家(包括蘇聯在內)間的軍事同盟。總之，秉煥認爲和平必須建設，但建設和平必須樹立有力的國際機構。他所主張的歐洲聯邦便是以這種基礎爲出發點。

此外有不少人主張在歐洲成立多種區域聯邦者，如多腦流域聯邦，巴爾幹聯邦，波羅的海聯邦，斯堪的納維亞聯邦，德奧聯邦，與英法聯邦等。這種主張太過於牽就事實，如果實行起來，實無異合併小的對抗的集體而爲大的對敵的壁壘，此與建設和平的初衷，反背道而馳。

晚近世界局勢丕變，大戰爆發前後尤甚。有識者流遂不得不對世界和平建設爲更深遠之打算，如是世界聯邦之說遂盛行一世。英國於戰前即有研究聯邦組織之機構出現(即 Federal Union)，惟首先發表是項具體主張者當推美記者斯特提(Clarence K. Streit)，彼之「現在聯合」(Union Now)一書爲稍關心國際和平問題者所共曉。英人寇里(W. B. Curry)著「聯邦問題」(The Case for Federal Union)只闡揚斯氏之說，了無新義。英美思想界對於聯邦制之主張在大體上可謂已趨一致，然亦有其基本不同之點：(一)美國會雖已通過於戰後加入國際和平機構案，但在心理上尚未準備到參加這種緊密的聯邦組織，(二)英國與歐洲大陸的聯邦聯繫之點甚多，她亦不願因與歐洲以外的一個國家發生過度密切的關係，而影響其與歐洲大陸之聯繫，(三)英國贊成其本身之共和式聯邦(Commonwealth)，美愛其自身之中央集權式聯邦，彼此不易相互的適應。同時盟國在大體上共同支持斯氏的計劃，惟該計劃亦有顯明之漏洞，他只主張先由十五個共和國聯合，暫不包括蘇聯、中國、日本、德國、與義大利等國，實並未解決了全部問題。其次斯氏的計劃，無疑義的要予人以英美控制世界的印象，此種印象，如果許其存在，將不免要在若干區域發生不利於世界和平的反響。

最近古羅柏遜(Culbertson)著「世界聯邦計劃總述」(Summary of the World Federation Plan)，提出一種兼顧區域利益與全部關係的方案，他主張在一個世界聯邦政府之下設立十一個區域聯邦政府，每一區域置一領袖國家，全世界置常備軍二百萬人，五萬架飛機，十萬輛裝甲車，一百隻主力艦，而以軍火製造權歸諸聯邦政府。軍隊平時集於各地軍略點，戰時則歸聯邦政府指揮調遣。古氏的方案烏托邦主義的成分甚多，其分區設立領袖國家之意見尤不無可訾議之處，例如彼主張將德、奧、荷蘭、與斯堪的納亞半島諸國合併爲北歐區，姑且假定說，聯邦政府能控制軍事，這個區域也可變成一個強有力的經濟集團與強有力的民族大結合，長久下去定不免滋生事端。

日本之「大東亞共榮圈」與希特勒之歐洲新秩序均是要將獨霸的

事實披上一件聯邦外衣，不値得吾人的研究。

此外國際組織的建議，尙有建設一世界超國家說，集中所有權威於一超政府，然此議不爲思想界所擁護，實際的政治家更難予以同情（見 W. B. Curry: The Case for Federal Union 頁一二五——一二六）。有「美國和平」說以美國爲中心維持世界安寧的秩序，此說不能得到普遍的贊助，亦可以預卜。還有名爲區域組織實際上實由三個國家瓜分世界的建議，此說主張亞洲、美洲、與歐洲各爲一區域組織，而以日本美國與德國負領導的責任，雷納（O. T. Renner）與史畢克曼（Spikmann）教授等便是主張此說的有名的人物。此說在美洲也許可以行得通，但在歐洲與亞洲則絕無實現的可能。筆者於此，亦不欲有所論列。

以上所論只限於政治的組織，未及其他。但國際間和平的因素政治只其一端，社會與經濟的因素亦須兼籌並顧，然後和平組織始可較爲有效，此爲一般有識者所共認。倫敦泰晤士報於其社論中對此曾有警闢之論，該報謂「凡爾塞以後歐洲的經驗證明了如果社會與經濟的基礎沒有眞正的樹立，政治的超機構，無論其理想如何高尙，是不能持久的」（見 London Times, Aug. 5, 1940，其標題爲 Planning for War and Peace）。

先就社會方面言，吾人最應注意者，任何世界新組織必須顧到各個國家的人民的平等，自由，與生活。請先略論平等自由。此種思想自有人類歷史而已存在，法國大革命前，英國人民的民權運動與美國的大憲法已充分的表現了此種精神。法國在大革命前人民極感平等與自由的缺乏，故特提出該項口號以爲號召。一國內之人民有不平等與不自由的情形，則難免漸醞釀而造成內部的社會不安。而此種國內的不安常不免要影響國際的秩序。次論生活問題，其重要性尤爲顯著。「衣食足而後禮義興」，行險僥倖之徒很少是出自富有之家，人人均能飽食煖衣，則社會狀態自趨於安定，反之如果只有少數人享受而多數人忍飢耐寒，則社會上必然危機四伏，險象環生，二、三人富而大數人均貧，二、三國富而大數國家均貧，自然不能希望國內與國際得享有安寧的社會秩序。

凡建議著重社會建設者莫不注意於上述兩點。哈里法克斯勳爵（Lord Halifax）謂實現個人的自由的社會原則，其途徑有二：第一，在政治方面要有平等機會，正義，與法治，第二，在經濟方面要以國家的力量造成一種狀況，使每一小民日常生活都得到相當的安定。教皇庇護十二世（Pius XII）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羅馬紅衣主教全體演說時，主張「以逐步前進的行動達到一種協議，使每一國家均獲有必須的媒介物足以保障其每一階級的人民均可享受適當的生活標準。」拉斯基教授（Harold J. Laski）於其所著「吾人從此走向何處去（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The Viking Press, N. Y. 1940）一書中說的尤爲動人，他稱「除非吾人已經終止豐富中貧乏的矛盾，吾人不能解決和平改革的問題（The problem of peaceful change）；除非吾人不能大規模的重新分配經濟的力量，吾人不能終止此種矛盾國際間的和平是以國內的和平爲基礎，外面的國際正義要靠內部的國內正義」。

海門氏（Hans Hymann）於其所著「永久和平的計劃（Plan for Permanent Peace）」一書中，不僅提出社會建設的原則，而且提出具體的方案。那便是在此次戰後要樹立一個有力的勞工機構，其目的在謀勞工的福利，尤其是要防止勞工的失業（方案見該書第八章）。倫敦泰晤士報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五日的社評中對於此點亦有精彩之論，該報稱：「一九一九以後吾人之失敗是在企圖樹立一種新的國際秩序時，吾人忽略了一個新的社會秩序的需要，社會與經濟的困難是摧毀議和人士的工作的革命力量。戰爭與失業的關係不是偶然的。七百萬失業工人幫助了希特勒取得政權，他們所得的酬報是在從事準備戰爭中獲得工作。」在今後的工業世界中，勞工階級無疑義的在社會中要成爲更有力的因素，忽視了他們的基本利益——適當的工作與生活——便不能希望國內或國際間獲得和平。

最後經濟建設與政治及社會建設相輔而行，不可缺一。戰前國際間之經濟的紊亂係由於各國只看到本身經濟的利益而不顧他人以致演成一國吃虧而他國亦同受其害，晚近數年不僅英美覺悟到過去財政與經濟政策有終止的必要，那納粹德國亦有此種見解，她們都認爲在此次戰爭後再也不能回到以各個國家爲單位的經濟制度，競爭市場，與原料，並以通貨的限制，關稅的提高，與其他國家統制的方式相互抵制彼此的出口貿易。兩方面都主張樹立大致與吾人所想像的戰後世界的大的政治單位相符合的大的經濟單位，並且關於資源方面應具有一種前所未有的計劃與合作。不過在大的原則上兩方雖有相同之處，在達到目的的方法上卻有其歧異之點。納粹政權所想到的是一種大陸的經濟制度，與此制度有密切聯繫的是與歐洲大陸和非洲的以貨易貨的貿易，負責組織是項制度的爲德國，其主要的目的是爲着德國人民的利益。同時日本在亞洲亦作此種夢想，企圖建一相同的以日本人利益爲出發點的經濟制度。至於英美在許多細則方面雖彼此有不同之點，但在大的原則上卻有其一致的方法，她們主張根據平等的原則，在資源方面，對全世界人民作更大限度的公開，而且願意使用一種分配原料的原則，使國際社會同受其惠，人人能有平等自由，個個都獲安居樂業，世界的亂源卽大部份失所憑依。

海門氏對於社會與經濟建設提出十四點基本理想：(一)經濟的國際主義或大同主義較國家主義爲偉大，(二)保護稅政策必須終止，重商主義必須廢棄，關稅壁壘的石塊，必須一塊一塊的折除，(三)自由貿易應爲吾人的目標，資源的取得應有自由，原料的分配應有組織，(四)國際間的生產與工作應採分工合作制度，視各國之情況而決其應從事何種生產，(五)國際根據需要控制生產以避免生產過剩或生產不足，(六)對於每一個人應保證其有最低限度的生活，(七)國家與國際的社會安定，每一個人在其能工作的時間應保障其能適宜的工作的機會與相當的收入，在工人的工資，鐘點，與狀況方面應予工人以健康與幸福的充分的保證，(八)有組織的國際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九)勞工的遷徙，移民出口，與移民入口的安置均在所有國家的扶持下行之，(十)貿易係賴有一種公平的行使力的價値的交換，發以一種國際保證的與統一的交易的媒介，(十一)一個幹練的人應有一條自由的途徑，一個無機會享有遺產資本利益的人應賴着信用借款而獲得平等的機會，(十二)勞工分潤生產品的紅利，(十三)樹立生產的國家與國際的信用借款，規定最合理的還本付息的方法，(十四)樹立一種政府制度可以保障羅斯福總統所倡之言論，信仰，不缺乏，與不畏懼的四種自由，並使東方與西方，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自由主義與集體主義間衝突的社會經濟制度得以消泯。這十四點多屬於社會的與經濟的技術問題，不能視爲純烏托邦主義的產品，如各國能一心一德努力於此種理想的實現，則大部份社會與經濟的病根可以因而拔去。

現在戰場上局勢業已改觀，同盟國之獲得勝利已是時間問題，國際和平的建設亦因之而減去了若干困難，向之談和平方案者多感無法解決德、義、日在新和平機構中的地位，斯特提之聯邦制度主張先由十五個民主國家聯合，其後一半以上之歐洲民主國家淪陷，他又主張英、美卽刻聯合，都是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眞欲造成英、美的霸權，現在這三個和平建設的大障礙既均被掃除，同盟國家應可根據過去的經驗與正義的原則，爲整個人類的幸福着想，提出一種不過於理想而大體上能爲一般人所接受的和平方案。

根據上述各種計劃的分析與研究，吾人所能預測者：今後的和平組織大概是採取聯邦制度，在此聯邦政府下將至少有一種象徵的國際警察力量，與一個較有力的國際法庭，在社會與經濟方面，國際組織內將有調整國際經濟與社會制度的機構，不過卽就這種希望不奢的方案而言，將來能否實現亦仍不無問題，議和的時間，地點，與心境與和平方案關係至大，上次的錯誤要看這次能否糾正；其次，主權問題，及國家主義如何解決，國際武力及國際法庭如何樹立，國際資源如何分配，及國際貿易如何調整，在技術上均有困難，尤爲重要的戰

勝利與是否能領略與充分的利用過去的教訓，徹底掃除舊日之孤立主義，而以遠大的眼光與大公的精神為締和與建設和平之最高指導原則要決定今後和平努力的成功或失敗。

論美國參議院的外交權

陳鍾浩

美國在現代國際政治中已成為一個雄厚的勢力，她在參加二次大戰以前，對反侵略國家，曾給予不少精神上及物質上的支援。及至參與戰爭以後，她在各大戰場上，更成為反軸心的主力。在此後戰後，世界和平的重建，美國自必負有偉大使命。今後的美國，已不復為世外桃源，不能再被孤立生存。美國以其經濟利益，與道德上責任，無論願意與否，必得與世界政治發生「糾葛」的關係。

這是如此的事實。最近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提出了「經過憲法程序得與自由的主權的各國合作，建立並維護國際權威，以武力阻止侵略，維持世界和平」的議案，並經參議院補充通過，又是美國參加國際政治的明證。然而該國外交所需經過的憲法程序若何？美國參議院在決定對外政策時，職權若何？在舉世重視美國的行動的時候，我們試從憲法條文中及實際運用上對以上兩點，略加檢討，供備國人的參考。

美國的憲法起草者，在制憲的時候，有兩項原則，縈繞在他們的腦際，終於成為美國憲法的骨幹。一、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的分立；二、為以上三權的牽制與均衡。在一八一四年，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致書約翰泰勒（John Taylor），即云：「其他各國憲法的複雜，恐怕沒有可以與我們憲法比擬。」他指示出在美國憲法中，聯邦政府與十八邦及領土政府相均衡。參議院牽制眾議院，立法牽制行政，立法行政又與司法相均衡；而參議院在條約上及重要官吏任命上，又和總統的職權互相牽制。威爾遜總統在「議會政治」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一書中曾贊美此種制度說：「依我所記憶，此種複雜而調協的均權制，為美國所發明，也是美國政制的特色」。一當美國建國的初期，依據時代的需要，美國的國父們抱定兩種思想：第一為保持各邦的自主權。最初的參議員即各邦的代表，他們享受自主權利，擁護本邦利益。大邦土地廣大，人口眾多，小邦每工商發達。因此美國各邦各選出參議員兩人，無論土地與人口的差異。所以美國參議院在外交上的決定權，為依據對外自主的傳統而產生。二、為防止總統的專政。美人愛好自由，厭棄專制，深恐總統利用權力，將本國捲入同盟的漩渦，從事國際戰爭。所以需要參議院，在外交上對總統上有所牽制。邁狄生（Madison）恐總統權力太大，想授參議院締結條約的全權，他認為總統或將利用「在他可能造成的戰事狀態中，行大政權，甚或妨止和約的締結。」白特萊（Butler）贊同此說，謂：「此為防禦腐敗與有野心總統的必要措置」。他並舉荷蘭的執政的對外政策，以及馬伯羅公爵（Duke of Marlboro）的延長戰事的行為，來做美國的殷鑑。因此在建國初期，雖有若干人主張授參議院的外交大權，來防止行政當局的專政。然在相當時日的討論中，也許有人認為參議院不宜完全獨當外交。第一因為人數太多，不適於外交談判。第二因為公開討論，不易有良好結果。第三、如果外交權不集中於行政當局，易受外來勢力的分化與操縱。第四、因為參議院並非國會全體，不足代表全民意見。尤其是格萊（Gerry）及麼尼斯（Morris），均認參議院不宜授以外交全權，即主張限制總統權力的邁狄生，亦認參

議院不能獨當外交大任。各方意見折衷與調協的結果，美國憲法上的外交權分繫於以下三種機構：第一、國會。二、總統。三、參議院。關於兩院聯席的國會者，如憲法第一條第八款所規定：「國會得制定法則，以徵收租稅，償還負債，及關於美國共同防禦及一般幸福的設施。規定對外通商。制定統一的歸化法，審判或處罰在公海中掠奪及重罪，以及違犯國際法的行為。對外宣戰。發給逮捕敵船及報復之許可狀。制定關於海陸逮捕的規則。」總統與參議院的外交權則由憲法第二條規定：「總統為合衆國海陸空軍最高統帥。……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與勸告，得任命大使公使及領事，締結條約，惟需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總統接見外國使節……」如此宣戰權屬於國會，外交談判條約締結任命外交官之權，屬於總統。但任命使節，須經參議院的同意；締結條約須經過參院的最後的認可。因此總統與參議院的外交權，相互牽連，關係密切。相輔即相成，衝突即互受牽制，甚或陷於外交上的停滯狀態。

從歷史上說，總統與參議院外交權的爭執，是一部美國民主政治發展的紀錄。在華盛頓時代，總統原想以參議院為行政上的諮議機關，進行對外政策。後來感覺失敗，乃將參議院為事後批准機關。華盛頓在與英商訂甲也條約(Jay Treaty)時，參議院曾作第一次的保留案(Reserve)，這是參議院對條約附保留條款的開始。不過在開國之初百端待舉，一切對外大政，須待總統的果斷。大體上說，在此時期，總統對於對外政策的確立，條約的締結，實操主動。惟參議院也未放棄對外交上的權利。甲福森(Jefferson)合併路易西安那(Louisiana，)時加強總統的締約權，而參議院也曾對於數種條約，提出保留案。當波立瓦(Bolivar)請美國派遣代表參加巴拿馬會議，參議院不贊同奎滕(John Quincy)的政策，參衆兩院故意留難，以致美代表到達巴拿馬，會議已告結束，不及參與。在一七九三年為了美國宣布中立的職權，漢密頓(Hamilton)與邁狄生曾作激烈的爭執。後者認中立與宣戰攸關，此權應屬國會；前者認中立為一種外交政策，應由總統決定，後說終獲勝利。此後中立的宣布，新國的承認，對外重大政策的決定，都繫於總統職權範疇之內。總之，在美國建國的初期，對外政策較為重要，此時的總統，類皆在外交上富有經驗的人物。因此外交上主動權，大體由行政部門操縱。從甲克森(Jackson)時代(一八二九年)直至美西戰事(一八九八年)美國集中全力，從事西部墾殖工作。對外問題降居次要，此時的外交領導權，漸握於國會，尤其是參院。間遇對外事變，如總統又具有膽識，常主動的決定外交政策。如柏克(Polk)的領導對墨西哥作戰，林肯主持南北戰事中的外交大計，克立夫(Cleveland)總統對威尼休拉(Venezuela)的行動。惟以上是例外，對於一般的條約締結權，此時參議院的權力，確漸增加。牠常否決條約，或予以重大的修改，使條約變更本來面目。柏克總統甚至在簽署與英國條約 Oregon Treaty 以前，曾先徵參議院同意。在南北戰事結束，一八六五年林肯被刺以後，參議院權力益形增高。當時政治稱為參議院的政治，政府對重要官吏，包括大使的任命，概從參議院的建議。行政當局，每致力於內部建設，故參議院才獲得外交上領導權。一八九八年美西戰事勝利後，美國成為世界強國。麥金利(Mackinley)與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大氣磅礡，毅然踏入國際舞台，主持外交大計，不肯對憲法上的權利，稍稍讓步。因此，行政與立法兩權，時有衝突。海約翰(John Hay)與參議院之爭執尤為顯著。一次大戰爆發，威爾遜總統具有行政全權，當威爾遜赴巴黎主持和議，一切交涉，參議院未得問聞，因此激起衆憤，以致有一九一九年參議院否決凡爾賽條約及美法保障條約的行動。直至哈丁就職後，行政與立法間的矛盾，才漸消弭。所以從美西戰爭至二次大戰為參議院與總統衝突最烈的時期。

從組織上說，依據憲法規定，美國大小各部，各選參議員二人，組成參議院，執行憲法上賦與的職權。在確定參議員產生方式的時候，美國的國父們，曾有相當激烈的爭執，幾釀成憲法會議的分裂。當時地廣人稀的殖民地，即今日的邦，主張依人口比例，確定參議

員的人數。如此可以選出較多數的議員。反之，地小人少的殖民地，主張以地區為單位，不論人口的數目與區域的面積，各出相等數目的參議員，如此可以保持平等的地位。憲法會議，最初通過議案，以七對三的票數，贊成衆議員的選舉以人口為比例。更以六對三的票數，通過參議員的選舉，採取同一原則。惟小國代表，堅決反對，並以退會相威脅。嗣另組擴大委員會，複議此項問題。結果，接受小國意見，在參議院中，無論邦的大小，各有同等的代表權。如此「任何一邦，除獲得本身同意外，他的相等的選舉權，將不受剝奪。」因為參議院代表本邦的利益，本邦選民的意見，他們重視地方需要，保持傳統觀念，牽制總統行動。在美國參議院的重要性，超過衆議院。以參議院人數較少，參議員往往在本邦中，占有重要地方，更可以左右衆議院的選舉。任期較長，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因此參議員有悠長時間，學習政治生活，研討專門問題，獲得豐富的政治經驗，增高個人的地位。所以美國參議院地位重要，參議員的個人學養，亦較為優厚。參議院對外交以及一般政治既有重大的發言權，無怪每件重要事件在上院辯論的時候，很多民衆，都依序進入，列席旁聽。外國輿論，對美國上院言行都加重視，羣起預測牠的動向，而參議員的言論常博得美國甚至世人的注意。

參議院對外交的統制，主要方式有二：一、為人事上的統制：憲法上規定總統指派及任命大使公使及領事等，須經參議院的勸告與同意。如此總統任用外交使節，提名及任命均可自主，惟須經參議院同意之階段。參議院對人事上的統制毫不放鬆。牠認為根據憲法以前的邦聯憲草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國會有權任命國家官吏。當一七八七憲法起草的時候，若干代表欲將任用官吏的權利，給予參議院。曾經三次提出，均告失敗。參議院回溯歷史事實，希望恢復此項權利，主持人事行政，而總統僅成為人事的註册者。的確，若干總統，亦樂於接受參議院的意見，提出參議院指定的官吏。亦有若干總統，本身提出人選，竟遭參議院無情的否決。譬如在海斯總統(President Hayes) 任內，九十一項任命，經上院提出異議，並有五十一件，遭正式否決。格佛德總統 (President Garfield) 為了任命權的爭執，曾被迫直接向人民申訴。如參議院堅決反對某項任命，總統常無法貫澈他的政令。威爾遜在所著的「議會政治」中曾舉一顯例：即有一名史密斯 (Smythe) 的，初任紐約港稅務司，後經格蘭弟總統 (President Grant) 指定為駐俄公使，送經上院審議，外交委員會予以否決。威爾遜說：「此人具有相當潛伏勢力，善於政治陰謀，在他任命失敗以後，成為花園中的狂犬，妨害許多其他的任命，參議院的工作，受他相當的擾亂。」在柯立芝總統時期，為了任命官吏，也與參議院發生爭執。結果也是上院獲得勝利。有許多總統，為着任命可以獲參議院的同意，或事先疏通，或竟任命參議員做外交代表。前項辦法或尚有效，後項辦法，往往無良好結果。參議院為保持牠的獨立性，不願接受任命，即或參議員曾個人接受，也未必對其他同事，有若何約束力。不過對於臨時的重要的外交代表，參議院也常讓總統去主持，不加干涉。一七八九年華盛頓未經參議院同意，任命摩尼斯為代表與英國締結商約，即為一例。從一七八九年至一八八八年，外交代表的任命，為數四百七十三。其中經參議院同意後正式任命者，數僅三十二。其中四百三十八人由總統直接任命，更有三人，由國務卿以總統名義任命。原因並非參議院放棄憲法上的權利。第一、在非常事變中，總統為臨時應付，參議院為顧全國家利益，故不使干涉總統行動。第二、以參議院對若干嚴重問題，不願參加意見，或故作不知，以擺脫責任。一八九三年當克立夫蘭總統 (President Cleveland) 自動派遣代表至夏威夷的時候，參議員且在報告中謂：「此項方法的運用，為總統執行憲法上的外交權所必要的步驟。」惟如總統與參議院相處不善，即引起激烈爭執。記得在威爾遜總統第一屆任期內，參議院與總統尚未絕裂，威爾遜未經參議院的同意，派何斯大佐 (Colonel House) 至德（一九一六年），以後至法（一九一七年），並派路德 (Elihu Root) 至俄（一九一七年），更自任美國首席代表參加巴黎和會，並任

國務卿藍辛何斯，化艾德（Henry White），白立斯，北萊（General Tasker Bliss）為代表，惟以威爾遜當時權勢，如日方中，參議院不敢公然反對。及至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送至參議院討論的時候，不僅條約內容，引起參議員的不滿，而締結條約的代表，未經參議院的同意，亦為參議院反對的一大理由。參議院曾通過議案，謂：「任何美國公民，非經美參議院的許可，不得任國際委員會、法庭及各種會議之代表。」此項議案，使總統行動，限制甚大。一般人咸認太過。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參議院又發一聲明，謂「美國除非經國會許可，不得派遣代表，出席國際聯盟及其附屬機關。以國會於代表的任命及其職責，實有決定權。」在凡爾賽和約否決後，哈丁總統鑒於威爾遜的失敗，在與德商洽和約時，曾經參議院的同意，派德來西(Dresel)至德。後更派藍辛，路德，及參議員羅茲(Lodge)恩德烏德(Underwood)等人，組織代表團。當美德和約提交參議院討論，即能順利通過。上院並附一類似前項的議案，禁止總統不經上院同意任命代表，「出席任何本條約許可參加之任何會議」。自此，參議院對外交代表，具有重大的控制力，而一次大戰後美總統的對外行動也受了限制。美國對戰後和平工作，不能積極的參加，與此亦不無有關。

二、條約上的統制：根據憲法規定，一切條約的條結，需經參議院三分之二的同意。如此參議院對條約有極大的發言權。美國參議院的處理條約，經過兩大步驟：一經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審議，二經參議院全體會議的表決。我們試分別敍述：先言外交委員會對條約的討論，記得威爾遜有一句名言：「國會開會，為公開展覽；國會中的委員會開會，為正常工作。」每一條約，經總統簽署後，即由國務卿送達參議院，由祕書在祕密會議中，作第一次宣讀。後即轉送該院外交委員會審議。參議院對條約最初僅為形式上的接受，內容的審查，為少數議員組織之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制，在美國極為重要。在獨立戰爭以前，美人即不信任行政權長官，認地方會議中的委員會，為處理政務，爭取自主的良好工具。其後委員會地位日益提高。美國政治，大半操於各種委員會。參議院中的委員會工作繁重。委員會的意見，為參議院所重視，而各委員會中的議員，多有專門知識，富有專門經驗。各議員以本人參加之委員會，為工作單位，對其他委員會，不甚注意。故委員會的報告大都為參議院全體會議所採納，終成為參議院全體的意見。外交委員會性質，雖略不同，因預備工作，已有行政當局完成。惟委員會的意見，對參議院的態度，仍有極大影響。大體的講，若干條約與內政及選舉無關，不足引起一般參議員的重視。參議員工作冗繁，無暇對條約作精密研究，多不發表意見，贊同委員會的結論。再則他們情報不豐，與總統及其他行政部門又鮮接觸。即欲討論，亦難中肯。至於委員會，當討論條約時，對於條約締結經過，以及有關之報告，大致完備，故發言有據。何況普通參議員，未必常與總統見面。委員會中之參議員，為外交問題，每與總統有會談的機會。因此對外交涉的進行，隨時獲得情報。所以委員會對外交專門知識，具有極大權威。一個條約，如經委員會否決，即有百分之九十的機會，在參議院不得通過。如委員會對每項條約，提出保留案，或修正案，參議院大致亦可照原案通過。如委員會對某一條約，擱諸檔中，不加討論，他人亦無法提取。這個具有權威的委員會，人數約十八左右。各黨依在參議院人數為比例，分別遴員參加。數目及人選，例由民主共和兩黨在上院之首領事先商洽。除非參議院因經過改選，兩黨勢力發生突然變化，否則舊委員大都可以聯任。在參議院的多數黨，在委員會亦占多數。當委員會收到條約後，隨即開始研究條約本身，以及總統附送之一切文件，委員會如感材料不足，即向國務院函索必要情報。總統及國務卿，在可能範圍內，咨送有關資料。委員會如再感覺不足，乃舉行「公開訊問」(Hearings)。國務卿時常出席答覆質問，必要時其他公民亦可應召出席，以備諮詢。任何對該問題關切的人，都可自動參加，提供意見。當凡爾賽在委員會討論之際，形形色色的代表團，參加討論，甚至激烈對和約攻擊。意籍美人，亞美尼亞籍美人，以及新近歸化美國的愛爾蘭人，各為「故

國」辯議，反對條約中之某一條款。在墨西哥問題舉行公開訊問時，煤油巨子多格萊(Doghery)曾出席申述各煤油公司活動的情況。訊問記錄，若干公開印行，若干保持機密。委員會如認爲必要，仍可赴國外考察，惟此舉鮮見實行。一九二七年，參議院抨擊柯立芝總統對墨西哥及尼加拉圭(Nicaragua)的政策時，總統曾提議由外交委員會實地調查，而參議院及委員會，均無熱烈反應。故此項工作方式，迄未充分利用。

委員會討論結束後，製成一種或數種報告。因委員會對任何問題，難有一致之決議，故除多數意見之報告外，尚有少數意見之報告。昔法學學者杜克維爾(Toqueville)論美國民治制，謂美國少數意見例被抹殺。然在外交委員會，則不實用。因美國多數黨在參議院很難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而條約的批准，需要此數。故少數意見之報告，每具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力量。如此項少數議員，團結一致，亦足決定條約的前途。美國爲兩黨制，委員會對外交問題，通常有兩種不同的報告。不過參議員以感情上及經濟上的因素，在同黨之中，可能有不同意見。異黨之間，可能有相同意見。因此外交報告，常常在兩種以上。譬如外交委員會對凡爾賽條約，則有三種不同的報告。報告的結論，或爲完全接受，或爲完全拒絕，或爲附有修正案或保留案的接受。委員會更可延長時日，不置可否。委員會如對某項條約，表示不滿，但以政治原因，不便表示顯明態度，可聽其自然，作無限期的擱置，牠亦不負任何責任，即或在道義上應受譴責，然究屬渺茫。所以討論條約，無時間限制，爲外交委員致勝的重要工具。在外交委員會中，主席尤具特殊地位。他的職責的重要，往往可以比擬國務卿。主席的產生，原則上由委員中選出。事實上，則由在會資歷最久者擔任。所以選舉之說，備而不用。主席的去職，例須獲本人同意。委員會主席中途辭職者，更不多見。因此委員會主席每多勳業德望，素極隆重之士。他爲委員會多數黨的代表，更常爲參議院多數黨的首領。因爲地位的高崇與鞏固，又能超然於黨派之外，獨具卓犖的見解。波拉(Borah)，畢德門(Pittman)之流，眼光銳利，學資並茂。他們非僅爲黨人，且爲國士。主席的任務爲主持會議，起草多數意見的報告，並可操縱討論，左右會衆的趨向。除此以外，他既代表參議院向總統發言，又代表總統向參議院傳達意見。他一面有參議院兩黨首領的信任，一方受行政首長的囑付。他爲行政與立法兩權的溝通者，條約命運，一半握在他的手中。每當國際事變發生，外交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爲國人所注意，爲國外所探詢。他爲對外交有權過問的委員會的主席，又爲接近總統消息靈通的要人。總統需他協助，便利政策的推行，如有人不滿總統的政策，又希望他對總統行動加以限制或糾正。他有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多數黨做他的後援，更常有全國清議爲他張目。羅殺反對威爾遜總統，終於發動輿論，領導國會，否決了凡爾賽和約及國聯盟約。無論他的動機爲公意抑爲私見，外交委員會主席與總統鬬爭的結果，足以表示他的權威。

二、經參議院全體的議決：一切條約，經委員審議後必需受全體參議員的表決。這是條約存廢最重要的關鍵，也是行政當局與立法爭辯最烈的階段。海約翰在他的「迴想錄」中，追憶他與參議院的痛苦關係，他對參議院的行動，曾憤慨的說：「條約送至參議院，正若雄牛的踏進鬬牛場。牠將受何種打擊，任何人不能預知。惟有一事可以確知，即雄牛出場時，將不復知以前的生動。」海氏嘗云：「余似受子彈之傷，縲絏之苦。」其實這是他一時負氣的言詞。參議院對條約雖加嚴格甚至苛刻的討論，但是並非所有條約盡在上院消滅，亦非所有參議員，熱心於條約的研討。但是如有少數議員，對條約提出異議，或故意留難，條約的前途，即凶多吉少。當條約由外交委員會送返參議院以後，在新公室稽延一日，隨即作第二次的宣讀（第一次在最初送達參議院時舉行）。後即開始討論。參議院亦由立法機關變成行政機關，公開的或秘密的討論條約內容，以期繼續行政機關的工作，完成訂立條約的程序。討論如在秘密中進行，院外人士即不能參加。惟一般民衆，仍可知其梗概，日報中時時透露若干消息。公開

討論條約的機會較少。如參院宣布完全公開討論，或將有其他政治動機。當參議院決意將凡爾賽條約公開討論，其目的則在以激烈的演說，激盪聽衆的情緒，釀成全國反和約的空氣，來做拒絕批准的根據。當參議院討論終結後，即另組成全體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Whole)，逐條表決。外交委員會如有保留案，此時亦附帶討論。每一參議員更可自由拉出其他保留案。在此階段中，表決只需多數。此項工作完成後，參議會復由全體委員會，變爲原來的參議院。正式對條約公決。此時需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參議院對條約的保留案，在憲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惟習用已久，已成爲參議院反抗總統的重要利器，成爲參議院對外政策的記錄。參院無權締結條約，卻有權否決，更可以保留案，將條約的用意，根本推翻。此外參議院可以其他方法，變更條約的性質。他們如果認爲條約命意不明，即提出一個「解釋」(Interpretation)，或認爲條約不合需要來提出一個修正(Amendment)。他們雖不改變條約，卻指示美國人對條約的觀點，無形的改變條約上美國人應盡的義務。在保留修正或解釋中所表示的意見，往往可以代表美國輿論，及傳統政策。他更可運用以上的方法，使條約爲其他締結國所不能接受或總統所不能忍受。他雖表面對條約未加拒絕，事實上可置條約於死地。參議院處置條約往往謹慎從事，往往流於偏激。一切情形，根據總統與上院的關係。從一七九五年至一九○一年，參議院對條約提出保留或修正案共八十一件。其中五十四種條約已由總統批准。二十種條約以修正太甚，總統終予撤回，或締約國不願接受。一九○一年以後，參議院對條約的統制，愈爲嚴厲。一九○七年美國學者漢因須(Reinsch)云：「在克立夫就任總統後，行政當局與參議院的關係愈趨緊張。一部份由於行政之不孚衆望，一部份因爲人民不願意與英國締結仲裁條約。及至麥金利就職後，上院與總統，感情較洽。惟若干重要條約仍被參議院否決或修正。參議院對條約限制甚嚴，幾乎每一條約均附有修正案，以致條約原意，常被抹殺。」可是參議院直接拒絕條約，並不多見。據國務院的統計，從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三五年，提出參議院的條約共有九百六十九件，遭參議院拒絕的，僅十五件。惟經修正的，有一百七十三件。一次大戰以後，參議院對條約的修正，尤爲常事。柯立芝總統原主張美國參加國際法庭，惟參加法庭的條約送至參議院後，經上院提出重要的保留案，他國不肯同意。總統亦突變態度，在康賽斯城(Kansas City)發表演說，贊揚參議院的政策了。

因爲條約批准及人事任命需三分之二參議員的同意，即每一條約，要九十六人中六十四人的贊同。此項規定，使美國外交行動，發生重大掣肘。第一、此種限制，已非必要，憲法起草人有此規定：一爲防止總統專權，一爲保持孤立，不締結所謂「糾葛的同盟」(Entangling Alliances)。前者爲保持民主傳統，未可厚非。後者以時代演進，美國已成世界強國，她要保障廣漠利益，更需維持國際和平。美國必須參加國際政治。前項規定，使美國行動，受很大的限制。同時其他國家，在與美國締約的時候，常常顧忌該約是否可以獲得美國參議院的通過，總統簽訂的條約，是否可成定讞，如此增加國外對美國行動的疑慮，並以減少對美國的信心。第二、各邦利益懸殊，對條約雖有大多數相同的見解：參議員既由各邦選出，代表複雜利益。各邦的氣候，文化，地理，物產，相差甚大，往往在利益上，發生衝突。工業發達區域的參議員，同情發展實業的條約。而中西部的議員，則擁護農業利益。紐約的代表，每爲銀行界發言，喬治亞的代表，注意棉花貿易。大西洋沿岸的居民，多願與歐洲發生密切關係，西部居民，又注意東方民族移殖問題。參議員代表的利益既殊而條約的批准又如此嚴格，所以任何條約，均有人表示不滿。只需三十三人，即可使條約流產。第三、表決未必代表多數民意：如條約，遭受否決，否決票所代表的人民，或僅少數。因爲每邦選出參議員二人。如有十六個小邦的參議員，加上他邦之一參議員，即可阻止條約的通過，來反抗其他較大的三十二邦的民意。譬如羅德島(Rhode Island)的兩參議員，代表人數約六十萬，或新墨西哥(New Mexico)兩

參議員，代表人數約三十六萬，他們的票決權，與人口約一千萬的紐約代表相等，這是不甚合理的現象。無怪海約翰感喟的說：「我們憲法，無可補救的錯誤，爲將條約決議權，置於三分之二以上的參議員手中。他們可以給條約確定的否決，縱或此條約爲全國人民十分之九所贊成。」

時代的演進，美國已不復孤立，並切實參加國際政治。在國際局勢變化條忽的時候，更需要行政當局的當機立斷，大刀闊斧的去幹。美國的民主精神，復根深蒂固，絕不會有獨裁政治的發生。美國人民的知識又普遍發達，對國際情勢，相當認識。因此對一切條約，需經參議院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的辦法，美國的識者，認爲有重行討論的必要。譬如斐佛爾（Nathaniel Peffer）在八月份哈卜斯雜志（Harper's Magazine）一文中，討論此項問題，曾提出兩個論點：就是：一、條約僅提出參議院，還是提出參議院與衆議院。二、條約的通過，需要三分之二的贊成，還是僅過半數卽可。美國憲法的規定，原爲防止專政，保持孤立，爲消極的保障民主。而新時代的任務，則在加強行政與立法的聯繫，擴大人民對外交上的統制，爲積極的發揚民主。美國的憲法，是否因時代需要而修正，不僅爲公法學者所研討的問題，亦且爲關切美國外交動向者所注意。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於重慶蔡家石堡。

戰後怎樣去處置日本

張明養

一

全世界反法西斯的戰爭將於何時結束，這是誰也不能作肯定推測的問題。不過就目前各方面的形勢看，勝利已經在望，戰爭的結束爲期已不遠了。　蔣主席在去年秋天曾預測戰爭可在一年後結束；去年年底美國民意測驗社曾提出「對德對日戰爭將在何時結束」一問題，徵求全國人民的答案，結果相信對德戰爭可在一九四四年結束的佔百分之三四的多數，相信對日戰爭可在一九四五年年底結束的佔百分之二十七的多數，所以戰爭的結束，大概總在一二年之間了。

保衛民主的反法西斯戰爭既然卽將勝利地結束，那末戰後怎樣去處置德國與日本——就是一個異常重要的問題，同戰後和平的維持有着極密切的關係。從戰爭開始爆發以後，歐美已有很多人士注意到戰後怎樣處置戰敗國的問題，不過他們的重心大都集中於對付德意，而對於遠東的日本則較少注意。我們中國本是對日作戰的主要大國，對於戰後應如何處置日本，理應多加注意與研討，不過關於這方面所發表的意見還不多，因此筆者就乘此勝利在望的時機，對於戰後怎樣處置日本一問題，提供一些原則上的意見。

二

在討論戰後如何處置日本一問題之前，我們對於某些歐美人士所發表的錯誤觀念，必須先加以糾正。這些錯誤觀念是關於戰後日本在遠東應處於何種地位的一個基本問題方面的。

在戰爭爆發後的開頭數年中，有不少歐美人士發表意見，主張戰後應維持日本在遠東的強大地位，這種謬論在美國比在其他國家更爲流行。　現在雖然由於戰事的繼續發展與世界民主勢力日益不斷的擴張，這種謬論已經日趨減落，但是在國際間仍有不少人士懷有這種的

謬見，所以我們在這裏討論戰後如何處理日本時，還值得加以檢討與糾正。

在戰後維持日本強大地位的謬論，其出發點實係根據納粹黨浩斯霍弗（Haushoffer）的理論。其在美國的典型代表當爲雷納（C. T. Renner）教授與史畢克曼（N. G. Spikman）教授。前者在Collier's雜誌上發表一文，完全承襲浩斯霍弗的主張，贊成德日美三國各在歐美亞三洲勢力圈內佔一稱霸的地位；並提出東三省劃歸蘇聯而將蘇聯濱海省劃給日本的怪論。後者主張戰後要維持一個強大的日本，並贊成日本仍得保有東三省與高麗。這些人提出這樣荒謬的理論，主張戰後仍維持日本在遠東之強大的地位，其動機究竟是什麼呢？歸納起來大概可以分爲三種：

第一種動機是他們以爲戰後中國將成爲一個強大與獨立的國家，不免懷有侵略的企圖，因此要有一個強大的日本來制止之。

第二種動機爲一個強有力的日本可以防止戰後蘇聯社會主義勢力的擴展與蔓延。

第三種動機是一個強大的日本可以與一個強大的中國、一個強大的蘇聯，在遠東維持着均勢的局面，發生相互牽制的作用，暫保遠東的和平。

不管各人出發的動機如何，但所得到的結論是同一的，即戰後仍須保持日本強大的地位。由這個結論出發，必然要發生下述的二個結果：第一，要保持日本強大的地位，自然讓日本仍保有強大的海陸空軍力不可；第二，日本既須保有強大的海陸空軍力，以維持其戰後之強大地位，那末，我們就無法擔保日本人民不再演其重建帝國——東亞新秩序——的侵略把戲。如果這樣一來，我們的鮮血不是白流了嗎？我們的戰爭不是白打了嗎？

所以這種荒謬的立論，不但其動機不切合事實，而且也與現在同盟國作戰的目的大相違背的。我說它動機的不合事實，是因爲中國在戰後雖必將成爲遠東的與世界的強國，但並不是一個帝國主義的侵略國家，蘇聯也不會憑藉其戰後的優越地位，而輸出社會主義於全世界；所謂均勢制度已不適用於維持戰後遠東的和平。我們說這種立論違背了同盟國作戰的目的，是因爲大西洋憲章與莫斯科四國宣言中已決定解除侵略的武裝，卡薩勃倫卡會議中已決定侵略國的無條件投降，以及在開羅中英美三國會議中已決定日本要吐出一八九四年後所侵進去的所有領土。所以這種荒謬的理論，現在已爲戰爭的現實所清算，而在討論戰後如何處置日本一個問題時，不應再置於我們的考慮的範圍之內。

二

清算了上面所說的謬論後，我們就要根據同盟國所已決定的作戰目標，來討論戰後怎樣處置日本的問題。這裏所謂「戰後」，自然是指完全戰勝日本，使日本接受無條件投降的時期。

在戰後我們要求日本吐出一八九四年後所強佔去的領土，要求徹底解除它的武裝，要求它賠償戰爭中同盟國所受的損失，要求沒收其在國外的權益與財產，要求懲辦屠殺無辜人民的軍人等等，這些都是不成問題的問題，我們不必加以詳細討論。我們所要特別討論的是怎樣在政治、軍事、經濟、以及思想方面去處置日本，改造日本，使其成爲遠東的一個安分守己的和平國家，而不復成爲擾亂遠東和平與世界和平的侵略因素。這是處置戰後日本最根本的問題，如果這些根本問題不能得到妥當的處置與解決，那末再過二三十年以後，日本又可能成爲擾亂世界和平的侵略勢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就是一個顯明的例子。

那末我們在戰後要怎樣去處置日本與改造日本，纔不致使日本再又成爲擾亂世界和平的因素呢？首先在政治方面，我們必須要使日本成爲一個徹底的民主國家，因爲民主政治的徹底施行，就是世界和平的切實保障，而「法西斯主義就是戰爭」。無論在那一個國家中，大多數的人民都是愛好和平與反對戰爭的，如果他們享有充分的民主權

力，卽使其中有少數人想奪取政權，發動對外侵略，也可以極大多數的人民力量加以制止。但是我們怎樣使日本在戰後成為一個民主的國家呢？大西洋憲章第三條不是規定說，聯合國要『尊重一切民族選擇他們自己生活於其下的政府形式之權』嗎？如果戰後日本人民所選擇的政府形式仍為目前半封建的軍事法西斯制度，我們也應予以尊重而不干涉嗎？關於這點，我們絕不能拘泥於條文上的文字，我們也絕不能像艾登所一度解釋的那樣說，納粹制度卽使作為德人的選擇政府形式，祇要它停留在一九三五年的疆界以內，也未始不可的。我們應當瞭解大西洋憲章所說由人民選擇的政府形式，是指人民在享有徹底民主權利下所選擇的政府形式，如果是少數人用武力所造成的政府，或雖用民主的形式而不能表達真正民意所選擇的政府，同盟是可以不予尊重的。

關於這一點，莫斯科三國會議所發表的對意大利宣言，已給我們處置日本的一個極佳的示範。在對意大利宣言中明白說明：「予意大利人民以每一機會，建立以民主原則為基礎的政府機構，」「意政府應容納始終反對法西斯主義之意人民團體的代表，而使其更民主化，」「意人民應完全恢復言論、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出版與公共集合的自由，並得成立反法西斯的政治團體，」「釋放一切政治犯，徹底消滅法西斯勢力，意人民有「最終選擇其政制的權利」。這一切規定，當然可以同樣的適用於戰後對日本的處置。這種具體明白的規定，不但可以作為大西洋憲章第三條的詳細註釋，說明戰敗國人民祇有在享受充分民主權利後所選擇的政府形式，纔能得到聯合國的尊重，而且還杜絕了那些反對戰後干涉日本政治的人們的藉口。

所以就政治方面說，我們必須要徹底消滅日本的軍事法西斯主義和半封建的統治制度，取消皇室和元老重臣的重要的大權，削弱樞密院貴族院的特權，採行普遍、直接、平等的選舉制，增強衆議院的權力（目前衆議院可說祇有通過預算權）與民主性。我們雖不一定主張要剷除日本天皇制度，但至少要剷除深入日本人民心中的崇拜天皇的思想。對於軍部的帷幄上奏權和軍部控制內閣的特權，也必須予以徹底的消滅。在這些初步的基本條件實現後，那末日本人民才能行使充分的民權，選擇他們自由意志所表現的政府形式，這個選擇出來的政府形式必將為民主的政府，必將受到同盟國家的尊重；也祇有在政治上採取這種徹底的民主政治，方能使戰後的日本成為一個維持和平的國家，而非擾亂和平的份子。

其次，在軍事方面，我們要在戰後徹底解除日本的武裝，這包括着毀滅日本侵略的武器，如主力艦、巡洋艦、航空母艦、潛水艇、重礮、坦克車、與軍用飛機等等；毀滅各處的要塞與礮台，廢除徵兵制度，限制常備軍的人數和防禦武器的數量，封閉造船廠與軍火工廠，禁設參謀部與軍官學校，懲辦虐殺無辜人民的禍首與將士，這些都必須在和約中予以規定。

不過最重要的還是下述的二點：第一，徹底毀滅日本的軍部組織，這是發動侵略戰爭的策源機關。我們都知道日本的軍部是一個特殊的軍事機構，對於全國政治的控制享有極大的特權。所謂日本的軍部係由元帥府、軍事參議院、海軍的軍令部、和陸軍的參謀本部所構成的。軍部享有帷幄上奏之權，它在內閣中保有獨立性，內閣不但不能支配它，而反受它的支配。到了最近十數年來，歷屆內閣都成了軍部內閣。日本對華對全世界發動侵略的戰爭，都是由軍部所主動的。所以在戰後必須徹底毀滅這個特殊的軍事機構。軍權應當置於政府之下，受政府的統制與指揮。

第二，戰後不但日本的特殊軍事機構要加以毀滅，而且還須進一步徹底消滅日本人民之軍國主義的思想。這種軍國主義的思想是被日本軍閥所利用以實行其侵略政策的重要因素。在日本人民中，軍國主義的思想是非常普遍與深入的，日本人民自幼卽受軍國主義思想的薰陶與教育。美國駐日大使格魯在其「使日回憶錄」第六章「日本的青年」中，曾這樣說過：

『在日本有一種普遍的現象，卽時常看見尚未長大的青年，熾

了軍帽，做軍事遊戲；更驚奇的，隨便經過一個學校操場，總可聽見一些十二歲模樣的孩子，拿着真的鎗和刺刀衝過廣場時拚命叫喊的聲音，情形非常逼真，使人不寒而慄。……日本的兒童自幼即受軍事訓練，以備將來作戰，培養他們有一種偉大而幸福、將來為國家戰死於疆場的思想。」

從這裏我們可知道日本人民自幼即養成一種軍國主義的思想，這種背境而深入於人人心坎中的思想，正被軍閥利用而發動他們的侵略野心政策，所以我們在戰後必須要徹底剷除這種軍國主義的思想，然後方不至於重蹈德國重興的覆轍。

其次，就經濟方面說，戰後我們必須解除日本工業上的武裝。「我們必須毀滅一切殘存的日本戰爭工業、重工業、以及機器製造工業。假如這些工廠不被破壞的話，他們應該遷往受過日本蹂躪的受災區域，作為賠償損失的一部分。而日本的輕工業也應加以限制。」（見孫哲生氏為紐約時報週刊所作「如何解決日本」一文）

除了上述幾點外，我們還應管理日本的國際貿易。康特里夫(J. B. Condliffe)教授在「Agenda for a Post War World」一書中，認為國際貿易在政治上必須有一種嚴格的管理，以防止集權主義國家利用外匯去恢復其經濟上的侵略。這種意見當然適用於對戰後日本經濟的處置上。至於大西洋憲章第四條所說的國際自由貿易原則，以及美國與許多聯合國所訂之互助協定內於「廢除國際貿易中的一切差別待遇之方式」，和「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等等規定，也可適用於日本。因為過去日本不但對歐美等工業國高築關稅壁壘，即對我們這樣工業落後的國家也高高築起關稅壁壘，使我們在經濟上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對於戰後日本的國際貿易必須加以管理。

至於日本內部的經濟制度以後應如何改造，以便使日本人民不再受大資本與地主的苛酷剝削，而能過着較舒適的生活，那只有讓他們自己去計劃與努力。

最後，在文化思想方面，我們也必須設法要加以改造。雖然日本民族的思想文化有其歷史的傳統與經濟制度的背境，但我們也可窺其本身作若干改造的努力。促成目前日本對外實行侵略政策的思想，主要的當為崇拜天皇與軍國主義的二種思想。這在上面已經提到過，必須加以徹底的消滅。至於消滅的方法當然要牽涉到很多的問題，不過戰事結束後可以立刻實行的，當為設立「和平文化局」。這在挪威政治家漢勃羅(C. T. Hambro)所著的「怎樣獲得和平」(How to Win the Peace)一書中曾經提到過，他認為精神的力量支配着國家的行為，納粹主義和日本軍國主義已變成了宗教式的信仰，為防止這二種主義的將來死灰復燃，應設立「和平文化局」，負責報告這種傳染的精神的動亂狀況，並建設防止這種動亂的方法，所以這種建設是值得我們採用來處置戰後日本的文化問題的思想。

四

上面已在原則上大致討論到戰後應在政治、軍事、經濟與文化各方面怎樣去處置日本，最後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值得我們注意的，這就是我們不管用怎樣妥適的與巧妙的方法去處置日本，如果負處置之責的同盟國家間沒有一致的見解與久長時期的密切合作，那末結果也是不會很好的。我們當記得上次大戰後協約國對於德國的處置，不可謂不嚴厲與過密，但是過了二十年後，德國又復崛起而成為擾亂世界和平的主要份子。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上次的處置辦法還有許多不徹底的地方，但另一方面卻也由於協約國在戰爭結束以後即行拆伙，而不能採取密切的合作。誰都知道上次大戰後，美國即退出歐洲政治舞台，重溫其孤立主義的迷夢，而英法二國則一天天的表現出不能合作的情形。在對凡爾賽和約的執行中，在對德國進兵萊茵不設防區域和扯毀和約中關於軍事限制條款規定的事體中，英法二大國家非但不能採取合作步驟去對付德國，而且甚至還有去幫助德國重新崛起的事實發生。在協約國自相衝突而無法合作的國際形勢下，於是德國就有機可乘了。這是前車之鑑，所以我們必須要設法使目前對日本作戰的同

盟國家，不但要在戰爭時互助合作，而且在戰後更應密切合作，採取一致的步驟，在各方面去改造日本，使其成爲一個維持世界和平的因素，成爲世界民主大家庭中的一員。

一九四四年一月七日深夜。

眞我與社會我

高覺敷

一般人有時痛罵某人沒有人格。其實，我們可以說某人沒有品格(Character)，不能說某人沒有人格，因爲品格是含有道德的意義的。阿爾普特 (G. W. Alepoort) 舉斯王嘉特 (F. Schwangart) 鐵布 (T. Schjelderup Ebbe) 卡次 (D. Katz) 諸人的研究，以爲「動物有無心理學家所稱的 personality 的問題，我們應該予以肯定的答覆；因爲動物在習慣及表情的模型上，表示個性和人類相同。」（註一）動物且都有 personality，何況於人呢？所以我們可以說人各有其個性，也各有其人格。

然則一個人的人格是實有的呢，或僅爲社會所給他的評論呢？阿爾普特採用兩個名詞用以辨別人格所有這兩種的意義，即“biophysical”（生物的物理的）和“biosocial”（生物的社會的），但是這兩個名詞譯作中文未免笨拙，因此我們乃稱前者爲實有的，後者爲社會的。社會學家往往看重人格之社會的意義，以爲人格只是一個人所給社會的印象，例如佛勒銘(E. G. Flemming)以爲人格「爲能使他人受其影響的那些習慣或動作。」（註二）林克 (H. C. Link) 便以「人格爲一個個體所給社會的總效果」。梅伊 (M. A. May) 的定義更爲簡短，他以爲人格乃一人所有「社會刺激的價值」。換句話說，「一個人的人格乃由於他人對於他的反應所規定」。我們倘引申這句話或可說他人以爲我們爲何如人，那就是我們的人格了。

人格既可視爲「社會的事實和產物」，（註三）則人格的屬性當然也可如此。譬如梅伊以爲人格的屬性只是些便利的名詞，用以稱那些含有共同原素的行爲的種類或性質。它們不是心理的實體 (psychological entities)，乃是「習慣分類的範疇。」（註四）

這個 biosocial 或社會的觀點自然要受社會心理學家的歡迎。柏爾拿(L. L. Bernard)說：「社會我在人格內比[illegible]虛的我尤爲重要。」那末人格心理學便要以了解社會我爲主要的目標了。關於社會我，詹姆士(W. James)說：「我們不僅爲羣居的動物，欲爲他人所見，而且有欲引起同類者的好感之先天的傾向。……假使我們進了屋子沒有人理會，說話沒有人應答，做什麼活動也沒有人管，而我們所遇見的各人都冷若冰霜，似認我們爲有若無一般，則必將使我們憤怒而失望。我們寧願身體受最殘酷的刑罰，還覺得較爲舒適，因爲刑罰縱甚殘酷，尚不足使我們自覺陷入不值得他人注意的境地。」（註五）

我們在社會內既欲引起他人的注目，於是一言一動都欲合產生社會的影響，而我們所有社會我也隨不同的情境而不同了。所以詹姆士又說：「一個人有多少人認識他，心內帶有他的影像，他便可說有多少社會我。損害了這些影像，便無異損害了他的生命。但是帶有他的影像的各人自然可分成若干類，因此我們可以說有多少集團中人的意見是他所關心的，他便有多少種不同的社會我。他常以他的不同的方面，顯示於這些不同的集團之前。有許多青年在父母師長之前，便貌似嚴肅，而在他的粗暴的少年朋友羣中，便賭咒誇口，有如海盜了。我們在兒女面前和在俱樂部的友伴面前，在顧客或雇主面前，和在知己的朋友面前，都不免有不同的表示。」

據詹姆士的觀點，社會我有一部分和身分或名譽相同。保持令名就是要保持社會我的地位。「譬如一般人可因避免虎疫的傳染棄城而走，一個牧師或醫生便將以爲此種行動爲他的榮譽所不許。一般人在某種情境之下可託詞逃避而不汚辱其社會我，但是一個軍人爲保持其榮譽，便不能不在相同的情境之下作戰效命了。一般私人發生金錢的關係而無傷於榮譽，至於法官及政治家因保持身分便不能發生這種關係了。」（註五）

所以我們在社會中生活，我們的社會我實在是我們人格的要素。我們倘因此便認人格或人格的屬性不外爲社會的產物，換句話說，單研究一個人的社會我，而不問其眞我，在學理上是否可以允許呢？阿爾普特便力斥這個觀點的謬誤。（註六）他說，「這個推論果屬正確，那末我們或可說一尾魚，一株樹，或一顆星，也都可僅根據其『社會刺激的價值』而予以定義了。因爲科學家對於它們的知識，難道不得之於其刺激的性質嗎？哲學家固常主張科學家自己的知覺爲物之存在與否的最後的試驗，然而科學家也確可推論魚、樹、及星乃存在於他自己的心靈之外。假使他由於感覺或判斷的錯誤，認魚爲鱔，認樹之大超出於其實有面積的兩倍，或更認星爲一乳酪球，則這些實物之本有的性質初不因此而有所改變。就人格說也復如此。我們認知他人固僅以其刺激的性質爲根據，但是我們的判斷及知覺的錯誤，不能改變他們的人格，也正猶一個星不因好嘗乳酪之味的科學家的錯覺，而變爲食品一般。」所以據阿爾普特看來，「人格之爲一客觀的事實和自然界的其他事件相同；我們沒有特殊的理由，可將它選出而予以生物的社會的定義。」

關於人格的屬性，阿爾普特也反對生物的社會的觀點。假使人格的屬性必爲他人所知覺，然後始有其存在，那麼他便要懷疑：「佛來特（Friday）未到荒島之前，魯濱孫難道便無屬性嗎？最後留存於世界之人，因爲他的朋友全都死亡，難道便忽然消失他的屬性嗎？」所以他主張人格的屬性，正有似於人格，都爲實有的，或生物的物理的。

這個問題徹底地討論起來，便不免涉及哲學。我們現在姑就社會心理學的實用的觀點予以批判。孔子說：「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又說：「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你爲什麼說，他人不知道你呢？或你不知道他人呢？大概他人所知道的你，和實有的你不相一致。你的學問、道德、品格、或才能，他人所知道的和你所實有的相距很遠。你不以此爲慍，孔子便許你爲君子人也。反之，他人所實有的他，和你所知道的他，相去很遠，你就算是不知人，是你在社會事業上的大患。

人之知我，我之知人，都可有過和不及之弊。不及可使人「慍」，太過則足使人虛僞。從前有一個朋友，留學外國的時候，寫文章介紹當代哲學。發表的文章既有了相當的篇數，社會中人遂稱譽他爲一位哲學家。但是他雖有哲學家的聲譽，而其實有的我却不足以副之。第一、他沒有讀西洋哲學家的原著的能力，第二、他也沒有獨創的見解，他要保持他這個榮譽，乃不得不日趨於虛僞。譬如寫一篇哲學的文章，便於參考文獻上列舉許多原著。其實他所讀過的十不及一。這究竟不容易騙得過同行。因此他常感受到不可訴說的苦痛。所以我們倘不考慮一個人的眞我，而單憑他的社會我以評斷其人格，則他人以他爲哲學家，難道他便眞爲哲學家嗎？阿爾普特以爲人格及其屬性，不僅爲社會的，且兼有其實際的存在，也確有根據。人之知我，我之知人，都不能以眞我爲參考比較的標準。

然而一個人的實有的人格及屬性，是否僅爲客觀的存在而不必爲我們所知呢？假使人世界中沒有任何人知道他的人格或其屬性，則上文所云比較參考，又如何可能呢？爲解決這個矛盾，我們乃只得假定集多數人或善於觀察者的意見，便可化主觀爲客觀。譬如孔子說：「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以孔子的這種觀察的技術，想來必可發見一個人的眞我，或本來的面目。孟子以觀察賢否的技術，告訴齊宣王說：「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

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這個知人的方法，係參照多數人的意見，而證以自己親身的觀察。所以我們可以說，一個人的人格及其屬性之「生物的物理的」存在，究竟還以其生物的社會的存在為推論的依據。

其實阿爾普特也未始不明白「生物的物理的」假定的困難。他討論一個人有無自知之明的時候，以為「無論何人都有三種性質：(1)是他所實有的，(2)是他自以為有的，(3)是他人以為他所有的。在理想上，自知之明的測量可根據第二項和第一項之間的比例。因為一個人自以為何如人和他實在是何如人互相度量，便可予他的自知之明以完滿的規定，正確的指數。但是他在生物的物理的意義上果實為何如人，不易有積極的論據。因此，一個人的自知之明的最實際的指數為第二項和第三項之間的比例，或自以為何如人和他人(尤其是心理學家)以為他是何如人的比例。」因此，我們在理論上須假定人格及其屬性有客觀的或生物的物理的存在，但是某人究竟有何種人格或何種屬性，便須利用社會的評斷以為推論的根據，無論這評斷人為善於觀察的孔子，或精於測驗或診斷的心理學家。所以你如高興儘可認某人為聖賢、豪傑、或小人，但是某人為何如人，社會自有公論，決不因你認魚為鱅，魚遂化而為鱅，指鹿為馬，鹿遂化而為馬的。

(註一)見 W. G. Aleport, Personality, 24, Footnote.

(註二)阿爾普特引，均見同書四〇至四一。

(註三) L. L. Bernard 說：「正猶自我要不外為一種社會的產物，換句話說，正猶社會我在人格內比身體的我尤為重要，所以人格也不外為一社會的事實和產物，雖然非完全如此。」見其所著之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255。

(註四) M. A. May, J Soc. Psychol., 1932, Vol. 3, 133. 阿爾普特引，見前引書二八七。

(註五)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179-180.

(註六)阿爾普特前引書，三八至四三，二八七至二八九。

潼關以上黃河水利與西北經濟建設

李書田

一、導言

黃河為我國第二大河，世界第七大河。幹長約近四千七百公里。源出青海巴顏喀喇山脈東北麓。其最高分水嶺為崑崙山之南達素齊光峯，高出海拔五、〇〇〇公尺左右，下注經星宿海及扎陵、鄂陵二湖，再繞大小積石山，經甘肅、寧夏、綏遠、山西、陝西、河南、河北、山東等九省，共凡九折，入於渤海。流域面積約為七十三萬方公里。如連豫、冀、魯、皖、蘇沖積平原計入，則為一百二十六萬方公里。自水源至潼關約近三千六百公里，自潼關至海口約近一千一百公里，孟津以下，自古多害。然應用今日之水工科學，不惟可以祛除宿患，亦可控馭興利。潼關以上，黃河幹支流域，西出雪山，南起北嶺，北盡流沙，東及太行。流經藏、回、蒙、漢蕃衍棲息之所，青、甘、寧、綏、晉、陝六省之腹地。大西北領域，除外蒙及新疆，悉附隸於此黃河之上中游，佔全長逾四分之三，重要支流，幾全已來匯。經探索黃河之病理，下游整治之鎖鑰，在其中游幹支流域。西北經濟建設之所資，首為交通，次為農田水利，再次為工業化所需之動力資源，均可於黃河上中游幹支流獲得鉅量系統之解決。潼關以上黃河水利，洵關西北經濟建設之經，乃配合發展西北農牧工礦之主

動力。試詳述其故。

二　節制洪流防止泥沙——下游整治之鎖鑰

黃河流量，由青甘下迄寧夏西部，逐漸遞增。出青銅峽後，下達河曲，流量則逐漸消失於此大紆迴之河套。晉陝交界河曲潼關間，由東西來匯之支流衆多。夏秋之際，山洪暴發，其注河之總流量，遠超出來自河曲以上者。黃河洪水流量，自民國八年開始測驗以來，陝縣最高紀錄爲民國三十一年之二萬五千左右秒立方公尺，超出下游堤防許安全排洪量幾達一倍。如全恃堤防之加強，不惟有失經濟之道，且廣一旦潰決，災禍過鉅。故爲解除黃河下游之水患，除應整理堤防及治導下游河床外，應同時迅在沁洛以上幹支流，尤其在潼關以上各支流，建築攔洪水庫，使黃河洪水下行時間延長，洪水峯減低，俾下游堤防，獲得安全。至設攔洪水庫地點，無定、延水、汾、涇、渭、北洛、及其他支流，均可勘得適當地點，以建一系統化之攔洪水庫羣，互爲輔依，以減殺洪水峯，而安定下游。各攔洪壩以上之各受水區域，則宜建置攔沙壩多道，并儘量施行水土保持，務期攔洪水庫之有效壽命，儘量延長。

次言防止泥沙。全中國土壤冲刷，以黃河流域所經之黃壤區域爲最烈。但河曲以上，黃河含沙量，並不甚高。據黃委會觀測結果，黃河在包頭最大含沙量僅 2.55%，最小祇 0.22%。由河曲經晉陝交界至潼關下迄陝州，注入之泥沙甚多。故黃河流域，以河曲至陝州間黃河幹支流域之土壤冲刷爲最烈。而此區域最鉅之泥沙來源有兩區：一爲涇、渭、洛流域，一爲潼關至陝州一帶。就中尤以涇河爲最多，而涇河隴東支流環河所含泥沙，乃其極度最多者。孟津至海口之時常冲決，其主要原因，即由下注泥沙過多，流力無由含轉達海，遂致河床淤墊臨敗。故爲保持水土，增加農產，固應防止冲刷；而爲治理黃河，防止冲刷，亦屬亟要。除黃委會已在關中設有關中水土保持實驗區，在隴南設有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外，隴東、陝北、晉西、及河南西北部之蟠北區，亦各應設置水土保持區。按水土保持實驗之目的，爲研究確定各種最簡單經濟易行之有效科學方法，使農民均能依照普遍推行，行政院美籍顧問羅德民博士前在西北考察，所見略同。水土保持工作方法，與農林有關者爲：植林、種草、條作、輪作等高耕、施肥等；屬於治土者爲：梯田、堤埂、礫幕；屬於治水者爲：溝洫、山洪灌溉、潛壩、谷坊、攔堰、排水、洗鹼等。以上各種方法，自大禹致力乎溝洫以來，中國自古農民多沿用已久，惜無人應用科學方法研究，致尚未能作成有系統之具體可以依照實施之技術法則。此後亟應注意從事，藉免表土下移，減低西北農產，淤墊下游河床。

三　水道航運——西北交通之動脈

黃河自星宿海至青海循化東之蹟石關，約六百五十餘公里，是爲河源段。以下穿過劉家峽、朱喇嘛峽、小峽、大峽、烏金、紅山、黑山、青銅等峽谷，兩峽谷間，恆有小平原。自蹟石關至青銅峽下口，約一千一百五十公里。自青銅峽下口至河曲約近一千一百五十公里，即所謂河套。以下自河曲至潼關，完全爲晉陝交界，約六百公里。所有黃河本身，及其最大支流渭河，暨北洛河下游，與洮河湟水等，均有通航希望。現在黃河在青海貴德以上，毫無航運可言。貴德以下迄甘肅洮河口，木排牛羊皮筏，可分段通行。洮河口以下，暢通皮筏。甘肅靖遠以下，始間有木船。青銅峽以下至包頭，木船最多。包頭至河曲，亦通木船。包頭寧夏間，清末以來，曾再三試航汽船。往事雖未成功，但如整理水道與特別設計船隻，相輔而行，必可成功無疑。應用船後高出水面之槳輪，以推轉前進，既免沙粒之磨損，復無擱毀重要機件之危險，或即解決之方。又湟水自西寧起即可通皮筏。洮河現時可分段通行皮筏。渭河咸陽以下，可以行舟。將來幹支流河道整理并間輔以閘壩之後，洮河木船可達臨洮、岷縣。湟水木船可通西寧。黃河本身，貴德洮河口間，將來可使暢通皮筏；洮河口至蘭州間可通木船；蘭州至包頭，可通行一二百噸拖船，包頭至韓城，經壺口

龍門等處船閘，可暢通木船；韓城至潼關以及潼關以下，均可通六百噸拖船；韓城潼關間，通航較易，可提前整理。蘭州至寧夏，水道，以穿過峽谷六處，工程較巨。然成功以後，易於維持。其中大峽兩岸，自古以來，並人行道而無之，若不忽速開通，即河道測量及上行挽船，亦均無從立足也。渭河河道之整理，應期由潼關至咸陽。可行三百噸拖船；咸陽至寶雞可行一百噸拖船。渭河雖與隴海鐵路平行，但以鐵路運價較昂，通航仍屬需要。且整理渭河灘地約可得良田一百四十萬畝，內無碱地，既可增益生產，並可與整理水道相輔而行。

查開發西北，首重交通，水道運量既大，而運價又廉，在西北下行運輸，多為農林牧土產，航運尤適需要。西北寡水田，大車道四通八達，而西北人又不慣行舟，遂棄船運之利，幷非西北河流絕對不可改進以通航也。西北黃河水道系統，如能依上述，逐步整治，則自西寧可經蘭州寧夏以迄包頭；另由岷縣可至蘭州，亦下通包頭；接平綏北寧兩鐵路以達海口。以上均無平行鐵路，雖西寧蘭州間，有平行公路，因其運價過昂，與運量過微，仍非開通水道不足以濟運輸上之需要。將來包頭潼關間之航路，因河道之整理，與壺口龍門船閘之建築而得通行，則平綏路與隴海路之間，獲一聯絡運道，晉陝交界之產品，亦易下行。至渭河通航更有助於寶雞咸陽西安等陝西各工業區之運輸，俾順河東下，可經河南山東而達海口。綜計以黃河為經之西北水道系統之應次第改進者為：(1)湟水：西寧達家川間；(2)洮河：岷縣河口間；(3)黃河：(a)貴德洮河口間，(b)洮河口蘭州間；(c)蘭州包頭間，(d)包頭河曲間，(e)河曲壺口間，(f)壺口龍門間，(g)龍門潼關間；(4)渭河：(a)寶雞咸陽間，(b)咸陽潼關間；(5)北洛河：大荔潼關間。上述水路交通貫通之後，青、甘、寧、綏、晉、陝諸省物產，均可浮河達海，其裨益於西北經濟民生乃至國防者，併極切要。

四　農田水利——西北農業之所資

黃河流域，在潼關以上，流經青、甘、寧、綏、陝、晉六省。按陝、甘、寧、青四省面積，約共二十四萬萬畝，已耕地約五千五百萬畝，佔全面積約四十分之一；已灌溉面積約九百餘萬畝，佔已耕面積六分之一，佔全面積約二百四十分之一。已灌面積，陝西約二百五十萬畝；甘肅據稱約三百萬畝，但多已廢棄，且河西約佔三分之二，計二百萬畝左右；寧夏已灌溉面積為一百八九十萬畝。青海在漢武帝趙充國屯田時，已引水灌田，據志書所載，其灌溉面積，約九十萬畝。綏遠潦年可灌三百萬畝，旱年僅可澆灌一半，陝西前經李儀祉先生之竭力倡導，新式灌溉在西北各省中，首屈一指。但據李先生估計，盡最大努力，亦恐難灌溉八百萬畝以上。嗣經詳估，則至不易超過五百萬畝。甘肅現由水利林牧公司主辦其事，惟地域多山，平原甚少，其所舉辦者，多為數千畝以至十餘萬畝之小型灌溉。河西平原雖可達千萬畝左右，但祁連山雪水及可能之蓄水與地下水，是否足千萬畝之用，尚待勘測研究。青海海拔過高，僅能種麥及青稞一季，且地亦多山，其灌溉恐難大量發展，縱充量擴充，亦難達二百萬畝。

黃河中上游流域，無論為民生，為國防，均亟應大規模引水灌田，增加農產。就中最有希望者，一為綏遠，二為寧夏，三為甘肅河西。河西因不在黃河流域之內，姑免詳述。關於綏遠境內之灌溉區域，可分三區：(一)後套灌溉區，可耕之地約一千六百萬畝，可灌溉之地約一千萬畝；(二)三湖河灌溉區，可灌溉之地約七十萬畝；(三)薩托灌溉區，在薩拉齊與托克托二縣，即民生渠範圍可灌溉之地約二百萬畝。此渠當時施工太急，設計欠週，進水口太高，洩水渠底過低，排洩山洪，未有設施，宜設法改良。綏遠現在約可灌三百萬畝，旱年只能灌一百五十萬畝左右。如將後套及三湖河區儘量整理擴充，幷將民生渠加以改進，修完支渠，使綏遠黃河之水，充分利用，則可灌之地，可增至一千二百七十萬畝。如此廣大區域，人口無多，可作戰後移民及移兵屯墾之用。寧夏灌溉亦可分為三區：(一)中衛區，灌中衛、中寧兩縣，最著之渠為美利渠、七星渠；(二)河西區，灌河西寧

夏、寧朔、王羅三縣，係青銅峽以下至石嘴山間之條形平原，最著之渠爲漢延、唐徠、惠農、大淸、昌潤、雲亭等六渠；(三)河東區，灌河東金積、靈武兩縣，最著之渠，爲秦渠、漢渠、天水等三渠。寧夏中衛河東河西三區舊渠，若加以整理擴充，除現有可確保灌溉之一百萬畝左右外，舊灌區可增加確保澆灌者，亦約一百萬畝；如再擴充，新增灌域，亦可有一百萬畝，共可達三百萬畝。按綏遠將來可灌一千二百七十萬畝，寧夏如暫不計入阿拉善區，將來亦至少可灌三百萬畝，兩共一千五百七十萬畝，可蔚爲黃河自甘肅出長城後及由晉陝交界入長城前之廣大墾殖及屯墾灌溉區域，成爲西北建設及國防上之糧庫。

李儀祉先生曾謂如從甘、寧交界選擇適當地點，引黃河之水，淤灌阿拉善額魯持旗地，約可淤灌一千萬畝，爲戰後移民墾殖及移兵屯墾極有希望之區域。黃河水利委員會雖曾派查勘隊前往查勘，據其報告，較中衛過高，無法引灌，但如從黃河由甘肅景泰出長城後之五佛寺附近引水，因在中衛以上，約百五十公里，依蘭州包頭間，平均坡度，或高出中衛七十五公尺以上。若更利用附近峽谷，築壩抬高水位，兼利航行，且資發電，仍可有導水入阿拉善區之可能。但是否經濟合宜，尚有待於重行查勘。

黃河在河曲以上，泥沙問題，幷不過分嚴重。果能淤取表面之水，附以啓閉冲沙之設備，可免淤敗渠道。

西北各省，雨量缺乏，由秦嶺山脈每年平均六七百公厘左右之雨量，向北遞減，至綏寧一帶，不過二三百公厘，以迄河西之僅有二百公厘左右。故大規模之灌溉，必須利用河流上游受水區域所集之水量，以灌溉其下游之平原。如綏寧兩省平原之可利用黃河由青甘兩省所來之水，甘肅河西之可利用祁連山雪水是也。此外甘寧兩省黃河流經晉陝七八處，兩峽之間，各有較小平原，皆可引水淤灌，幷整理灘地。渭河寶雞至潼關一段，灘地達一百四十萬畝之多，此段整理灘地，及改進通航，與整理秦嶺渭河間諸山溪，及掘井灌溉，可兼籌幷題。潼關西北黃渭，洛間平民朝邑兩縣低原，需要祛除水患，兼施淤灌。將來西北各處水力發電事業發展以後，凡屬高原，如青海貴德循化間沿黃高原，甘肅隴東高原，沿黃高原，陝西渭北高原，晉西南汾河南北黃河東岸高原，皆可應用便宜水電動力，以戽水灌溉。晉西南黃汾以上高原，可資壺口龍門水電動力，以戽水灌溉者，約在一百五十萬畝以上。將來改良及設廠製造高原灌溉所需戽水設備及原動力機，亦爲切要之圖。

總計潼關以上黃河流域，除陝西省水利局及甘肅水利林牧公司已辦及已計劃興辦之灌溉區外，尚可舉辦灌溉及其他農田水利之區域如下：(1)青海，(a)湟水流域，(b)貴德循化間沿黃高原；(2)甘肅：(a)隴東高原，(b)沿黃河所有兩峽谷間小平原保坍淤灌與整理灘地，(c)沿黃高原；(3)寧夏：(a)中衛河南北平原整理擴充，(b)寧夏河東西平原整理擴充；(4)綏遠：(a)後套區，(b)三湖河區，(c)薩托區；(5)陝西：(a)整理渭河灘地，(b)渭北高原，(c)黃渭洛間黃河沿岸；(6)晉西南汾河南北沿黃高原。

關於西北墾殖問題，就可得之統計資料，祇陝、甘、寧、青四省，約尚有可墾殖荒地一萬萬二千萬畝，爲此四省已耕面積二倍以上，將來如能普遍開發，前途至爲遠大。惟爲最適宜之經濟利用，應宜農者農，宜林者林，宜牧者牧，固不必悉從事農墾。西北植林以雨量缺乏，需時過久，幷須有護林設施。但西北儘可發展畜牧，提倡肉食。將來鐵路既達以後，可藉冷藏車，將乳酪肉轉運沿海各大都會。而毛皮油骨，復屬工業原料。西北各省人口較稀，陝、甘、寧、青四省，不過一千八百餘萬，僅當四川一省人口三分之一，而陝西一省，已佔去一千萬左右，甘、寧、青三省總共不過八百餘萬，其中約有六百萬之譜。在廣大綏寧平原各灌溉區所需之農墾勞力，非移民及繁殖所可短時解決。除應由晉、陝就近移殖幷移兵屯墾外，尚須採行機械化。在墾殖後，如何使食糧運銷各地，則以青海湟水流域灌溉，寧夏灌溉，綏遠灌溉，及渭河灘地之整理，與夫渭北高原及

黃汾高原灌溉，皆沿天然水道，運輸亦稱便利。更以北接外蒙，西通新疆，實足為西北國防之寶庫。

五　水電動力——西北工業化之柱石

建設西北，最後必期達於工業化，工業化包括工業之機械化，與農業之工業化，及農業之機械化，均需要動力。普通動力之發生，需要燃料，但西北燃料，相當缺乏。中國產煤區域，遼寧河北，均頗豐富，且多煙煤。山西煤藏豐富，約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但其中有不少無煙炭；陝西雖僅次於山西，約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五六，但煤層甚薄，普通僅三公寸，開採殊不經濟，且含硫過重，易損鍋爐。故陝西煤藏，為量雖豐，然用不大。且自陝西迤西迤北，煤之蘊藏量，漸次減少，綏、寧、甘、青所產有限。油礦則適與煤礦相反，西多而東少。新疆及甘肅河西最富，迤東則漸次減少，至陝北則僅見其迹。石油有特種及國防需要，自不宜用作普通動力燃料。現時隴海鐵路，即西安寶雞一段，尚以用河南之煤為宜。將來寶天西展，寶雞蘭州間行車用煤，因沿路缺乏煤礦，極成問題。

補救之道，西北經濟建設所需要之動力，必須利用水力發電。渭河寶雞峽，如築八十公尺之高壩，儘量利用，可發生電力至八九萬匹馬力。惜寶天鐵路路基，雖曾竭力提高，然為水力上利用該峽抬高水位及蓄水發電，仍嫌過低，將來或須採取分為數級之節節利用。該峽迤東之寶雞，已形成工業區，所生電力，自可儘量應用。將來且并可電氣化寶天鐵路。晉陝交界之黃河，如藉築壩蓄水龍門及壺口之水力，均可儘量應用。如在壺口修築五十五公尺高之大壩，約可得三百萬匹馬力。即不修壩，在最枯水時期，亦可得十三萬五千匹馬力，可以之電化晉陝；用資固定空中淡氣，以製肥料；下輸沿河各省；并可藉電力戽水，灌溉黃、汾區高原。由此而上，甘、寧各峽谷間，可利用之處甚多，為寧、綏工業化動力之源泉。而築壩平緩上游坡度，且與航行有益。蘭州以上朱喇嘛峽，不難發生一萬匹馬力以上之電力。再上黃河劉家峽與洮河口之牛鼻峽，成丁字式，可建築一百三十公尺高之大壩，能發生五十萬匹馬力，則甘肅沿黃高原，均可戽水灌溉，固淡製肥，亦可從事，甘省燃料缺乏，馴至燃用馬糞，以供生力調配，家常日用，均可取給。又甘青交界湟水支流大通河之享堂峽，蓄水導流，可得一百公尺左右之水頭，能發生七八萬匹馬力。蘭州附近惟二有希望之小型重工業區。享堂峽之上，即為窯街，屬甘肅永登縣，其地產煙煤，有石灰石，附近產石膏，自古即產陶器，有火泥，有菱鐵礦，有鋁礦，附近湟水南岸尚有石油苗；現已開採煤礦，并設有水泥廠，煉鐵廠亦正在籌備中。將來窯街工業區所需之電力，及蘭州與西寧所需之電力，均可取給於享堂峽之水力發電。且發電地點，適在西寧與蘭州之間，各相距約一百一十公里。將來蘭州西寧間之鐵路，亦可利用水電動力，完全電化。其他如青海境內之黃河與洮河上游岷縣迤西，均可利用發電。

甘、寧、青三省人口稀少，不敷農林畜牧工礦交通水利建設之需求，故必須充分利用水力發電，以電力動轉機械，以機械替代人工，庶缺乏勞力之問題，可以解決。蓋每匹馬力，工作能力約抵八人，上述各處以及他處，不難共發生三百七八十萬匹馬力，已可抵三千萬之人工。且電力可晝夜不停，較人工之每日工作八小時，又增多三倍，則共可等於九千萬人工。故在人口稀少之西北，欲大規模從事建設，必須機械化，電氣化。水電動力，不惟消耗費微，維持費省，而因其所替代之人工，尚可不需食糧。假定每八口之家，可有壯年勞力二人，則上述可等九千萬人工作之電力，實相當於三萬萬六千萬之人口。現代國與國工作力之比較，應為其壯年勞力與馬力折合勞力之和之比較，此中國人口雖多，而猶未十分強盛，英、美、德、蘇之所以強大，而美國之所以最為強大也。

論者每以西北河流，所含泥沙過多，築壩蓄水，易致淤墊。然苟於水庫之上，溝壑之間，廣建攔沙之壩；受水區域，施行水土保持；階田堤梗，溝洫縱橫；限制耕作方式；較坡之山地，種草而牧畜；更

隨之山坡，植林以培材，則土可保而水自清。縱上述非一時之所可驟致，而祇用枯水流量與適當處所之落差，或築壩而祇爲抬高水位，仍可發生相當數量之電力。再論者又每謂含沙之水，易損水力機械。然如沈澱冲刷，各有設施，且祗取表層之水，縱仍不免含沙，其量已渺。而因冶金學術之進步，高度含鎳等元素之合金鋼，不畏磨損。現代技術，須綜合多方面之應用。果能預爲防疫，則衛生有效，勿待醫療，又何必徒事呻吟，而不利用科學進步之所賜耶？

六 結論

潼關以上，黃河河曲潼關間各支流攔洪水庫之配組，及此水域之水土保持，爲節制黃河洪流與防止其泥沙之鎖鑰，亦即整治下游之鎖鑰。同時水土保持，亦爲維持并增益西北土壤生產力關鍵之所在。潼關以上，黃河幹支流水道系統，及其航運之改進，給予西北以運價減廉之交通運輸動脈。潼關以上，黃河幹支流域之農田水利，爲西北農業之所資，西北人民衣食之所繫，腹地與外蒙新疆間國防之糧庫。潼關以上，黃河幹支流水電動力之開發，乃西北工業化之柱石，富國裕民之基礎，鎮攝邊陲國防工業之所繫也。今日爲科學世界，水工爲科學事業，以最新科學控馭水與利用水者，其國自可臻於富強康樂之境，他處固然如此，中國之西北爲尤然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重慶。

隋唐時代的制科

曾資生

選舉考試與仕途至隋唐兩代，是一大變化時期，隋文隋煬首先釐革，唐代繼之，遂從魏晉南北朝的九品中正與氏族閥閱制度下逐漸解放出來，逐漸改變前此典型中古時期的社會政治形態，如科舉制度的成爲仕途中的主潮，取代九品中正與閥閱制度的地位，便是始於隋時而成於唐代的。其時入仕的途徑頗多，有由制舉者，有由歲貢者，有由館學者，有由辟召者，有由薦舉者，有由門蔭者，亦有由其他許多的雜途者，而其最重要最有社會政治地位的，則爲經由制舉歲貢與館學的名種科第，茲篇則擬就制科一途，加以論述。

制詔舉人，本來遠源於漢代的詔舉，其制依詔令臨時規定其目，並無常科，魏晉南北朝時期雖亦頗行其道制，顧其時因九品閥閱梗塞其間，故僅襲而虛應故事而已。暨隋統一，制詔舉人之制復萌，取人不限門第，於是制科遂又有取才的實效了。隋高仁壽三年七月丁卯詔云：

「（上略）至於閭閻秀異之才，鄉曲博雅之儒，言足以佐時，行足以勵俗，遺棄於草野，堙滅而無聞，豈勝道哉！所以覽古而嘆息者也。方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意。……雖求傳巖，莫見幽人，徒想崆峒，未聞至道，唯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遠跡犬羊之間，屈身僮僕之伍，其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知今古，通識治亂，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隋書帝紀）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甲午詔云：

「天下之重，非獨治所安，帝王之功，豈一士之略，自古明君哲后，立政經邦，何嘗不選賢與能，收採幽滯，周稱多士，漢號得人，常想前風，載懷欽佇，朕負扆夙興，冕旒待旦，引領巖谷，寘以周行，冀與羣才，共康庶績。……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

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清潔，所以激貪勵俗，有益風化，強毅正直，執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並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膂力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藝可取，亦宜採錄，衆善畢舉，與時無棄，以此求治，庶幾非遠。文武有職事五品以上，宜依令十科舉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擢，其見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舉選之限。』

這是最重要的詔令，詔文均嚴正的廢除閥閱，注重才藝，自此以至唐代，制詔舉人的科目逐漸增多，日趨繁備，就其所舉科目，可以搜羅各項的人才，又制詔舉人之所以異於歲舉者，是歲貢每歲經由州縣依常科舉送，由禮部依常科考試，而此則由天子自詔，由天子自定科目，由天子親臨策試，並無常科可循。新唐書選舉志云：『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通典選舉篇云：『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廷，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這可以說是制詔舉人最隆貴最謹嚴的時期。綜觀隋唐制科名目，有因漢魏以來的舊名者，有隨時新立名目者，科目繁多，大都隨所需人才的性質而設，茲略爲搜舉列表如次：

科名	備考與舉例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	隋開皇二年二月詔舉賢良(隋書本紀)，芒雒遺文郭通墓誌銘云：『開皇八年詔舉賢良，起家衞州汲縣尉。』唐神龍元年詔九品以上及集朝使極言朝政得失，並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二年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先天中王徵應賢良方正制舉，升乙第；天寶末蔣鎮舉賢良，累授左拾遺；建中初，呂元膺策賢良對問第，授同州安邑尉；貞元十年十月德宗御宣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舉人，王仲舒於是年策試登乙第，超拜拾遺；元和二年三月憲宗御宣政殿試制科舉人，皇甫湜牛僧孺李宗閔並登賢良方正科，第三等；[illegible]此[illegible]多見。迄五代周顯德四年十月詔復制科，亦首列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科，蓋自漢武以降，歷代詔舉多有此科，至其策試內容，則自隨時而有變易也。
志行修謹科	開皇十八年七月詔京官五品已上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淸平幹濟二科舉人。(隋書本紀)
淸平幹濟科	
篤老好古耻	大業元年十月詔略云：『方今宇宙平一，文軌攸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四海之中，豈無奇秀？諸在家及現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耻悅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具以名聞，即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隋書本紀)
悅典墳科	
學行優敏堪膺時務科	
學業該通才藝優洽科	大業三年已詔令文武有職事者五品以上宜令十科舉人，十科名目無考。至大業五年六月辛亥詔諸郡以上列四科舉人。(隋書)
膂力驍壯超絕等倫科	
在官勤奮、堪理政事科	
立性正直、不避強禦科	
孝悌廉潔科	大業十年五月詔郡舉孝悌廉潔各十人。(隋書)
志列秋霜科	顯慶三年二月，韓思彥及第。

科目	記事
幽素科	乾封元年，蘇瓌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又解琬少應幽素科，因奏事稱旨，超遷監察御史。
辭標文苑科	拱雍四年十二月，居督皇甫瓊王且及第。
蓄文文藻之思科	永昌元年彭景直及第。
抱儒素之業科	永昌元年，李文愿及第。
博學宏辭科	開元十九年，博學宏辭科鄭昉陶翰及第，又如獨孤授舉博學宏詞，吏部考爲乙第，中書覆昇甲第。崔元輔登博學宏辭科，陸贄年十八以博學宏辭科，其他如崔損齊映等均登此科，又大中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潘知舉，博學宏辭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右謂潘曰：『所試詩中重用字何如？』潘曰：『錢起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上曰：『此詩仍不及起』，乃落下。
博通墳典科	舊唐書楊綰傳云：『天寶十三年玄宗御勤政樓，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辭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命有司供食，既暮而罷，取辭藻宏麗外，別試詩賦各一首，制舉試詩賦，自此始也。時登科者三人，綰爲之首，超授右拾遺。』唐會要云：『天寶十三年十月一日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制舉試詩賦從此始。』此與楊綰傳所記同事。按辭藻宏麗與前舉辭標文苑，蓄文藻之思，與博學宏辭諸科內容相近，又建中元年軍謀越衆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儋凌王周謂丁悅及第，與軍謀出衆即軍謀越衆，顧詔文定名文字間常有不同耳。
洞曉玄經科	
辭藻宏麗科	
軍謀出衆科（軍謀越衆科）	
智謀將帥科	開元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開元二十三年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及第。又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兵書云云，半千對詔亦全論兵事，是則所謂岳牧舉亦與軍謀出衆將帥等科連類者也。
將帥科	
岳牧科	
武足安邊科	開元十五年鄭昉樊衡及第，按此與上舉諸武科連類。
識洞韜略堪任將相科	貞元元年，識洞韜略堪任將相科許贇及第，元和二年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又長慶元年吳思李商輔，太和二年鄭冠李式均以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及第。寶歷元年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裴儔侯雲章及第，按此與上列軍謀出衆以下諸科均爲連類者也。
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材任或曰材堪）	
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	
辭殫文律科	上元二年正月崔融及第。
臨難不顧殉節寧邦科	長壽三年六月薛稷寇泚及第。
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璟及第，開元十七年才高未達沈迹下僚科吳鞏及第，神龍二年方高位下科馮萬石晁良貞張敬及第。按此均爲拔擢下吏有才者之用。
才高未達沈迹下僚科	
才高位下科	
文藝優長科	萬歲通天元年韓琬及第。
絕倫科	神功元年九月蘇瓌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銑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科名	說明
疾惡科	大歷元年苗[illegible]及第。
龔黃科	長安二年[illegible]克[illegible]及第。
王伯（霸）科	開元二十三年劉[illegible]杜綰及第。
多才科	開元二十一年李史魚及第。
風雅古調科	天寶六年薛據及第。
諷諫主文科	大歷六年鄭珣瑜李益及第。
道侔伊呂科	先天二年張九齡及第。
才膺管樂科	神龍二年張大求魏[illegible]心魏[illegible]張文成[illegible]及第。
才堪經邦科	神龍二年才堪經邦科張九齡[illegible]元[illegible]及第，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先天二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按此為[illegible]之科，其內容必相近似也。
文以經國科	
文經邦國科	
抱器懷能科	景龍二年夏侯銛及第。
賢才異等科	景龍二年賢才異等科王[illegible]元及第，開元元年良才異等科[illegible]潤之[illegible]及第，按此均[illegible]，不過[illegible]科名[illegible]良二字而已。
良才異等科	
藏名負俗科	景雲二年李俊之及第。
藻思清華科	先天二年藻思清華科[illegible]令[illegible]及第，開元七年文辭雅麗科邢巨[illegible]及第，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illegible]及第，建中元年文辭清麗科姜公輔[illegible]及第，按此均當爲[illegible]名同實之科目，大典簡要[illegible]科大抵亦[illegible]。
文辭雅麗科	
文辭秀逸科	
文辭清麗科	
文儒異等科	開元五年[illegible]及第。
文史兼優科	開元五年李昇期張子元[illegible]及第。
博學通藝科	開元六年鄭少微[illegible]及第。
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	開元元年哲人奇士逸淪屠釣科孫逖及第，十五年高才沉淪草澤自舉科[illegible]由及第，唐會要載太和四年正月敕節文：「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限來年正月至上都，五年以長文未息停。」建中元年高蹈邱園科[illegible]良[illegible]及第，凡此諸科皆爲搜羅草澤有才而不得仕之士而設。
高才沉淪草澤自舉科	
高蹈邱園科	
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科	

學道安貧科	大曆二年學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經學優深科	建中元年經學優深科[illegible]等及第、大和四年詔舉經術優深可爲師法科，次年停舉。
經學優深可爲師法科	又周顯德四年亦詔舉經術優深可爲師法科。
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	建中元年孝弟力田聞於鄉閭科[illegible]崔[illegible]李收及第，又貞元四年張皓及第。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達或作通)	貞元元年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熊執易[illegible]及第，十年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朱穎及第，（元和二年[illegible]及第，長慶元年[illegible]元及第。）
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	貞元四年李巽及第。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	貞元十年十二月裴平叔李[illegible]及第，長慶元年崔郾及第。
達於吏治可使從政科	寶曆元年詳明吏治達於教化科鄭正質及第，太和二年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宋昆及第。
詳明吏治達於教化科(吏治或稱吏理)	
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	元和元年四月元稹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illegible]羅讓等及第。
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	先天二年[illegible]之及第。
手筆超拔超[illegible]科	先天二年[illegible]子[illegible]秀明常無咎[illegible]唐正[illegible]等及第。
淹習三經通大義者科	唐會要卷七六載[illegible]元年十二月制略文：『[illegible]方選集，深求[illegible]，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習三經通大義者，綜一史知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究六經文字辨[illegible]者，博雅典麗和六律五音者，韜略[illegible]孫吳，洞天時人事者，暢於[illegible]聽於受領，審於奏吐納者，咸令所司搜擇而試，朕親覽焉。』
綜一史知本末者科	
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科	
究六經文字辨[illegible]者科	
博雅典麗和六律五音者科	
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科	
暢於[illegible]聽於受領審於奏吐納者科	
明四子科	開元二十九年[illegible]京師[illegible]四門[illegible]四子人[illegible]子[illegible]存。
堪使絕域者科	德宗即位，選堪使絕域者，韋倫應徵。

（附十）本表所列[illegible]一一[illegible]明[illegible]，可參看唐會要卷七十六，又唐書諸紀傳。

上表所列，尙非已盡隋唐兩代的制舉科目，但即此已可知當時制舉內容的大概。凡制詔舉人多以君主殿前親試爲原則，唐會要七六云：『元和十五年二月勑先帝所徵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目，朕不欲親試，宜令中書門下尙書省四品已上官就尙書省同試，吏部尙書趙宗儒等奏，其勑以先朝所徵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於尙書省就試者，伏以制科所試，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況今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罷，從之。』（參看舊書趙宗儒傳）觀此可知殿前親試可以說是制科考試制度中的

一個重要典範，制科舉人及第之後，其優等的卽由君主直接拔擢，常可越格超遷，其次則與以出身而由吏部依格合選補，事例頗多，不復縷述。又自唐末以至五代，中央的政權衰微，變亂頻仍，王綱不振，制科逐漸廢弛，至周世宗顯德中始復興制舉，舊五代史周本紀略云：

『顯德四年八月兵部尚書張昭上疏，望準唐朝故事，設制舉以羅英才，帝覽而善之，因命昭具制舉合行事件條奏以聞。是月辛未詔在朝武班各舉武勇膽力堪爲軍職者一人，冬十月戊午詔懸制科凡三：其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其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科，其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不限前資現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時兵部尚書張昭奏請興制舉，故有是命。』

自此以至趙宋雖仍間行制舉，然視隋唐盛況已遠不及。通觀中國歷史，制科舉人，創始於漢而亦盛行於漢，魏晉南北時期間或舉行，但有名無實，至隋唐而復盛，一時頗收取才之效，然自此以降，則又趨於沒落了。

塑質之將來

Donald Cowie 著　樂森璧 譯

一種所謂塑質（Plastics）之應用，爲近年最重要工業發展之一端。此種發展，英人旣導源於先，將來亦頗有領袖世界之趨勢。本文卽敍述此項塑質由英國實驗室中之發明，以至近代適用於製造飛機部分及軟片等之沿革。

某科學家曾宣稱將來房屋、車輛、家具、飛機以及一般機器之建造皆可不用鋼鐵、木石、及其他一切之天然材料。其論點大旨謂上述各種事物之大多數皆可以塑質或原於植物纖微而經過化學方法製煉代用品代替之。此事若果屬實，則英人所供獻於世界者，其功甚偉也。

塑質發明之歷史知者甚稀，而所有工業上代用品從來都歸功於德人。然德人對各項之代用品，以及其他人生需要之品，亦復多所摹倣。而塑質一物，七十八年以前，卽在一英國科學家亞歷山大派克氏(Alexander Parkes)所設於伯明罕之小實驗中早已出現。

天然之塑質地瀝靑，在西歷紀元前二千年業已知之，迨及派克氏始以薄紗紙及樟腦首製成功。然塑質究係何物，讀者或亦願聞其詳。

常人對於塑質之一般概念，大致不過以爲係一種化學製煉之物質，可予以熔化而變其原來結構，於是模印成任何需要之型體。但科學之定義，陳義較廣，而較精確。卽工業用之塑質，具有某種之韌性，對於氣候之劇變具有抵抗力，適用於車床或他項機械上之施工等等。但其主要特點乃其變形性。

派克氏研究一種爲高度炸藥及人造絲基本物質之危險性化學品硝基賽璐珞絲(nitro cellul s)之化學變化之結果，乃以薄紗紙製成此項化學品。再加以樟腦，於是形成一種塑質，名之曰賽璐珞(celluloid)。

賽璐珞從前人戲呼之爲假玻璃，而頗嫌其氣味臭惡，質脆易燃諸劣點。安知其竟開創工業之新紀元。且行將繼承石銅鐵鋼各時代，而一方領導好萊塢（作影片原料），一方領導第二世界大戰。（德人用以作金屬橡皮及織物之代用品以補其缺）

自從塑質發明以後，多數科學者對於其進展雖有相當之供獻，但英國發明家仍居於領導地位。倫敦科學家丹梨斯比耳(Daniell Spill)，對於初製之賽璐珞，予以不少之改良。繼以英人克羅斯氏及德芳氏(Cross and Bevan)發明用以製人造絲，並說明製造此項物品之原

料，可稱無限（譯者按此係指木材）。

賽璐珞絲本身係由木漿（wood pulp）而來，但英國科學家證明賽璐珞絲（文意係木細胞壁）亦可由他種植物體如小麥、棉花、大豆、馬鈴薯等提出，而製成一種黏性流質。再加以適當之製煉，可成薛費耳（英國著名產鋼地名）最精鋼之代用品。又近代工廠所製許多物品，初不能辨認乃派克氏所製賽璐珞者後起之秀。此項賽璐珞之代用品，有電木、酸質、及其他名稱，不一而足。其中有用賽璐珞絲製成者，亦有用煤膏牛乳等基本物質製成者。又其中有一種所謂石炭酸化樹脂質者，成績最佳。其所製成之物品，花色繁多，其中由旋盤以至刃具，由眞空掃除機以至化粧品之容器，由電話機以至牙刷。

塑質玻璃爲現代戰事最有用之物質，以其可製成飛機上之擋風罩，儀器上之掩護面，汽油量計等。因其受鎗彈射擊而不迸碎也。

近代塑質不僅代替前製婦女髮刷之象牙及製電話機之金屬，而且用爲大車輛及大力機器之基本構造材料者，仍是原於植物質。在其製造之初階段，任意模範成型，其易一如用黏土然。此項塑質，通常較鋼爲強。且對其施工較木爲易。其耐火氣之變化更勝於石。最近美國有一汽車，全部以塑質和松香質構成。車殼之厚，不過十六分之三英寸，但能受打擊力十倍於鋼所受者而不下四云。

西南夷之族類及其名稱與地理生活關係

范義田

一　西戎百濮構成之西南夷

雲南高原之地位，北連於青海西康高原，東連於貴州高原，水流山脈，均發源於西北，向東南兩方爲摺扇式之展開。西北以岷江，大渡河，雅龍江，金沙江，瀾滄江等流域，與甘肅、四川、青海、西康相聯貫。東以長江、盤江，與貴州、廣西相聯貫。而西部橫斷山脈諸流域及南部之元江，則與印度支那半島相交通。就地理形勢而言，則雲南之古代民族，自非截然自生自發於孤島之上，而與周圍絕緣者矣。且古代民族之活動，又必然依隨河流之方向者也。

雲南古代民族，所謂『西南夷』者，除接連印度支那半島之地帶，有海濱民族——屬於百越系之泰、越諸種，分佈於瀾滄江下游及元江流域南部一帶外；其大部份，皆爲古之西戎及百濮之屬。西戎爲我國西部高原之族，百濮爲南部江湖與山地之族。而雲南旣爲西部高原之一部份，其民族自以高原之族爲主。

『西戎』者，包括氐、羌兩族。其分佈地，北自甘肅、新疆，南至青海、西康，迤東南至雲南、貴州諸高原部份，以及四川盆地之周圍。氐人在盆地與高原接連之地帶，羌人則在氐人之西。

『百濮』者，包括氐人，羅人，苗人三種。其分佈地，自川、鄂之間，南至湘、黔、桂諸境；爲洞庭湖以西，長江及沅水，盤江諸流域之地。而滇、桂南境，並連接於百越之族，各族相與雜居，故百濮之稱，並包含越南及暹羅之族在內，即永昌徼外之文面濮、赤口濮之類是也。

西戎與華夏族在上古之時，並居高原一帶。以青海爲中心，北至居延海及河套諸內湖周圍，南至鴉龍江，金沙江，瀾滄江諸流域之河谷地帶，並沿長江而東，與江漢以南之苗蠻相接。戎爲氐種之稱號，與氐人之部亦稱爲庸與賨者，爲一音之轉。周秦以前，以戎之名統氐羌兩族；漢以後，巴蜀及隴右之氐，大部同化於漢，其隴右之月氏一部，復西徙葱嶺之西，於是又多以羌爲統稱。後漢書西羌傳曰：『西

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濱於賜支，至乎河首。……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接鄯善、車師諸國，所居無常，依隨水草。』（賜支河首，即青海東南部積石山之河曲地。）史記西南夷傳，即稱『西南夷君長以十數，……皆蜀西南外蠻夷也。』——是我國漢代之歷史，以西南夷屬於西戎之族也。

百濮包括之族，較西戎為複雜，故種姓實繁，不相統屬。左傳文公十六年：『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杜預釋例曰：『建寧郡南有濮夷，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晉之建寧郡，今滇東鄰貴州西境之地，治今曲靖。）濮族以川東鄂西之氐人為主，號曰巴氐，漢時稱為南郡巴郡蠻，是即孔安國書傳所謂濮在江漢之間，左思蜀都賦所謂左綿巴中百濮所充者也；周書王會有『卜人以丹砂』，卜人即濮人，巴蜀古以產丹砂著名，例如巴寡婦清以丹穴致巨富，秦始皇為築懷清臺以禮之是也。南郡巴郡，南接湖湘間之苗疆，並與西戎之一系稱為羅族者相融合。故百濮者，即氐，羅，苗三族之融合也。（今三族之言語風俗，有相同者頗多。）而濮以氐種之稱號，並統括其他種姓，故稱百濮。——是西南夷之族，亦百濮之類也。

在雲南之古代民族史中，其名類之通稱，概為蠻，苗或羅，夷，顯以過去之積習，對蠻苗羅夷之名，時寓差別之觀念，此乃歷史上封建帝國造成之錯誤意識。至其取義取稱之原始，與華漢之名固無別也。又各部族之稱號，有如巴苴，蒲，濮，僰，羅之類，其名稱之來源及其歷史上之根據如何，亦為種族系屬問題之關係所在。要當分別論述之。

二 蠻夷與華苗之釋名及部族稱號與地理生活之關係

中華民族在古代，分為五系：東曰夷，西曰戎，南曰蠻，北曰狄，中曰華，皆大陸之族。其東南沿海以達西南印度支那半島之族，稱曰越，則為海洋之族，而分別包括於東夷及南蠻之部份中。各族之稱號，皆各就其地理經濟之特殊性，及其生活習俗之特徵，以為標誌。稱號之不同，初無輕重等差之意存於其間，在氏族社會時代，各族文化水準之相差，固不若何懸殊也。惟各族之間，因地理分佈上所造成之分化，及在歷史上發展之不平衡，又重復不斷有和平之交融，或武力之鬬爭，更由鬬爭而產生仇恨，而有一時勢力上之互迭消長，於是乃始為互相歧視之詞，且遂以附綠於其族之代表名稱上。如漢，華族也；而六朝時稱賤丈夫為漢子（見老學菴筆記），南宋時，金人稱漢人為蠻子。胡羯，北狄也；而東晉時謝家子弟之俊秀者，字以封胡，羯末以表異之（見晉書謝萬傳）。氐人建立之前秦國雄主苻堅，為其將羌人姚萇所逼，堅罵曰：『五胡之名，不列汝羌。』（見晉書苻堅載記。）苻堅建國，禮樂文化之盛，並駕東晉，彼固不以胡名為賤也。

各族名稱之各本其經濟生活之特性，最古之說明，見於禮記王制，其言曰：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

『中國戎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

鄭玄注曰：『不火食，地氣煖，不為害。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此即地理因素所形成之民族分佈也。

而各族之稱號，亦即各隨其族之語彙以呼之。王制又曰：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鄭玄注曰：『皆俗間之名，依其事類耳。』是四者皆就各該族之

士著語，以爲職司通譯者之名稱。周禮則總稱曰『象胥』，舉南方以槪其餘也。（南越族養象爲畜，故稱象人。）後世乃通稱曰『譯』，則以歷代與北方之關係最頻繁，遂以北方之譯爲專稱也。

王制於下文續曰：

『僰不率教者，……屛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

鄭玄注曰：『棘，當作僰，僰之言偪，使之偪寄於夷狄。』案棘與寄對舉，亦卽遙承上文五方之民云云而言，爲西方之族之語彙；西方之族，自稱爲棘，從人爲僰也。方言曰：『草木之刺人者，江湘之間謂之棘。』賈誼書曰：『梧，東方之草；柳，南方之草；棘，西方之草；棗，北方之草。』西南方多棘，故其族亦自稱爲棘人矣；說文：『僰，犍爲蠻夷』是也。鄭氏訓僰爲偪，乃就漢語之音以衍義；後世對四鄰各族之稱號及說明，就漢語之音義而爲之推衍者，往往而是，漢語成份中，有不少爲各族語彙之融合，音義原有可通轉之處，然時亦不免失之穿鑿耳。

茲先將夷戎蠻狄與華苗之族稱與地理生活之關係，略說於下，再進而分析西南夷之族稱。

（一）夷——夷者，平也；從大從弓，東方之人也。（見說文。）言居於東方海濱及江河下游沖積之平曠地，有大弓以爲武器也。其文化發達甚早，山海經海內東經，言東海有『君子之國，衣冠帶劍。』後漢書東夷傳，言東夷率皆土著，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禮，求之四夷。』東夷與華族，在夏商之際，文化實相等，且與華族日趨融合，故殷末箕子，適朝鮮以建國。周穆王時，徐夷僭王（其國當今山東、江蘇之間），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儼然與周爭盟主。及秦皇漢武，列置郡縣爲民，與中原同。其在遼河以東，東抵靺鞨海濱，南抵朝鮮、日本，漢時爲夫餘，挹婁，高句驪，沃沮，三韓，倭國等國，或置爲郡縣，或以爲屬藩。其生業風俗，如耕田，養蠶，朝會揖讓之禮，及葬用棺槨，皆證明其文化爲華族同一體系也（詳後漢書東夷傳）。

（二）戎——戎者，兵也，本作戜，從戈從甲（見說文）。又訓爲大。言其居於高原（古人高、大兩字互訓），且尙武也。其人剛銳能戰，三代之時，已參與征伐之役。後漢書西羌傳曰：『戎本無君長，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際，或從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春秋時，陸渾戎稱子；戰國世，大荔，義渠稱王。』武王伐紂，率庸蜀羌髳之師；秦漢之際，巴中氏人從征有功，復其租賦，號稱賨民。戎與庸，賨，卽一音之轉：『戎』之義爲兵甲，『庸』之義爲兵役之徵調，『賨』爲巴人稱賦之語，（巴人謂賦爲賨，故稱賨民，見通典。）古人亦卽謂兵爲賦也。（左傳：『悉率敝賦』，賦，兵也。）

殷商之時，殷之族及其民多稱夷，周之族及其民多稱戎。逸周書曰：『紂有億萬夷人』，尙書康誥曰：『武王殪戎殷而有天下，』禮記中庸作『壹戎衣』，殷與衣爲一字，夏商周以衣爲氏者甚多，漢時齊魯人讀殷爲衣（見鄭康成中庸疏），而殷衣之字，與夷卽一音也。（今滇西呼擺夷爲擺衣）。康誥及中庸所言，卽謂武王統一東夷西戎而有天下之意。是時華族與夷戎已有大部融合，漢族之擴大及版圖之開拓，自周始矣。

（三）蠻，狄——蠻與狄者，蠻從蟲，狄從犬，並以動物爲種稱。南蠻之域，山林湖澤，氣溫溼多蟲蛇（古人於鱗、介、毛、羽、及裸形俱稱蟲，而通以稱昆蟲、蛇類及魚類）。北狄之域，水草流沙，氣寒冷宜畜牧。南方與蟲相習，且資蟲以爲生，北方與畜相習，且資畜以爲生，故卽以蟲以畜爲稱號也。例如巴蜀，其地爲蠻地，其族稱南蠻。巴爲大蛇，山海經曰：『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君子食之，無心腹之疾。』蛇之大者稱龍，舜時有畜龍氏，其後世在夏時爲豢龍氏，太甲時，龍一雌死，豢龍氏醢之以食太甲（見左傳）。蠻之爲號，亦如豢龍氏之類也。（蜀爲桑蟲，卽蠶，茲不具釋。）北方以畜牧爲生者，卽往往以畜爲稱號，例如漢時夫餘國（今吉林與黑龍江之間），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狗加（見後漢書東夷傳）。此亦爲黑龍江與西伯利亞之交，今其族有使鹿部，使犬部也。華族之古

帝，如太昊號伏羲氏，少昊以鳥名官，黃帝號有熊氏，顓頊之義為豨，鯀之義為魚；狄字從犬，亦此例也。

苗蠻之族，苗人居其大部，漢時其姓氏即與漢相同，亦可見其同化於漢之部份甚大。羅族亦構成苗蠻之一部份，與荊楚同姓者有羅國，後併於楚；春秋戰國之時，楚國文化進步甚速，其文學哲學，光被中國。北狄自漢武帝後，南匈奴入居塞內，與漢雜居；迄晉時五胡之亂，匈奴，羯，鮮卑，皆為北狄之屬，其首領之漢化程度，在當時之文化水準上，亦足稱為俊秀。此蠻與狄之融合於華族，而有大漢族之形成之一端也。

(四)華，苗——華與苗字並從草。華者，草木之華；苗者，田中草生（見說文段注），皆言其有農業生產也。苗為南蠻之屬，以其字與華並從草，故連類言之。華族在古代分佈西北高原及黃河流域，苗族為東夷族分佈於洞庭湖之部份。在江漢之間，與巴氏族相融合，兩族在當時皆已有農業，故虞舜『徙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見史記五帝紀）變者，即孟子『用夏變夷』之意，其時苗族之生產及文化猶高於甘肅以西之氐羌，即此可見。而華族之農業生產，較苗尤為進步，經濟優裕，且有林園之培護。成湯及文王，俱作靈囿；青海有軒轅之邱，有平圃，有園蒔，有嘉果，膏稻。（見山海經。）先史時代，華族之活動地域，黃河上游西接新疆葱嶺一帶，固世界著名之果園地也；華者，稻禾果木，開花燦爛也。華又為瓜，禮記郊特牲：『天子樹瓜華』，注作『瓜瓠』，是瓜華即瓜瓠也。說文華一作荂，段注謂『荂與瓠，以夸（音敷）為音。』西北之黃土層，古以產瓜著稱，隴西地名瓜州，詩經生民之詩曰：『瓜瓞唪唪』；豳風曰：『七月食瓜八月斷壺』（壺即瓠），東山詩曰：『有敦瓜苦，蒸在栗薪，自我不見，於今三年。』周之國即盛產瓜也。（詩經中之瓜，只見於西周之域。）是上古之華族，亦即食瓜種瓜之族也。

二、西戎百濮與西南夷之名類區分

上述夷、戎、蠻、狄及華、苗稱號之取義，皆根據其族之地理經濟及生活習俗，已略言其大概，而其理已至為明顯。今進而分析西戎與百濮各部名稱之區別；而雲南古代民族之各種名類，其淵源如何，其種族之關係如何，即此亦可得其條貫矣。

西戎及百濮，其各部名類之區分：有以畜牧為稱者，有以草類為稱者，有以木類為稱者，有以蟲類為稱者，有以所居之地勢為稱者。茲分述之：

(1)以畜牧為稱者，羌之類是也。其族分佈新疆、青海、西康之沼澤區域及河谷地帶，豐於水草，牛羊蕃息。羌類包括氐羌兩種：氐字附羊旁為羝，羝，牡羊也。羌字從羊從人，西戎羊種也（見說文），又牧羊人也（見史記索隱）。漢時，越嶲郡（治今西康西昌縣）有大牂羊種，及犛牛種，大牛種，大牟種（三者皆牛類，牟為牛鳴），光武帝時，劉尙擊楪榆，大牛種渠帥封離降附是也（見後漢書西南夷傳）。又夜郎國一名牂牁國，漢武帝置為牂牁郡（治今貴州遵義），亦西戎牂羊種之類也。（華陽國志謂夷人稱繫船之杙為牂牁，楚莊蹻溯沅水西上，於此繫船，故名云。頗覺牽強。）羊，古通陽，又通漾，漾又作洋或瀁。故西戎之人稱地稱，亦多為陽或漾等。陽為氐種之大姓，氐之分佈甘肅之白水者，有陽氏，苻氏之稱，（又陽作楊，苻原為蒲。）而白水即又名羌水。又漢水上流曰瀁水，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氐道注：『禹貢養水所出，至武都為漢。字本作漾。』羌水，養水，並氐人分佈之域也。其族分佈滇西，而水名地名亦即隨之，如楪榆古稱羊苴咩城，又作陽苴咩。（咩，小羊鳴聲。）鶴慶之水曰漾江，（明家瑞讀為漾工，江之古音為工。）稱甸之水亦曰漾江，中國呼仰光為漾工，濱伊洛瓦底江也。（今瓦城猶有氐種明家人。）

氐人自稱曰陽，亦作阿陽，阿養。爾雅釋詁：『陽，予也。』注：『今巴濮之人，自稱阿陽。』後漢書作蛺，詩武陵蠻相呼曰『蛺徙』（氐與苗古有融合）。楊愼稱西南相呼曰媽徙。此其來源，即養羊之族，自稱亦曰羊。在初民社會時代，人類每以接近之自然物，與

己同屬一體，同一命運，且崇拜之為一族之神，所謂氏族圖騰也。西戎特養羊為生命，故族之稱號，人之姓名，皆稱為羊也。（捕魚之族自稱為魚，魚吾相通。列子：「姬，魚語女，」注：「魚，當作吾。」）今明家人謂朋友之稔熟者曰『我』，有我們之意，即由其先民氐人之自稱阿陽而來。氐人在歷史上以善歌喜舞著稱，古之善歌者有下里，巴人，陽阿，皆巴濮之人（淮南子俶真篇：『足蹀陽阿之舞』，注：『陽阿，古之名倡。』文選宋玉對楚王問，稱國中善歌者『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其為陽阿薤露，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是皆巴氐人之謳歌也。其屬和之多，則今之四川幫腔，其遺風也。（下里與巴人皆一族，後漢書南蠻傳：『蠻里張游』，唐李賢注曰：『里，蠻之別號，今之俚人。』孟浩然詩有『深承巴俚和』之句。）

（2）以草類為稱者，則蒲，蘭，苴，葭，藻，蘆之類也。西北甘肅、新疆之間，南至青海西康，沼澤溢地，連續不斷，上古時有廣大之內海，如天山南面之塔里木盆地，先史時代為大湖，面積等於今之裏海，而羅布泊即為大湖之遺跡，其古時面積，猶大於今之三倍。（此係瑞典地質學者諾里之調查。今羅布泊面積為九、五〇〇方里，周圍約六五〇里。）青海之柴達木盆地及西康之草地，亦均為古代內湖之遺跡。東面之四川盆地，如成都平原即為岷江沖積所成，足證古代為水澤之地，四川東連接洞湖之區，古時又皆陸少水多，汪洋沮洳也。上述自西北至東南一帶，由高原上之羅布泊區域，以達川楚盆地之洞庭湖區域，皆水草盛生，莽莽叢薄，草類之中，又或以為荼，或以為棐。諸族生活於水草之間，營其漁獵田畜，故以草為族稱，春秋時晉國之戎，亦稱草中戎及茅戎者是也。（今潢川、蒲壽）又以織席及為蒿蒲之文。水經注謂汝川以西，皆生龍鬚草，地無叢薄之木，六藏亦錄，稱為之草。本草經謂『菖蒲出上洛池澤及蜀郡。』今青海西人亦名菖蒲為名蒲，稱為菖蒲。天山北麓有蒲類海（今新疆鎮西縣巴里坤湖）又蒲類之羅布泊（古又稱為蒲海，主蒲昌海，牢蘭海，皆以產蒲蘭之類而得名。漢書西域傳曰：『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多葭葦檉柳。』（檉柳，即赤楊；楊柳，古亦稱蒲。）樓蘭國，即牢蘭海之部族也。鄯善字均從羊，西戎之種；唐時南詔國以拓東城（今昆明）為別都，稱善闡，與西域之鄯善，同為西戎之語，其種屬於姜姓之戎（氐人），水經注謂牢蘭海之東古有大城，稱『姜賴之墟』者也。蒲類海之濱，漢時則有蒲類國，為車師六國之一，此即後漢書西羌傳所謂西羌北接鄯善車師者也。

隴西及巴蜀之氐，均有蒲之稱號。蒲氏為氐人大姓，晉時，略陽氐豪有蒲洪，傳說其家池中蒲長數丈（見晉書前秦載記）。蜀之古帝名號，有蒲澤，蒲卑（見蜀本紀及華陽國志）。巴中七姓有羅，朴，昝，鄂，杜，夕，龔；朴即蒲也。又以族名為水名，字作濮。顓頊生於若水（雅礱江），母從蜀山氏女，曰昌僕，顓頊後遷都帝丘，稱濮陽。昌僕，濮陽，其原義即昌蒲也。（菖蒲一名昌陽。）百濮之名，其來源即出於此。

蘭，——蘭與蒲同屬一類，蒲昌海，即一名牢蘭海。又蘭草為香草之屬，莖葉花通體皆香，古人以為佩。（此為菊科，非蘭科之蘭花。）甘肅西有皋蘭山，瀾滄江古名蘭津。瀾滄江上游，西康北境有白蘭國，白狼國。江湘之西皆盛產蘭草，迭見於屈原之諷詠，離騷：『沅有芷兮澧有蘭。』沅水亦名芷江，澧水亦名蘭江，從離騷取名，亦因其產芷與蘭也。沅水上游有且蘭國，夜郎國。白狼，夜郎，狼郎蓋即蘭音之轉也。

苴，葭，藻——苴為水中草生，又為水中浮草。葭為蘆葦，水草之中，以蘆為最。藻，芙蕖，即荷花；芙蕖之莖為茄，花為荷華（見說文），苴又通菹，是苴，葭，藻三者，皆水草之類也。苴侯國，邑號葭萌（漢置葭萌縣，今四川昭化縣），蜀王封其弟於此。宕渠故賨國（今四川渠縣），俱見華陽國志。藻生滿池之中，而滿池亦稱渠；宕又作宕渠，山苴又通沮。嘉陵江，宕水渠水自東來會，源出陝西，沔水上游曰沮水，旁有沮縣（今陝西略陽縣）；宕，渠，沮諸流

域，即氐人分佈之主要地區也。沮與宕（蕩）其意均爲生草之水澤，北魏時，隴西有氐人之部曰宕昌國，當今武都縣西北一帶。樊綽蠻書載，南中有浪人，六詔中邆賧詔，施浪詔，浪穹詔，總謂之三浪。（今鄧川，洱源及鶴慶之境。）永昌之西，怒江兩岸之平川，曰穹賧，有湯浪，茄蒟之種。劍川以北至鐵橋城（當麗江接永勝之界），有浪、茄蒟諸種。蠻書所稱之浪，或湯浪，即宕渠之宕；茄蒟，即苴侯國之族葭萌也。

蘆——蘆即蘆葦，古亦作盧。長江兩岸，俱盛產蘆，盧族，意即蘆中人也。左傳：『羅與盧戎兩軍之』，羅與盧同爲一族，羅羅，古亦稱盧盧；水經注曰：『江水東逕郝縣故城南，城南對蘆洲，舊吳時，築客舍於洲上，亦謂之羅洲。』（郝縣，今湖北黃岡縣西北）是蘆與羅字相通也。羅族自康滇高原，沿長江向東延佈，及於湖湘之間。其在鄂西長江一帶者，春秋戰國時爲楚之屬。其在金沙江上游者，即禹貢之『和夷』也。

部族之以草類爲稱號者，實以四川盆地爲最多。而西之西康，則爲草原；南之滇、黔，則古代多爲草萊未闢之林地。尙書禹貢曰：『華陽黑水惟梁州，……蔡蒙旅平，和夷底績。』蔡，草也；蒙，草覆蔽貌；四川、西康之族，以草爲號，由來尙矣。而自川、滇以達緬越之交，部族名稱多曰『蒙』，轉爲茫，爲猛，其族亦即禹貢之蒙也。

惟四川盆地，則農業發達最早。苴，又爲麻之有子者，氐人種麻績麻，華陽國志曰：『武都有麻田氐叟，多羌戎之民。』苴侯國與武都，境相接也。苴又作葅，酢菜也（見禮記郊特牲注），古人朝會，祭祀，饋食，皆以豆盛葅，以水草爲之。此與肉類之醢臘，皆爲生產進步，已有儲蓄習慣以後之食品。蜀之蒟醬，見稱於漢，今蜀中亦以酢菜著名也。

（3）以木類爲稱者，則荆，楚，枳，僰是也。川楚之間長江一帶，古時林木擁蔽，農業發達較遲，春秋時，楚稱其先王『辟處荆山，篳路藍蔞，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桃弧棘矢，以供王事。』（見左傳）山海經中山經言洞庭之野，有『浮莽之林』，多美木奇獸；其草多荆芑，竹多荆笆，桃枝，鉤端，（郭璞注：笆，蜀竹，有刺；桃枝，竹類，有刺；鉤端，桃枝之類。）果多橘柚。史記貨殖列傳曰：『巴蜀江陵千樹橘，其人與千戶侯等。』是皆言長江洞庭之畔多林木，且多屬有刺也。荆楚兩字，其義互訓，而荆棘並稱。枳爲橘類，棘爲棗類，並爲有刺之果樹。說文束部，以棗與棘爲一類，棗爲羊棗，棘爲小棗叢生者。段注曰：『析言則分棗棘，統言則曰棘。小棗叢生，未成則爲棘而不實，已成則爲棗。棘庳於棗而束尤多，故從並棘會意。』（束即刺字）賈誼書曰：『棘，西方之艸；棗，北方之草。』是棗樹，北方曰棗，西方曰棘也。僰從人字，應劭曰：『僰於夷中最仁，有人道，故字從人』也。（見漢書西南夷傳注）

荆，楚，枳，僰之族，其分佈地域，自江漢洞庭之交，溯長江而上，西極永勝一帶；江之南北，均有其部族。

荆楚——荆楚爲同姓之國，初姓羋，後姓熊。春秋戰國時代，楚國對中國文化向長江流域之發展上，厥功最偉。羋爲小羊鳴聲，荆字古又作光（見史記范睢蔡澤列傳『成荆』注），是荆楚爲西戎之屬明矣。

枳——枳國在楚之西，爲楚所併，戰國策燕策：『蘇代約燕王曰：楚得枳而國亡。』漢於其地置枳縣，在今四川涪陵縣西，通考曰：『涪俗四種：曰夏、巴、蠻、夷。夏則中夏之人，巴則廩君之後，蠻則槃瓠之種，夷則白虎之裔。夏巴居城郭，蠻夷居山谷。』（廩君，白虎，均巴氐族。槃瓠爲苗人，苗奉槃瓠犬爲祖。）是枳者，巴氐而與苗人接居之族也。

僰——僰又在枳之西，漢時分佈於犍爲郡及越嶲郡之地。犍爲郡，包括自岷江入長江之口，以西南至滇、川、黔交界一帶，今會澤縣以東之地均屬之；郡治宜賓，有故僰侯國。說文所謂『僰，犍爲蠻

夷』是也。越嶲郡地，自西康越嶲縣南，至雲南大姚姚安及大理一帶；華陽國志蜀志曰：『越嶲故有僰人，自秦紀巴言僰僮之富』是也。僰之族又分佈於滇池，漢書西南夷傳曰：『南賈滇僰，滇僰僮，』司馬相如奉使通西南夷，稱曰：『南夷之君，西僰之長』也。

，僰又稱施夷。宋李心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引地理風俗記曰：『僰於夷中最仁，有仁道，故字施。』又曰：『僰施，夷中最賢者。』是僰即施夷也。後漢書南蠻傳載：南郡巴郡蠻原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鄭氏；共推巴氏爲長，號曰廩君，廩君浮夷水至鹽陽。李賢注曰：『今施州清江縣水，一名鹽水。』（施州，今湖北恩施縣）施州以施夷而得名，是施夷即巴氏之族也。施族之在滇西者，據蠻書所載：石和城詔主施闍皮（石和，在今鳳儀縣），施浪詔主施望欠；鐵橋西北及野共川（鶴慶漾江），並施蠻順蠻所居；永昌之南爲施甸，又南爲芒施州（即芒市土司等地），並有其族，與羅族有融合。是皆漢時所稱之西僰也。

僰又有白芀，白苴之稱。宋時瀘州戎州，其鄉兵稱白芀子弟，議山川險要，官兵攻戰，多資其力。（見太平寰宇記。瀘州戎州即漢犍爲郡地。）黎州雅州之徼外，鄉丁有白苴兵，資其力以防邊。（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黎州雅州，漢越嶲郡北。）僰人又稱白人，僰白言相近。芀與苴，皆棘字之通轉。苴，山海經以荊苴並稱，當爲荊木之類。芀即棘字，通鑑唐紀：『大中初，王式爲安南都護，至交趾，樹芀木爲柵，可支數十年。』胡三省注曰：『其字從艸，從力，讀與棘同，羊矢棗也。』

（4）以蟲蛇爲稱者，則巴蜀是也。巴蜀之義，已略見於前。巴中爲盆地，氣候蒸溽，草木叢雜，故蟲蛇繁殖。巴氏立國之初，其長稱爲廩君，有射殺昆蟲之傳說。廩君自武落鍾離山（山在湖北長楊縣西北），浮夷水至鹽陽，鹽女之神，欲與共國，廩君不許，鹽神乃化爲蟲，率昆蟲羣飛蔽天，廩君射殺之，天乃開明。（見華陽國志及後漢書南蠻傳）是含有寓言性質之巴氏與昆蟲鬬爭，剷除榛莽之歷史傳說也。蜀王姓杜，爲巴中大姓七姓之一，與巴爲同族。周之時，杜宇稱帝，號曰望帝，大興農業。巴蜀之民世世祀之，號曰杜主君，又奉爲蠶神。故蜀王杜宇，實爲巴與蜀之農業蠶桑之神，且以爲其魂魄化爲子規鳥，以子規鳥始鳴於二月播種時也。

巴——說文：『巴，蟲也。或曰食象蛇。』是即山海經海內南經所稱之『巴蛇食象』也。（古謂蜀之地產象。）其以巴爲族號，亦猶以廩君魂魄化爲白虎，蜀王魂魄化爲杜鵑鳥，奉之爲神，並有圖騰之意也。又人類有食蟲食蛇之俗，食昆蟲之俗，來源甚早，我國古時即食蜂。食蛇之俗，古時小濮山林之族皆有之，而以南方爲盛；水經注言，交趾之北，有髯蛇食鹿，肥腴味美，土人捕之以爲珍饈是也。（見葉榆水條）巴氏又稱蟠氏，巴蛇即蟠蛇也。

蜀——說文：『蜀，葵中蟲也。』段注曰：『葵，爾雅釋文引作桑。詩曰：「蜎蜎者蠋，蒸在桑野，」毛傳曰：蠋，桑蟲也。』史傳蜀之國歷夏商周，東周時，蜀侯蠶叢始稱王，後又稱帝，教民蠶桑，有埋金蠶之處曰蠶陵。（見華陽國志。蠶陵，漢置以爲縣，今西康松潘縣。）又黃帝之妃嫘祖，西陵氏之女，始與蠶桑；嫘祖生子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於蜀山氏，生顓頊，顓頊之子鯀，鯀之子禹，禹生於汶川。嫘祖之子昌意居若水，禹生汶川，皆即蜀王蠶陵之地。是中國蠶桑之起，與蜀國有密切關係也。

（5）以所居之地理形勢爲稱者，則氐與和是也。

氐——氐爲古代對於四川周圍之『梯形盆地構成形式』之稱謂。四川盆地之構成，因地殼劇烈變動，四川向東南陷落。其西與北兩面，地殼被擠壓而隆起，西爲橫斷山脈，北爲秦嶺山脈，東接大巴山脈而東南行。盆地四周接連高原之地帶，爲陡峻之斜坡，形成初期山脈之斷崖絕壁，崖壁不斷崩落而構成梯形之台地。此地形之構成，即所謂『氐』也。今川北及岷江上游之斜坡及台地，尚不斷崩落，掩沒田廬，村舍爲墟。而在秦漢之時，則更爲劇烈。說文曰：『巴蜀名山岸脅之自旁箸欲落墮者曰氐，氐崩，聲聞數百里。』揚雄賦，響若氐

隕。』（笮，附箸之意。）說文分氏與氐為兩字，氐亦作坻，氐亦作坻阺。氏音是，氐音底。說文又曰：『秦謂陵坂曰阺』。然氏氐兩字，漢時已相通，大月氐，一作大月氏。漢書揚雄解嘲『響若坻隤』（無下點）文選作『坻隤』。（有下點）漢書注：『應劭曰：天水有大阪曰隴坻，其山堆旁箸崩落作聲，聞數百里，故曰坻隤。』是蜀秦之人，皆稱山旁欲崩裂之嚴岸為坻，而氏氐之音形義皆相同。蓋秦隴蜀之山，南北相連，其間部落，大體同族，語言亦可通，而氐人正分佈於此地帶也。

和——尚書禹貢曰：『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績。』和夷，水經注引鄭玄說曰：『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讀曰桓。』尚書：『西傾因桓是來』，鄭玄注曰：『織皮，西戎之國也；西傾，雍州之山也。雍戎二野之間，人有事於京師者，道當由此而來。桓是隴坂名，其道盤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今其下民，謂是坂曲為桓也。』（見水經注桓水條）和夷與草原之族蔡蒙接居，是和夷所居之地，即岷江之西，高原之斜坡地帶也。和為西戎稱山地之名詞，隴蜀相接之區，洮河流域之地名亦稱和。水經注：『檢城溪水出素和細越西北山下，逕細越川，夷俗鄉名也。』（蠻書載南中地名亦大多稱川。）『洮水東逕洪和城南，城在四山中，又東逕迷和城北，羌名也。』此外，如洮水西北逕步和亭東，步和川注之，又北逕博和城東，均以和為地名。按蠻書載：白蠻語謂山之陂陀為和。築城於山之陂陀處，其城即稱和，其著者，如太和城（今大理太和村），石和城（在今鳳儀縣），龍和城（在今安寧縣）是。南中遍地皆山，地名城名稱和者甚多，具見元史地理志。而南中白蠻之主要部份，即為氐人，並包涵羅族之一部。是白蠻語之和，即洮河流域夷俗鄉名之和，亦即鄭玄所謂『和，上夷所居之地也。』鄭玄所稱之『上夷』，即華陽國志所謂『雲南郡有上方，下方夷，』言其住居山原高處。又鄭玄以和與桓音義同，為山坂之盤桓。今金沙江、雅龍江之間，羅人亦號盤夷，其取稱亦正如此。而和夷，即羅族之類也。

和夷，為羅族之與氐混合者，和羅同音，其族即麼些也。[illegible]亦以南之羅人，其名稱有羅羅，和泥兩種；而永寧麗江麼些之祖稱月泥。（見元史地理志。）其地為六詔之越析詔，月泥，越析，即一音也。和與月俱同聲，（今蜀人及滇西明家人讀月如藥）。麼些之初音為和。些音梭，或作索，楚詞注曰：『巴峽之人禁呪語尾為些』。今其族猶過半以和為姓也。麼些語亦以村落之在山坡下者為和，如九和，八和，束和等。（麼些語讀和音如峨。和與阿，坡，同出一個語源，顯然為西部高原族之語。）土著之婦女服製，則與氐種之明家人相同而尺度較長。麼些，華陽國志曰摩沙，在會無縣（今會理）西。蠻書作麼些，或麼些連稱而分為麼與些。在唐時，其人分佈於會理以西至永寧，沿金沙江一帶，西至漾江流域，並與明家族之浪人，施明，施蠻，順蠻諸種雜居。又永昌以西，瀾滄江怒江之間，及滇池區域之諾江，祿豐，亦有其族。（見蠻書及元史地理志。）今其族除永寧而外，與漢融合矣。唐時已有漢人村落，居永勝麗江間，號曰漢人，不知來自何時。（蠻書）蓋麼些與漢人明家人之混血，由來久矣。

四　西南夷之氏族圖騰——竹木崇拜

以上所述各項，草木牛羊蟲蛇之屬，初民社會以為族稱，並即以為氏族之神，崇而祀之，且久而形成傳統之風俗。如華族祀后稷為神，即穀神也。苗人祀槃瓠犬為祖，犬與人類發生關係最早，由用於狩獵而進至農業家族時代之守田及守門，周時驪山犬戎，亦作畎戎；故畜牧與農耕之族，並有祀犬之俗也。西南夷為森林地帶，其族多用竹木之類為稱號，且奉竹木為氏族之神也。

巴蜀之南，雲貴高原為古代森林區，左思蜀都賦曾言其盛。華陽國志言滇池之原田多長松，有孔雀；永昌濮竹，其節相去一丈，受一斛許。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言：馬湖蠻，西爨白蠻之別種，以板來售，夷界多巨木，板之大者，徑六七尺，厚一尺，若為舟航樓觀之用，則可長三數丈，蠻自載至敍州江口，與人互市。南詔野史言：

大理城南林藪蔽翳，人莫敢入，有鶴往來，跡之而入，劃刈榛莽，得平土而居，因名鶴拓。大理府志言：浪穹山上有獅虎。以上所述，皆是徵森林之盛也。又滇海虞衡志載：蒙自開化盛產桂，行入桂山，桂自爲林，樹高四五丈。元江荔枝亦有名，而每年須進貢各衙門，爲累殊甚，居民多砍去，恐以後告無矣。又載：農部名章巨材，周數百里，皆積於無用之地；且占穀地，使不得藝，刀耕火種之徒，視倒一樹爲幸。擢木垂蔭，萬畝千尋，千萬年來，朽老於空山。哀牢之山長千里，中通一徑，走森林中垂一天。——是淸之中葉，雲南之森林猶盛也。（今各地童山濯濯，大非舊觀，蓋山谷古森林，盡爲刀耕火種之山民所芟薙；原隰名果木，復爲舊時代之官府苛索所摧絕。至金沙江上游數千年之松柏名章，則解爲棺木，悉隨朽骨爲糞土矣！）

古代森林，蔽天壓地，震撼風雷，驚駭變幻，使人對之發生恐怖神祕之感，而興起崇拜之心。且又爲生活所仰賴，經濟之源泉：衣有桐華，麵有桄榔，渡有笮橋，武器有柘弓木弩，藤甲竹箭（詳華陽國志及蠻書）。而日常用具，亦多取給竹木，西人至稱瀾滄江流域之人爲竹器民族。故各族卽以竹木爲稱號，除爨而外，如邛，如雟，如濮，皆同時卽爲種名，卽爲竹名。洱河流域有樸榆蠻，標棟蠻，（標棟，木名，見說文。）邛部有木瓜諸部落（見方輿紀要），建寧郡治昧縣，山兩側盡是木耳夷所居（見水經注），皆是也。

竹木既被用爲族稱，且崇拜爲神，於是其首領亦卽爲竹神木神之所化生，如夜郎王爲竹王，哀牢王爲沈木所生，皆其明證。竹王者，華陽國志南中志載：『牂牁國，有竹王者，興於遯水。有一女浣水傍，三節大竹流入足間，推之不去，有兒聲。持歸破之，得一兒。長有材武，雄於夷狄，以竹爲姓。捐破竹於野，成竹林。』漢武帝既滅夜郎，殺竹王，人民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請立其後，乃復立其子。此酋長神道設教之效也。同書又載：『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祠，甚靈響也。』哀牢王爲沈木所生，亦見同書：『永昌郡，古哀牢國，……其先有一婦人名曰沙壺，依哀牢山下居，捕魚以自給。忽於水中觸一沈木，遂感而有姙。』後生十子，幼子卽爲哀牢王，而沈木復化爲龍，蜀漢時，南中昆明皆祖之。南詔蒙氏，亦稱其先出自永昌沙壺。大理國段氏之傳說亦同，南詔野史（胡本）言，段思平之母，『因過江水汎，觸浮木，若有感而娠，生思平並其弟思良。』此種傳說，實亦承襲於哀牢。又麗江麼些首領，則傳說其祖由金沙江乘浮木而下，故姓木氏，亦此類也。

西南夷君長或爲竹王，或爲木王，皆森林民族氏族圖騰之遺也。今明家及猓羅之族，崇拜竹神及以松柏及栗樹枝爲年節祭祀之神主或標誌，猶到處盛行。

秦博士職掌考

施之勉

秦時博士，掌通古今（見漢書百官表），屬禮官，非學官也。其在秦廷，論議古今，猶可考見者，蓋有八端。

一議帝號也　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始皇令議帝號。丞相御史廷尉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對湘君何神也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還過彭城，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

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同上）

三議封禪也　始皇即帝位三年（據始皇本紀即二十八年），東巡郡縣，祠騶嶧山，頌秦功業。於是徵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諸儒生或議曰，古者封禪爲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掃地而祭，席用葅稭，言其易遵也。始皇聞此議，各乖異，難施用。由此絀儒生。（封禪書）

四以郡縣爲不便也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秦始皇本紀）

五爲僊真人詩也　三十六年，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收石旁居人誅之，因燔銷其石。始皇不樂，使博士爲僊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歌絃之。（同上）

六占夢也　三十七年，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同上）

七議禪繼也　始皇帝旣吞天下，乃召羣臣而議曰，古者五帝禪賢，三王世繼，孰是將爲之。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曰，天下官，則讓賢是也，天下家，則世繼是也。故五帝以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始皇仰天而歎曰，吾德出於五帝，吾將官天下，誰可使代我者。鮑白令之對曰，陛下行桀紂之道，欲爲五帝之禪，非陛下所能行也。始皇大怒曰，令之前，若何以言我行桀紂之道也。趣說之，不解則死。令之對曰，臣請說之。陛下築臺干雲，宮殿五里，建千石之鐘，萬石之簴，婦女連百，倡優累千，興作驪山宮室，至雍相繼不絕，所以自奉者，殫天下，竭民力，偏駮自私不能以及人，陛下所謂自營僅存之主也，何暇比德五帝，欲官天下哉。始皇闇然，無以應之。遂罷謀，無禪意也。（說苑至公篇）

章炳麟秦獻記曰，說苑有鮑白令之斥始皇行桀紂之道，乃欲爲禪讓，此于五帝，其骨鯁次淳于。以爲鮑白令之亦是博士。然案說苑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曰之文，則令之不在博士七十人之列，而章氏誤以爲博士，非矣。

八議討陳勝也　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蘄入陳，於公如何。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史記叔孫通傳。案荀悅漢紀直引公羊傳，文君親無將將而必誅。）

博士官秩雖卑，（比六百石見漢書百官表）出入侍從，國家大政參預焉，神僊占夢職掌焉。然其所職，爲通古今，非典教職。（北堂書鈔六十七引晉中興書郭璞曰秦博士典教職禮儀所寄也此以漢官言秦制誤）博士兼爲學校之官，教授詩書六藝，始於漢武帝元朔五年，爲博士置弟子員。後之學者，未能辨也，余因援太史公書及說苑中事，以著秦博士之職掌焉。

康有爲僞經考，以李斯傳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令，有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即謂吏即博士，欲學詩書六藝，詣博士受業可矣。漢制郡國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猶因秦制也。此亦誤以漢制若秦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丞相李斯奏請燒書，明言學習法令辟禁，以吏爲師，欲學詩書六藝以吏爲師，則於史無徵也。焚書令中以吏爲師之意，康氏即指爲教授詩書六藝之博士，此妄意之耳。康氏又曰，秦博士如叔孫通有儒生弟子百餘人，諸生不習詩書，何爲復作博士弟子。旣從博士受業，如秦燒以吏爲師之令，則何等膽生，敢公犯詔書，而以私學相號聚乎。康氏之言，似是而實非。案

史記叔孫通傳，二世元年，陳勝起山東，通時爲待詔博士，與博士諸生三十餘人議討陳勝。通以言諛二世，拜爲博士，時通未見有弟子也。通出宮反舍，諸生曰，先生何言之諛也。此諸生，仍指博士，非通弟子。觀本傳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及始皇本紀三十四年李斯言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云云，即可證矣。漢二年，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通降漢王，從儒生弟子百餘人，此時通纔見有弟子。然距其爲秦博士已四五年矣，康氏謂通爲秦博士即有儒生弟子百餘人，又非事實耳。

唐代之南海大國

張禮千

唐末以前，南海大國之屢見我國載籍著錄者：有扶南、眞臘、闍婆、訶陵、呵羅單、狠牙脩、婆利、丹丹、盤盤、赤土、及室利佛逝等。凡此國名，東西學者，均有詳細考證，公之於世。其所取方法，大致不外下列數端：即求對音，據方位，計行程，驗物產，明風俗，證碑銘，測日影等。旁及天竺經典，大食輿記，核對名實，力求精確，用心之專，可以概見。然以我國典籍之浩如煙海，記載南海材料之特別豐富，其間錯綜矛盾與訛誤之處實極不少，因是上述之法有時而窮，有時且不能自圓其說，故甲之所考，乙苛駁之，今之所是，明可非之，至今能成爲定說者，爲數尙不多，其故殆在此。但考證者，尙有三點，未盡注意，亦係要因。玆試述之：(一)爲時代之劃分。我人可以闍婆一名爲例。按此名始於劉宋，止於趙宋，唐時則通稱訶陵。新唐書中雖有訶陵亦曰社婆、曰闍婆之語，但久居南海之義淨，從未提及闍婆，是大可異，且新唐書中所載訶陵之方位，與宋代載籍中所言闍婆之方位，逈不相同。然則唐時及唐前之闍婆，豈即宋時及宋後之闍婆？故考證南海地名，認清時代，頗關重要。(二)爲首都之遷移，此事不外起於兩種原因：其一，兩國相爭，弱者退避，遂致遷都。其二，欲謀控制要津，操縱貿易，發見原來之首都不合，遂另覓適宜地點，實達目的。按此種遷都情形，在南海各古國中例不勝舉，即降至十八世紀初，其風猶盛，如柔佛之再三遷都，即係顯例。(三)爲扼守交通孔道。按唐時唐前，中國與印度，或中國與大食之海上交通，必須取道馬來半島，毫無疑義。考其時之重要路線，計有三條：(一)爲介於暹羅灣與榜葛剌灣間馬來半島狹隘之部份，即世稱爲箇羅地岬(Kra)者是。(二)爲介於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間之滿剌加海峽。(三)爲介於蘇門答臘與爪哇間之巽他海峽。惟後述之一線，因太偏東南，故不若前二者之重要耳。是以誰能控制此等通道者，即能操縱中國與印度或中國與大食之貿易。由是必成爲南海富強之國無疑，欲完成此目的，則其國非位馬來半島或蘇門答臘東岸不可。執此以觀，唐時或唐前之南海大國，自均位置於此地域之間也。此種情勢，至今仍不稍變。新嘉坡成爲近代南海之重鎭，其故亦在此。余認第三點實爲考證南海古地名之先決問題，倘我人於尋釋之時，先具此觀念，則一切困難，當大可減少。

最近蘇繼廎先生告余，謂赤土係隋時之大國，何隋後無聞，事極可疑，彼斷言隋時之赤土，即義淨再三稱道之羯荼，余頗韙其說。至於羯荼，英人比耳（Beal）於六十年前巳考爲Kedah（見一八八一年刊皇家亞洲學會會報五五二面），世人均承認之，其地今閩僑稱吉打，粵僑稱吉礁，發見古物極多，實大有爲赤土之可能。余因蘇先生之一言，頗感興趣，爰就所知，並採荷人孟士（Moens）之說，將唐代南海之大國，作一簡要之闡釋，以就正於讀者。

扶南一名，始見三國志吳志呂岱傳。自晉至唐均有專傳。獨隋書無之，僅於眞臘傳中謂至質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則其時扶南已亡明甚，但據新唐書所載又不然。謂（扶南）治特牧城，俄爲眞臘所併，益南徙那弗那城，武德（六一八至六二六）貞觀（六二七至六四九）時再入朝。準此，扶南未全亡於眞臘，不過一再遷都以避其鋒而已。「特牧」荷人孟士斷爲 Dharma（註一）之對音，甚是，故特牧城得還原爲 Dharmarajanagara，意爲法王城。那弗那城伯希和還原爲 Navanagara，意爲新城，孟士還原爲 Navadharmarajanagara，意爲新法王城。按 Dharmaraja（法王）一名，於四世紀前爲東南印度波羅婆王朝諸王慣用之尊號，占婆與眞臘之君主亦喜用之，以示彼等與波羅婆達磨帝國之關係。今暹羅灣西岸有一地曰六坤或洛坤者，西人通稱 Ligor，其古名則爲 Nagara Cri Dharmaraja，意爲吉祥法王城，暹人今讀作 Nakhon Sri Thammarat。係由前名轉出，一見便明。根據上述，所謂特牧城或那弗那城顯係今之六坤，斷無疑問。并且據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所誌，謂南至占波即是臨邑，西南一月至跋南國，舊云扶南。按占波即今安南，由此沿暹羅灣再西南行（疑指步行）一月而抵扶南，則七世紀時之扶南更非位置於六坤不可。由是我人可知唐前扶南之疆域實甚廣大，不但擁有柬埔寨及南暹之地。且擴及馬來半島，遂能控制中印交通，成爲大國，其故在此。降至隋唐，強鄰四起，始漸衰微，終至無聞。惟特牧與那弗那，觀新唐書所言，顯係南地，今同位六坤，寧無抵觸！然此不難解釋，原六坤係暹羅之一府（註二），今所指者係該府濱海之首邑，那弗那城即指首邑。至於特牧城應在其北，後受眞臘威脅，遂棄此舊城，另創新都，此新法王城一名取義之由來也。至特牧城以前之扶南首都，殆即今暹東南部之 Nakhon Phanom，後字與扶南之音相合，意即扶南城云。

荷人孟士，將宋前之闍婆，及宋時與宋後之闍婆，劃分爲二，頗具卓見，彼斷宋前之闍婆應在馬來半島，宋時與宋後之闍婆始明指今之爪哇，考證之詳，都六萬言（見吧城皇家藝術科學學會會報七七期第三册）。今擇其說之可從者，幷參己見，簡釋於次。我人首應注意者，厥爲讀音類似之名稱。占婆之爲安南，已成定說，可置勿論。又梁時之諸薄，隋時之杜薄，則爲今棉蘭老（Mindanao）之首邑 Tubak。此外尚宜尋究者，有朱波、闍婆、社婆、耶婆提、羯荼、赤土等，余意此種國名，雖非一地，實係一國，其讀音均一聲之轉，明甚。朱波建國緬甸，世無異詞，人謂伊洛瓦底江之本徵赤，故曰朱波，殊不可信。余推其建國時期，應在三、四世紀，蓋其前有裸國，其後有剽國或驃國（至唐時始稱驃）耳。迨剽國興，朱波不能容，遂循馬都八灣（Martaban）南遷。然其時扶南尙強，在海嶠上之頓遜（Tenasserim）爲其屬國，朱波無從立足，益南而入馬來半島，蔚爲唐前唐時之南海大國，亘數百年，此即吾人熟知之闍婆是也。

闍婆之疆域，於五世紀時曾擁有今之馬來亞及其稍北之地，然於六世紀時其南境僅止於彭亨，其時有毗騫國者崛興於此，可爲明證。余意毗騫即 Pekan 之對音，其地位彭亨河口，華僑呼爲碧澗，今蘇丹之王宮在此，且多古墓，頗堪注意。又據梁書所載，謂毗騫有山出金，金露生石上，無所限也。此與十六世紀末葡人伊里狄所誌彭亨產金情形亦同。迨至七世紀，北有強盛之赤土，故此時之闍婆應在今吉打之南。吾人將闍婆位置於馬來半島，不但有充分理由，且可解決若干問題：（一）法顯所經之耶婆提，世人拘於對音，均認爲爪哇。按諸中國記載，爪哇在廣州東南，如是法顯停耶婆提五月日後，坐船東北行趣廣州之語，即不可解，蓋應言西北行也。是以孟士將耶婆提置於吉打，謂法顯由此登岸，橫越半島而至六坤，然後捨陸上舟東北行向廣州出發，其理遂通，稍後求那跋摩之由闍婆至林邑（安南），由林邑至廣州，應與法顯所取之道亦同，並且其時中印交通，爪哇實非必經之地。益可知耶婆提之非在馬來半島不可矣。（二）宋書中有呵羅單國治闍婆洲之語，隋書中謂赤土之南界曰訶羅旦國。此呵羅單與訶羅旦均爲 Kelatan（寫稱 Kalantan，即吉蘭丹）之對音，絕無疑問，

由是宋書隋書之說均可解，蓋赤土確在吉蘭丹之北也。（三）唐書驃國條內所言之繇崑崙小王所居，半日（疑月之誤）行至磨地勃柵，海行五月（疑日之誤）至佛代國，越海即闍婆也，亦可解。余考崑崙為今緬甸之 Karen，由是沿馬都八灣南下，至磨地勃柵，此名孟士還原為（Martapura，即今符羅地岬西岸之 Takuapa，佛代為 Udyana 之對音，即彊齊之古名。於是越滿剌加海峽而達馬來半島之闍婆矣。（四）新唐書訶陵傳中主要之點，亦盡可解。按中國與大食人之記載，均認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平行，謂為由西至東，正確言之，實由西北而至東南，試觀今日地圖，即可明瞭。故所謂東距婆利，應是東南，所謂西墮婆登，應是西北，婆利容後再說，墮婆登即位符羅地岬，其對音為 Duawwatan，此指陸地橋樑，與地岬之情形完全吻合。查此地岬，西北起迷黎車（Mergui），東南至羯荼，左榜葛剌灣，右暹羅灣，適成中南半島與馬來半島間之陸橋，其間重要水道，倘為我人今日所熟知者，有儋羅至尊鎮（Chumphon）（僅一千三哩），董里（Trang，余考為明代之㗵嚧）至萬崙（Bandon，學者均考為盤盤），董里至六坤，董里至佛頭廊（Patalung，孟士考為赤土），及吉打至宋卡（Singgora，許雲樵先生考為赤土）諸線，而董里與萬崙之間，由陸一百七十哩，今日仍可通舟。由此可證，此一地帶，宿為中印交通孔道，尤以滿剌加海峽海盜橫行之時為然，且較之繞半島行，可縮短約一千公里之路也。又昔人之認闍婆為「洲」，亦因此故（按洲之梵文為 dvipa，此字原訓為陸地之西側有水者，不一定作島解）。至傳中所謂東遷於婆露伽斯城，即由羯荼向東南移至 Baruas，其地在霹靂境內，去海甚近，出土古物甚多，今華僑呼為木歪。其遷移原因，係被室利佛逝擊敗故，時在七五〇年前，是時佛逝甚強，且服六坤，續寧堵波以祝勝利，有碑銘可證也。又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四寸云者，應在北緯六至七度之間，故余認闍婆最初之首都，當在今吉打河旁。伯希和因斷闍婆之必係爪哇，遂疑夏至或係冬至之誤矣。再吉打河有一支流，名 Rambai 河，源出吉打東境諸山。此 Rambai（又作 Rambia，即傳中郎卑野州之對音，闍婆王常登此以望海者。以上諸說，斷非偶然巧合，實因唐時居前之闍婆必在馬來半島，有以致之。試再論義淨之訶陵。

義淨遠航印度，久處南海，計旅外之時期達二十四年（自六七一至六九五年），對南地情形，必甚熟悉，可以斷言。最奇者，至義淨書中（指寄歸傳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始終未提闍婆，是難索解。余意義淨所稱之羯荼，實即闍婆，緣闍婆自貞觀間至大曆初（自六六六至七六七年），約一百年，未入朝中國一次，此蓋由於佛逝之起而爭霸，闍婆一再為其所敗，故其時闍婆之政治中心，已由羯荼南遷。義淨遂用訶陵以別之，而羯荼則仍指闍婆也。至義淨稱南遷之闍婆曰訶陵，亦有根據。按訶陵係 Kalinga 之對音，其地為達羅毘荼人所居，此民族之移殖南海，余認最晚應始於無憂王之征服羯陵伽，至二世紀或三世紀波羅婆併注輦時，又再東徙，四世紀中蘇木答剌笈多（Samudra Gupta）侵入波羅婆，更大量移至南海。此種情形，證之今日，仍復如是。今南洋有一種吉靈人（Keling 或 Kling）者，即係達羅毘荼人，在緬甸約有一百萬，在馬來亞有八十萬。據 Wilkinson 馬來英文大字典上卷五四三面所載，謂 Kling 即 Kalinga 之土着，今泛指太密爾人（Tamils），而太密爾人即係達羅毘荼人（見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七四面註二）。由是可知羯陵伽土着繁殖南海之盛，自古已然，何怪今印奸 Bose 利用之以建印度自由政府於新嘉坡也。余意創建朱波與闍婆者，亦係羯陵伽土着，則義淨之呼為訶陵，自可無疑。按訶陵又名波陵（見 Eitel 著梵漢字典五四面），其地有一多聞僧名若那跋陀羅，共僧往訶陵三藏之會寧律師譯經於此，時在六六四至六六八年。考波陵即係 Puling 之對音，其地在彭亨北境半島東岸之關丹（Kuantan）附近，今該處之海岸及一山仍以 Puling 為名。由此益可證訶陵或闍婆之必在馬來半島，更無疑問。

我人既以闍婆當於馬來半島，則應一究婆利之位置。據新舊唐書所載，婆利在訶陵之東，據寄歸傳從西數之之語，婆里洲亦應在訶陵

之東。故吾人宜於蘇門答臘東南部及爪哇求之。迨至十三世紀諸蕃志著錄之麻籬或琶離，始指今之 Bali（華僑通稱峇厘），此應特別注意者也。新唐書謂婆利亦號馬禮。孟士疑馬禮之下奪一「遊」字，所疑甚是。由是馬禮遊可比對義淨之末羅遊 (Malayu)，此乃占卑 (Jambi) 舊港一帶之古稱。準此，六世紀之婆利，自可置於蘇門答臘之南部矣。伯希和疑梁書扶南傳中之馬五洲，其中「五」係「立」之訛，馬五郎馬立，遂及於馬禮而考爲 Bali，此實以諸薄爲闍婆爲爪哇之主觀所囿也。余認婆利一名，與六世紀前所稱之顚黎、顚脈、致璨（關於此等物名，可閱南洋學報第五期韓槐準之琉璃珠及瓷珠之研究一文）極有關係。今旁蘇門答臘東南之彭家島 (Banka)，係出晶石著名之地。據一八二四年 Rademacher 之「蘇門答臘」一書頁一四二面所載，謂寶石出於彭家，係水晶之一種，常可於錫礦內得之，其量不少，盡藏於豐富之錫苗中。又據孟士言，昔有土豪，其名湖王 (Daneu Raja)，因欲得重三七六旃剌 (Carat) 之鑽石，曾於西婆羅洲引起大戰，後知此鑽石乃係出於彭家之晶石。新唐書中謂婆利多火珠，大者如雞卵，圓白照數尺，顯係與此晶石相類之物。今南婆羅洲之馬來人，稱鑽石之尚未琢磨，而其光閃爍者，名曰 Podi，余信此亦火珠之類。惟 Podi 之音酷類顚脈，而顚脈與顚黎同，由是轉成婆利，似極可能。吾人再檢梁書所載，則知婆利亦一佛化國，其王頻伽係 Kala Vinka 之對音，此云仙鳥也。該王於五二二年貢琉璃器於梁，自亦晶石之屬無疑。荷蘭學者，曾於舊港附近之 Seguntang 山麓，發掘古物，獲一石佛，高可三公尺，作菴摩羅婆胝形 (Amaravati)，斷爲六世紀之佛教遺蹟。又新舊唐書有層林邑扶南亦土丹丹（余認在新嘉坡）而至婆利之語。故吾人根據上述，在尚無其他充分理由發見以前，不得不將六世紀之婆利，暫置於蘇門答臘南部，而以舊港爲其首都矣。七世紀中，室利佛逝勃興，奄有末羅遊地，婆利被逼，遂遷爪哇，其建國之地應在中爪哇北岸之 Pati。此可以下言證之：其一、Pati 位居要衝，且前有 Muria 火山之掩護，致不受西北與東南信風之影響，遂成良港，後港口爲淤泥所塞，貿易重心始移至 Japara，此十七世紀以前之情形也。其二、據當地土人傳說，Pati 係一古城。其三、梵語稱晶石曰 Sphatika，吾人據犂靬（名見魚豢魏略，指大秦）還原爲 (Se) leukis 之例，前奪 S，後奪 ka，即成 Phati，此即顚脈轉成婆利之關鍵，前已言之。此外尚須一言者，爲婆利以東之羅剎 (Rakchasa)，據通典所載，謂其人極陋，朱髮黑身，獸牙鷹爪，此與海島逸誌卷三著錄之武敦（在望加錫南）暴暴（在安汶東）西蘭諸地之土人完全相類。故羅剎應於摩鹿加羣島中求之。按此可畏之羅剎劍人，即由婆利買得晶石，貨於林邑，傳至中國者也。吾人將梁唐時之婆利，置於舊港與中爪哇，雖尚無更充足之理由，然欲認其時之婆利必爲今之峇厘，則亦未敢苟同矣。

當扶南勢力尚未伸入馬來半島之前，其地已有一東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之大國，此即狼牙脩是。據梁書所載，該國入貢始於五一五年，詢其立國之時期，謂已四百餘年，由是可知狼牙脩之成立應在一世紀末或二世紀初，但該國與中國發生關係，僅在梁陳二代，第二次入貢在五二三年，第三次在五三一年，第四次在陳光大二年（五六八），自此以後，在吾國載籍中雖尚時見狼牙脩之異名，但國交已斷，可無疑問。蓋此時北有強盛之扶南，南有方興之闍婆，爲之阻梗故也。余推此國之疆域，在隋時及隋前，當北起六坤，南包吉打，並奄有東西兩岸之地，觀常駿使赤土之行程，謂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又據新舊唐書謂盤盤與狼牙脩接壤之語，可以明瞭。迨赤土崛興，扶南南徙，則其國似僅有北大年及吉打之地矣。藤田豐八根據鄭和航海圖之狼西加一名，斷狼牙脩在北大年，大致可取。惟我人不應遺忘者，即關於吉打紀年之記載（按此書馬來人稱 Hikayat Marong Mahawangsa，第一字係大食語，解作故事，後字吉蔑語，於義曰龍，第三字梵語，義爲大族，此名意譯之曰龍王故事，已由 James Low 轉成英文，刊於一八四九年之印度羣島及東亞雜誌第三卷中），謂龍王因 Langkasuka（狼牙脩）去海甚遠，遂遷 Serokam，此名

疑係島夷誌略中蘇洛鬲之對音，乃今吉打南部之一地也。又霹靂河上游有一支流曰狠牙脩河，據馬來人傳說，吉打之古都在此，並稱其地為神仙之地，或曰快活之地，又譽為黃金時代之王國，而馬來人稱神仙或快活之地曰 Alangkasuka，此二字與狠牙脩極有關係，殊為顯然。故可斷七世紀前之吉打，必為狠牙脩之一部，實無疑義。迨赤土與訶陵相繼強盛之時，其國遂衰。九世紀中，訶陵之政治重心移至爪哇，狠牙脩遂仍有吉打之地。此宋時及宋後之載籍，所以再有凌牙斯加及龍牙犀角之名也。此時該國首都，應在 Jerai 山（吉打峯）附近之 Merbuk 河口，惟事在唐後，不再細述。又在義淨書中，謂在室利察呾羅（Srikṣetra）之東南有郎迦戍國，前者世人既認為緬甸之卑謬（Prome），則將郎伽戍位置於北大年與吉打間，察其方向，頗為符合。至於義朗傳中之越舸扶南，綴纜郎伽戍，則前者當指扶南遷都之六坤，後者指北大年之港口矣。

丹丹與單單僅見梁書及新唐書著錄，自後即無聞，直至清初始再見單咀之名，實極奇異。許雲樵先生考為吉蘭丹，似有缺憾，且假定多羅磨為丁加奴河一支流 Telemong 河之對音，尤不可取（見南洋學報第一期丹丹考一文）。設丹丹而在吉蘭丹者，則常駿之使赤土何不提及。隋書婆利傳中雖有丹丹之名，但須於別處求之。按丹丹之方位，在通典中著錄最明，謂在多羅磨國西北，振州東南，新唐書則缺一「北」字，所關實大。振州係今海南島，咸無異詞。多羅磨之在何處，亦不難求。今爪哇西部，吧城附近，有一主要河流，即名 Taruma，此即多羅磨之對音，斷無可疑，且於河旁遺有波羅婆移民之石碑四方，今盡出土。其中一碑刻一王像之足跡，係紀念王者武功之意，另三碑均鐫有補剌拏伐摩（Purnavarman）像，一碑王藏甲冑，槍劍不入，一碑王為諸城之征服者，一碑王為一水道之浚鑿者。凡此三碑，寇恩（Kern）與孚格耳（Vogel）均加考證，謂建立於四百至四百五十年。然多羅磨之聞於中國，始於隋唐，可知此國在此時當較強盛也。孟士據此，以多羅磨置於巽他，頗為合理，由是置丹丹於新嘉坡，則與通典所言之方向極相符合矣。設義淨之咀咀洲即係丹丹，則其名在訶陵之後，婆里之前，自亦應位置於新嘉坡最為合宜。按新嘉坡於宋時為迦吒訶（Kataha）（三佛齊）所轄，至元則稱 Temasak（單馬錫），論其地位之重要，於元前無聞，殊屬可疑。若漢通黃支之使所經之皮宗，確係柔佛東岸或西岸之 Pisang 島，則必繞道新嘉坡。所不幸者，該地之古史尚未明，而與丹丹對音相同之地亦尚未得，暫置於此，未敢確定。但單馬錫及其附近之 Battam 島，Bintang 島，Siantan 島等，均含有「丹」音，大可注意，且荷人 Valentijn 疑古丹丹（Tantan Velho）亦應在新嘉坡附近也（見 T. B. G. 七七卷第三册三六二面）。同時隋之訶羅旦既在吉蘭丹，自不能再認此為丹丹矣。至於清朝文獻通考四裔門柔佛條內之所云，謂柔佛屬國有丁機奴、單咀、彭亨，雍正七年後皆通市不絕。此單咀亦不能必為吉蘭丹。考十五世紀之滿剌加王國，其勢力即不及於吉蘭丹，柔佛承滿剌加之後，又有葡人荷人舞吉子（Bugis）及亞齊人之先後入侵，吉蘭丹更無屬於柔佛之可能。且在 Winstedt 所撰之柔佛史中，亦不提及，反之，新嘉坡之屬於柔佛，則盡人知之。是以單咀若即丹丹，則更非指新嘉坡不可。又通考謂單咀在西南海中，距廈門水程一百三十更，柔佛距廈門水程一百八十更，若十八世紀初年之航海，仍如唐宋時代之沿暹羅灣行，則置單咀於吉蘭丹未嘗不可，若其時已能橫越七洲洋，則單咀自比柔佛為近。惟柔佛與新嘉坡僅一峽之隔，而相差達五十更之多，亦不可解。然我人須知，十八世紀之柔佛首都，遷徙無定，大致均在柔佛河上游之 Johore Lama, Panchor, Batu Sawar 或「Kota Tinggi」等處，自柔佛河口，溯流而至此等地名，少則一日，多至二、三日，則五十更之差雖未免過甚，然亦不足為異。他日新嘉坡與馬來半島之考古發掘，如更有新材料發見，則吾知置丹丹於新嘉坡比置於吉蘭丹更有其可能性也。

觀隋書所載，赤土顯係南海之大國，但隋後無傳，僅於新舊唐書婆利傳及新唐書盤盤傳中提及其名而已。關於此國，許雲樵先生根據

通典赤土傳中居僧祇城亦曰師子城一語，考為宋卡（見南洋學報第五期赤土國考），頗有理由，蓋宋卡之原名為 Singgora，係出梵文，解為師子座也。惟僧祇為大食語 Zanji 之對音，解為黑人，亦應注意。余意建赤土國者，亦南印度之太密爾人耳。至孟士考為佛頭廊（在宋卡北不遠），其主要之理由有二：一、佛頭廊之土赤色，而入口處又有一赤山為記，暹人呼曰 Kao Deng（前字解山，後字解徵赤），許雲樵先生謂宋卡北大年一帶土色多赤，其意亦同。二、常駿所經之雞籠島，為馬來語 Gilang 之對音，此字解作閃光之意，其地即佛頭廊附近之島名 Kaw Yai，據史密斯旅暹五年記二卷九〇面所載，謂此島海面，夜發燐光，可為佐證。日人足立喜多於法顯傳考證一書內，謂雞籠島係今之 Kelantan（吉蘭丹），自不可取。然彼等所考，終不脫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為號之成見（註三），致無從解決久居南海之義淨不提赤土之原因。竊意赤土一名，音義雙關，蘇繼廎先生謂赤土即羯茶，實中鵠的，蓋赤與羯，土與茶，均一聲之轉明甚。是以義淨屢言之羯茶，既指遷都前之闍婆，又指七世紀後之赤土，殆無疑義，並且羯茶(吉打)一地，發見佛教遺物之多，目前在馬來半島中首屈一指，其與此時代有關者，即為在威斯來區（該區舊屬吉打，在檳榔嶼對過）北部出土之石碑。碑似為圓柱形之一部，其上有一窣堵波像，碑上有銘，係關於無量如來（Tathāgata）之勅語。其鐫於碑旁者，曰此係大航海家佛陀笈多（Mahanavika Buddhagupta）之禮品，彼曾隱居於 Raktamrttika 者也，此名意譯之即係赤土。由是吉打曾為赤土之地無疑。試觀上述，梁前之狼牙脩，梁後隋前之闍婆，隋時之赤土，均先後統治羯茶之地，益臻明瞭。至赤土之國界，除東波羅剌余疑為 Pulau Laut（此曰海島，係馬來傳說中七島之一，在南中國海中，頗著名）之對音外，西婆羅婆即係 Barus，亦即闍婆南遷後呼為訶陵之首都婆露伽斯也。南訶羅旦即係吉蘭丹。如是與隋書所載均能符合。質言之，赤土之疆域，北起佛頭廊，南至吉打是已。此後自一九一八年法人戈岱斯說明 Srivijaya 即室利佛逝之後，荷法英日學者，羣相研究，均考證其地為今之巨港（舊港）。其所恃之主要理由，因室利佛逝即三佛齊，即舊港故也。三佛齊即舊港，元明載籍屢有提及，不無根據。但室利佛逝之與三佛齊，其間關係，我國史書，絕無一言，寧能混為一談。雖佛逝與佛齊之音尚可比對，然「室利」與「三」究難相通，並且在宋史三佛齊傳中，輒將 Sri 譯為「悉離」「室離」「悉利」，未譯為「三」，足證此兩國之非一，自不能僅室利佛逝於舊港也審焉。藤田豐八引用寄歸傳旋右觀時條內室利佛逝之日影，將其移於舊港以北之占卑，亦不妥當。按梵文 Sri 之意為吉祥，Vijaya 之意為勝，前加 Raja，即可解為吉祥勝王，此與我國慣用武帝武王，英國慣用維都利亞，其意相同。室利佛逝國之用此名稱，即因其王常打勝仗之故，今南海之土豪，間仍用之。茲先簡述佛逝之武功於次：按唐時爭霸滿剌加海峽之國有二，即室利佛逝與訶陵是。佛逝首次擊敗訶陵，應在西元六六六年之前，蓋自是年起，訶陵久不入朝中國，可為一證。六七一年冬，義淨自番禺起印，始提及室利佛逝，具證該國之建立即在此時。繼此遂有咸亨至開元（六七〇至七四二）間數遣使朝唐之舉。六八四年佛逝王勝龍（Jayanaga）建室利察咀羅園於舊港，此可為征服蘇門答臘南部之證。多羅磨於六八六年後之無聞，即為佛逝所滅。七二四至八年間，訶陵再敗於佛逝，訶陵之王族，僧闍耶（Sanjaya）移避至爪哇，此可以七三二年僧闍耶之碑文為證。據碑文所誌，是年僧闍耶建一枸伽寺於爪哇之 Wukir 山，又謂 Yavadvipa（耶婆提）在其移入爪哇前係被其祖先所統治之地，則唐時唐前耶婆提之非爪哇，又可得一確證。據冊府元龜所載，開元二十九年臘月（七四一）有冊封佛逝王劉滕未恭（Rudravikrama）之語，以後即無聞。故七四二年可為佛逝之末次入貢。七五〇年左右，佛逝三敗訶陵，訶陵遷都，並征服箇羅地峽，築窣堵波於六坤，以誌勝利。嗣後訶陵又強，故於七六七年及以後又屢朝中國矣。但於七七五年時，佛逝仍統治箇羅，因其在六坤更廣築窣堵波可以知之。自此時起至九世紀中，可為訶陵與佛逝爭霸時期，其勢似訶

陵比佛逝爲強，以訶陵尙入貢中國，而佛逝則無聞也。自八七〇至八九〇年間，有一新興之強國崛起，名迦吒訶(Kataha)，滅佛逝，夷訶陵，獨霸滿剌加海峽，此即金洲之山帝王朝，亦即宋代所稱之三佛齊也。至十世紀初，大食人著錄之Sribaza，因爲室利佛逝之對音，然已名存實亡，服役於迦吒訶，而非唐之大國室利佛逝矣。

次論室利佛逝首都之所在，則最重要者應檢討下列三點：

一、義淨書中所誌之行程日期，必須細究。

二、義淨由華赴印時所經之佛逝，及由印回華時停住之佛逝，必須鑑別。

三、寄歸傳中所誌室利佛逝之日影及新唐書室利佛逝傳中著錄之日影，必須比較。

我人根據義淨之高僧傳，知其於六七一年冬離番禺，至佛逝後經停六月，再往末羅瑜，復住兩月，轉向羯荼，至六七二年十二月前往印度，由是十載求經，方始旋踵言歸。但過羯荼後，仍權居佛逝，則此時義淨之居佛逝應在六八三年，至六八九年，始因風便，回達廣州。同年冬，偕貞固，附商舶，再至佛逝，後有大津師者遇義淨於佛逝，義淨遣之歸唐，即於六九二年附舶而向長安，同時以新譯之雜經論十卷，又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西域求法高僧傳兩卷，託大津帶歸，至義淨自己，則於六九五年仲夏始還至洛河。準此，義淨之居佛逝約十二年，其寫寄歸傳與高僧傳之時期，則應在六八九至六九二年間。試檢義淨書中，一提及末羅瑜，則云今改爲室利佛逝也，一提及末羅遊，則云即今尸利佛逝國是，由是可知義淨譯經寫書時所住之佛逝，與其由華赴印時最初所經之佛逝，必係兩地，絕無可疑。蓋據上述，初經之佛逝與末羅瑜本係兩地也。我人再究無行禪師之行程，則知由廣州至室利佛逝國約須一月，由佛逝至末羅瑜凡十五日，由末羅瑜至羯荼亦十五日，由是知末羅瑜適在佛逝與羯荼之中程，惟自末羅瑜至羯荼必須轉向，務宜注意。質言之，此爲求法高僧，先循暹羅灣之東岸南行，至末羅瑜後轉向北行是也，然則未改前與已改後之室利佛逝，應分當何處乎？據新唐書室利佛逝傳所載，謂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寸，此則係北緯五度五十分之地無疑。又據義淨之寄歸傳所載，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縮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爾，一年再度日過頭上，若日南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尺（尺係寸之誤），日向北邊，南影同爾。此則非赤道直臨之地不可。是以義淨初經之佛逝，應在今吉蘭丹河口，改末羅瑜爲佛逝之佛逝，則應在蘇門答臘之監篦河(Kampar)口。考吉蘭丹於隋時爲訶羅旦，隋後無聞。我人以唐初之佛逝，位置於此，實甚相宜。今沿吉蘭丹河有新舊二城，新者曰新城(Kota Bahru)，華僑呼哥打峇汝，位河口內十公里處，舊者曰舊城(Kota Lama)，去河口約二十公里，河最闊處達三五〇公尺，吃水八尺之船可自由進出，馬來小船則上溯可達三百公里，且吉蘭丹亦以產金著名，其量僅次於彭亨，又工紡織，迄今仍然。故吾人依北緯五度五十分之根據，置佛逝之首都於舊城，自無不合。然一因暹羅灣中，於十一月至二月東北信風降臨之際，波濤險惡，二因不能控制滿剌加海峽，三因佛逝國力之充沛，於六八三年已征服末羅瑜，滅亡婆利，遂再建都於監篦河口之Muara Takus（前字即河口之意）矣。其地在北緯二十分，適斜對新嘉坡，又幾爲海峽最狹處，佛逝建都於此，遂能控制中印交通，掃除海峽海盜，稱雄南海者約二世紀，洵非偶然也。且據Takus土人傳說，其地昔有一大城，貓繞城行，三月方盡，又據荷人Muller與Beest之調查，謂其地附近之頭目，或稱Datu Siepiedjirdja，或稱Datoe Siwidjaja（分見一八三七年之「Gids T.」及一八七七年之「T. B. G.」頁三七三，三七六及四一三）。此二名豈非Srivijaya之變相乎？是可知佛逝第二次之首都，必在Muara Takus也。再新唐書中之郎婆露斯，即寄歸傳之婆魯師，其地即Takus西北之Baros，位蘇門答臘西岸，以產龍腦著名，至於「郎」字，係亞齊語Lang之對音，解爲景色，別無他意。總上所論，與唐代載籍完全相合。

此外尙須一述者，爲賈耽於七八五至八〇五年間所撰廣州通海夷

之通道。據賈耽所誌，到軍突弄山後，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佛逝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吾人若將賈耽之方向略予變通，則與上述情形亦不矛盾。「質」即滿剌加海峽，其方向自西北至東南，百里係指最狹處，北岸者即在海峽之東北，南岸者即在海峽之西南，故羅越國應位今之柔佛境內。據犂靳音譯之例，其地顯係柔佛河近旁之(Se)luyut，該處之河名山名，均同此稱。足證羅越位此之確。佛逝國即在監篦，由是東北行可抵訶陵之首都婆露伽斯，以其時之航行，確須四、五日也。

唐時唐前之南海大國，既略述如上，今作一結論。吾人以兼併扶南之真臘為起點，其西為杜和鉢底(Dvaravati)，該國位湄南下游，唐時相當強盛，真臘勢力之不及馬來半島以此。由此而南為盤盤，為赤土，為郎迦戍，其西後為羯荼，其南先有訶羅旦，後有建都不久之室利佛逝。羯荼之北為墮婆登，羯荼之南為訶陵，訶陵之南，先有毗騫，後有羅越，羅越之南為丹丹，越賈耽所言之「質」，為征服末羅瑜後之室利佛逝，其南即亡於佛逝之婆利，越順塔海峽（明時王順塔稱雄萬丹，故用此名，即巽他是）為多羅磨，其東即婆利，室利佛逝之西北曰婆魯師，再北為佛代。總之，凡此諸國，幾盡位暹羅灣、滿剌加及順塔兩海峽，扼中印交通之孔道，擅珍產異物之大利，故能雄霸一方，來朝上國，誠唐時之盛事也。讀者試取今日之南洋地圖一核之！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寫於蘋子嵐埡

（註一）印度孔雀王朝最偉大之君主、首推無憂王，王加冕於西元前二六九年，越八年（即西元前二六一）征服羯陵伽（Kalinga），據碑文所誌，是役之被屠者達十萬人，被俘者無數，一切苦行者、婆羅門衆，悉遭虐待。但經此兩役，王勿然悔悟，皈依佛教，並於西元前二四九年偕其師優波笈多（Upagupta，此云近護）親朝佛址，又聽其公主為尼，信佛之篤如是。王對 Dharma 一名，曾下定義：一曰對尊長應敬重，凡父母之命須服從，對苦行者僧衆及婆羅門衆應施敬禮。二曰對一切生物應慈悲，王自身取消狩獵，王廚之內僅准日殺一鷄二雉，日後且完全禁止，並大[illegible]一刑未廢，然於王之誕辰得釋放一切罪犯，諸刑雖存，凡死罪者得緩刑三日，俾其家屬作最別一世界之準備。三曰忠誠。達磨一名經王詮釋後，全印民衆翕然從之（以上摘錄 W. E. Thompson 之印度史四九至五二面）。余意東南印度之土人移往南洋，不應後於無憂王時代，觀其征服羯陵伽一事可以知之。是以達磨一名之通行於中南半島，自可無疑也。

（註二）據四十餘年前之史密斯言，謂六坤一省今日之富庶與托來美（Ptolemy）時代無異，居民三十萬人，其中二十萬悉住於最肥沃之平原。此平原在山之西二日程，而山之兩側均河道交流，水源無缺，此因兩季信風，向山吹拂，甘霖時降所致，是以此省之富，遠非暹羅他省所及，農業逐年發達，農民所飼之家畜，比諸六坤以南各部合計者或且過之（見 Warington Smyth 著 Five Years in Siam 第二卷一二八至九面）。準此以推，六坤為自昔至今之一重要區域，信然。

（註三）馬來半島各地土作鐵銹色者甚多，實不能作為赤土命名之惟一理由。又如新唐書婆利傳言，謂地大，洲多馬，亦號馬禮，但蘇門答臘、爪哇、以及峇厘，何嘗產馬。按馬來羣島中以產馬著名者，僅有松巴窪島之 Bima 地方，然此不能為馬禮也。

盛唐詩歌中之河西走廊及西域

朱　傑

自新疆內向，開發西北呼聲，高唱入雲，考察團體，絡繹西來，時人名流，亦莫不以競赴新疆一行為榮。嘗讀近人游記，莫不贊歎河西走廊之饒沃，天山南北路之雄偉，輦以先民辛苦經營之金城湯池，今日淪為邱墟為憾。余竊有感焉。因見盛唐詩歌中，所描寫河西走廊，固一天府之國，而天山南北路，固漢族揚威耀武之場也。盛唐詩人中，尤以岑參隨軍遠征，身歷北庭及安西都護府，所描寫蔥山蒲海，以及陽關玉門，魚海龍堆邊塞風光，歷歷如畫。因加以考證整理，發揚先民之精神，提倡拓邊之

興趣，兼以供留心邊疆問題及實際從事考察者之參考焉。

（上篇）邊塞詩人岑參

盛唐詩人中，岑參以擅於描寫邊塞風光知名，嚴滄浪嘗謂『岑詩悲壯，讀之令人感慨，』蓋其開疆拓界之志，忠君愛國之忱，懷鄉離家之思，莫不於關山行役之中，荒城落日之際，大漠平沙之間，流露出之，其悲壯蓋有由來也。如磧中作云：

走馬西來欲到天　辭家見月兩回圓
今夜不知何處宿　平沙萬里絕人煙

是悲壯而令人感慨也。又如暮秋山行云：

疲馬臥長坡　夕陽下通津
山風吹空林　颯颯如有人

則悲壯而又奇矣。岑參雖與李杜高適齊名，然新舊唐書不爲立傳，據唐杜確『岑嘉州詩集序』云：

南陽岑公，聲稱尤著。公諱參，代爲本州冠族，曾大父文本，大父長倩，伯父羲，皆以學術德望，官至台輔。早歲孤貧，能自砥礪，偏覽史籍，尤工綴文，屬辭尚清，用意尚切，其有所得，多入佳境，迥拔孤秀，出於常情。每一篇絕筆，則人人傳寫，雖閭里士庶，戎夷蠻貊，莫不諷誦吟習焉。時議擬公於吳均何遜，亦可謂精當矣。

衣又述其行狀曰：

天寶三載進士，高第。解褐，右內率府兵曹參軍，轉右威衛錄事參軍，又遷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充安西節度判官。入爲右補闕，頻上封章，指述權佞，改爲起居郎。尋出虢州長史，又改太子中允兼殿中侍御史。充關西節度判官。聖上潛龍藩邸，總戎陝服，參佐僚吏，皆一時之選。由是委公以書奏之任，入爲祠部考功二員外郎，轉虞部庫部二正郎。又出爲嘉州刺史。副元帥相國杜公鴻漸表公職方郎中兼侍御史，列爲幕府。無幾使罷，寓居於蜀。

本篇但考其出關充安西節度判官一段，以見其邊塞詩歌之作，茲請分述如左：

一　河西諸詩

唐代盛時，奄有西域，新唐書地理志所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唐代經營西域，以河西諸州爲樞紐。太宗平吐谷渾，滅高昌，平龜茲，悉定西域之地，置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四鎮；遠至波斯，大秦，咸遣使貢獻。按唐代疆域，總分十道，河西隸隴右道，分涼州武威郡，沙州燉煌郡，瓜州晉昌郡（今甘肅安西縣東），甘州張掖郡，肅州酒泉郡；以外接伊州伊吾郡（今新疆哈密縣），西州交河郡（今新疆吐魯番西二十里之雅兒湖），北庭大都護府（治庭州，今新疆孚遠縣北二十里），安西大都護府（初治西州，即高昌，在今吐魯番西北招哈和屯，後徙龜茲，即今庫車，惟中間曾徙治高昌故地），分種落列置州縣，西盡波斯國，皆隸安西。其間列戍千里，驛站相接，而武威，張掖，酒泉，燉煌四郡，當日爲西陲中心，蓋曾經一黃金時期焉。通鑑所謂『閭閻相望，桑麻翳野，天下富庶者，無如隴右』，可想見其盛。岑參河西諸詩云：

（1）武威送劉單判官赴安西行營便呈高開府

熱海亘鐵門　火山赫金方　白草磨天涯　胡沙奔茫茫
夫子佐戎幕　其鋒利如霜　中歲學兵符　不能守文章
功業須及時　立身有行藏　男兒感忠義　萬里忘越鄉
孟夏邊候遲　胡國草木長　馬疾過飛鳥　天窮超夕陽
都護新出師　五月發軍裝　甲兵二百萬　錯落黃金光
揚旗拂昆崙　伐鼓振蒲昌　太白引官軍　天威臨大荒
西望雲似蛇　戎夷知喪亡　渾驅大宛馬　繫取樓蘭王
曾到交河城　風土斷人腸　塞驛遠如點　邊烽互相望
赤亭多飄風　鼓怒不可當　有時無人行　沙石亂飄揚

天蕭條　鬼哭夾道傍　地上多髑髏　皆是古戰場
酒高館夕　邊城月蒼蒼　軍中宰肥牛　堂上羅羽觴
紅淚金燭盤　嬌歌艷新妝　望君仰青冥　短翮難可翔
蒼然西郊道，握手何慷慨（註一）

本篇蓋總說西域風光。當爲岑參從軍安西歸來之作。其寫武威軍中高會，嬌歌艷舞，綠酒紅燈，儼然一繁華都會。無怪五百年後，陸游猶夢想涼州風光，神往不置也。（註二）

（2）武威春暮聞宇文判官西使還已到晉昌

片雲過城頭　黃鸝上戍樓　塞花飄客淚　邊樹掛鄉愁
白髮悲明鏡　青春換弊裘　君從萬里使　聞已到瓜州

（3）登涼州尹臺寺

胡地三月半　梨花今始開　因從老僧飯　更上夫人臺
清唱雲不去　彈弦風颯來　應須一倒載　還似山公回

（4）酒泉太守席上醉後作

酒泉太守能劍舞　高堂置酒夜擊鼓　胡笳一曲斷人腸
座上相看淚如雨　琵琶長笛曲相和　羌兒胡雛齊唱歌
渾炙犂牛烹野駝　交河美酒金叵羅　三更醉後軍中寢
無奈秦山歸夢何

（5）贈酒泉韓太守

太守有能政　遙聞如古人　俸錢盡供客　家計亦清貧
酒泉西望玉關道　千山萬磧皆白草　辭君走馬歸長安
思君悠悠令人老

（6）過酒泉憶杜陵別業

昨夜宿祈連　今朝過酒泉　黃沙西際海　白草北連天
愁裏難消日　歸期尚隔年　陽關萬里夢　知處杜陵田

（7）過燕支寄杜位

燕支山西酒泉道　北風吹沙卷白草　長安遙在日光邊
憶君不見令人老

右四首皆言酒泉，除『黃沙際海白草連天』邊塞情調而外，更可想見當日酒泉市上之繁華，殊令人流連不止也。

（8）燉煌太守後庭歌

燉煌太守才且賢　郡中無事高枕眠　太守到來山出泉
黃沙磧裏人種田　燉煌耆舊鬢皓然　願留太守更五年
城頭出月星滿天　曲房置酒張錦筵　美人紅妝色正鮮
側垂高髻插金鈿　醉坐藏鈎紅燭前　不知鈎在若個邊
爲君手把珊瑚鞭　射得半　黃金錢　此中樂事亦已偏

燉煌在唐代盛時，蓋曾經一黃金時期，觀於燉煌石窟壁畫可知也。此詩中所寫『美人紅妝色正鮮，側垂高髻插金鈿，』令人聯想及於唐代壁畫中之盛妝美人妝束，躍然紙上也。

（9）玉門關蓋將軍歌

蓋將軍　眞丈夫　行年三十執金吾　身長七尺頗有鬚
玉門關城迥且孤　黃沙萬里百草枯　南鄰犬戎北接胡
將軍到來備不虞　五千甲兵膽力麤　軍中無事但歡娛
暖屋繡簾紅地爐　織成壁衣花氍毹　燈前侍婢瀉玉壺
金鐺亂點野酡酥　紫紋金章左右趨　問着即是蒼頭奴
美人一雙閑且都　朱唇翠眉映明眸　清歌一曲世所無
今日喜聞鳳將雛　可憐絕勝秦羅敷　使君五馬謾踟躕
野草繡窠紫羅襦　紅牙鏤馬對樗蒲　玉盤纖手撒作盧
衆中誇道不曾輸　櫪上昂昂皆駿駒　桃花叱撥價最殊
騎將獵向城南隅　臘日射殺千年狐　我來塞外按邊儲
爲君取醉酒剩沽　醉爭酒盞相喧呼　忽憶咸陽舊酒徒

（10）玉關寄長安主簿

東去長安萬里餘　故人何惜一行書　玉關西望堪腸斷
況復明朝是歲除

右二首寫玉門關，玉關之名，經詩人題詠，早已膾炙人口。第一首所詠蓋將軍即蓋嘉運也，開元末曾任北庭安西都護等職。玉關風光，雖

曰蕭索，自然軍中行樂，並未減於內地都市也。

二　北庭諸詩

唐北庭都護府，本爲庭州，貞觀二十二年以賀魯內附置，武后朝，突騎施部與東突厥屢犯天山北，故於長安二年將庭州昇爲北庭都護府。崑陵濛池二都護府本隸於安西，至是改屬北庭。此後天山北之有北庭都護府，亦猶天山南之有安西都護府（貞觀十四年設立），皆爲唐在西域之兩個最高統治機關。岑參在北庭久，吟詠亦多，茲錄其有關諸篇如左：

(1)赴北庭度隴思家

西向輪臺萬里餘　也知鄉信日應疎　隴山鸚鵡能言語
爲報家人數寄書（註三）

(2)發臨洮將赴北庭留別

聞說輪臺路　連年見雪飛　春風不曾到　漢使亦應稀
（白草通疏勒　青山過武威　勤王敢道遠　私向夢中歸）

(3)日沒賀延磧作

沙上見日出　沙上見日沒　悔向萬里來　功名是何物（註四）

(4)首秋輪臺

異域陰山外　孤城雪海邊　秋來唯有雁　夏盡不聞蟬
雨拂氈牆濕　風搖毳幕羶　輪臺萬里地　無事歷三年（註五）

(5)北庭作

雁塞通鹽澤　龍堆接醋溝　孤城天北畔　絕域海西頭
秋雪春仍下　朝風夜不休　可知年四十　猶自未封侯（註六）

(6)輪臺即事

輪臺風物異　地是古單于　三月無青草　千家盡白楡
蕃書文字別　胡俗語音殊　愁見流沙北　天西海一隅

(7)北庭貽宗學士道別

萬事不可料　歎君在軍中　讀書破萬卷　何事來從戎
曾逐李輕車　西征出太蒙　荷戈月窟外　擐甲崑崙東
兩度皆破胡　朝廷輕戰功　十年祇一命　萬里如飄蓬
容鬢老胡塵　衣裘脆邊風　忽來輪臺下　相見披心胸
飲酒對春草　彈棊聞夜鐘　今且還龜茲　臂上懸角弓
平沙向旅館　匹馬隨飛鴻　孤城倚大磧　海氣迎邊空
四月猶自寒　天山雪濛濛　君有賢主將　何謂泣途窮
時來整六翮　一舉凌蒼穹（註七）

(8)登北庭北樓呈幕中諸公

嘗讀西域傳　漢家得輪臺　古塞千年空　陰山獨崔嵬
二庭近西海　六月秋風來　日暮上北樓　殺氣凝不開
大荒無鳥飛　但見白龍堆　舊國渺天末　歸心日悠哉
上將新破胡　西郊絕煙埃　邊城寂無事　撫劍空徘徊
幸得趨幕中　托身廁群才　早知安邊計　未盡平生懷（註八）

(9)白雪歌送武判官歸京

北風卷地白草折　胡天八月即飛雪　忽如一夜春風來
千樹萬樹梨花開　散入珠簾濕羅幕　狐裘不暖錦衾薄
將軍角弓不得控　都護鐵衣冷難着　瀚海闌干百尺冰
愁雲慘淡萬里凝　中軍置酒飲歸客　胡琴琵琶與羌笛
紛紛暮雪下轅門　風掣紅旗凍不翻　輪臺東門送君去
去時雪滿天山路　山迴路轉不見君　雪上空留馬行處

(10)熱海行送崔侍御還京

側聞陰山胡兒語　西頭熱海水如煮　海上衆鳥不敢飛
中有鯉魚長且肥　岸傍青草常不歇　空中白雪遙旋滅
蒸沙爍石燃虜雲　沸浪炎波煎漢月　陰火潛燒天地爐
何事偏烘西一隅　勢吞月窟侵太白　氣連赤坂通單于
送君一醉天山郭　正見夕陽海邊落　柏臺霜威寒逼人
熱海炎氣爲之薄（註九）

以上諸詩，寫天山北風景，皆刻描入畫，尤以白雪歌一首，更膾炙人

口。西域風光之能流傳中土，使人人得有深刻之印象者，諸篇與有力焉。熱海在天山西濛池都護府境，為岑參行跡所未及，故詩中自云得之傳聞，然此湖確為中亞奇湖之一，時濛池都護府係隸北庭，故附見於此。

三　安西諸詩

唐貞觀十四年，太宗命侯君集伐高昌，滅之，以其地為西州，並設安西都護府。後八年平龜茲，徙安西都護府於其都（今庫車縣），兼統于闐，焉耆，疏勒，號為四鎮。開元十二年後，安西四鎮節度使或稱磧西節度使，或稱四鎮節度使。永徽二年，安西都護府又徙高昌故地。至顯慶三年再平龜茲，復徙安西都護府於龜茲，自是永治於此。岑參在天山南，曾至交州，蒲昌，赤亭，龜茲，焉耆，銀山，胡蘆河等處。其詩云：

（1）使交河郡（郡在火山東腳其地苦熱無雨雪獻封大夫）

奉使按胡俗　平明發輪臺　暮投交河城　火山赤崔嵬
九月尚流汗　炎風吹沙埃　何事陰陽工　不遣雨雪來
吾君方憂邊　分閫資大才　昨者新破胡　安西兵馬回
鐵關控天崖　萬里何遼哉　煙塵不敢飛　白草空皚皚
軍中日無事　醉舞傾金罍　漢代李將軍　微功今可咍（註一〇）

（2）經火山

火山今始見　突兀蒲昌東　赤焰燒虜雲　炎氛蒸塞空
不知陰陽炭　何獨然此中　我來嚴冬時　山下多炎風
人馬盡流汗　孰知造化功（註一一）

（3）火山雲歌送別

火山突兀赤亭口　火山五月火雲厚　火雲滿山凝未開
飛鳥千里不敢來　平明乍逐胡風斷　薄暮渾隨塞雨回
繚繞斜吞鐵關樹　氛氳半掩交河戍　迢迢征路火山東
山上孤雲隨馬去

（4）送李副使赴磧西官軍

火山六月應更熱　赤亭道口行人絕　知君慣度祁連城
豈能愁見輪臺月　脫鞍暫入酒家壚　送君萬里西擊胡
功名祇向馬上取　真是英雄一丈夫（註一二）

（5）武威送劉判官赴磧西行軍

火山五月人行少　看君馬去疾如鳥　都護行營太白西
角聲一動胡天曉（註一三）

（6）安西館中思長安

家在日出處　朝來喜東風　風從帝鄉來　不與家信通
絕域地欲盡　孤城天遂窮　彌年但走馬　終日隨飄蓬
寂寞不得意　辛勤方在公　胡塵淨古塞　兵氣宅邊空
鄉路渺天外　歸期如夢中　遙憑長房術　為縮天山東

（7）磧西頭送李判官入京

一身從遠使　萬里向安西　漢月垂鄉淚　胡沙費馬蹄
尋河愁地盡　過磧覺天低　送子軍中飲　家書醉裏題

（8）歲暮磧外寄元撝

西風傳戍鼓　南望見前軍　沙磧人愁月　山城犬吠雲
別家逢逼歲　出塞獨離群　髮到陽關白　書今遠報君

（9）題苜蓿烽寄家人

苜蓿烽邊逢立春　胡蘆河上淚霑巾　閨中只是空相思
不見沙場愁殺人（註一四）

（10）天山雪歌送蕭治歸京

天山雪雲常不開　千峯萬嶺雪崔嵬　北風夜卷赤亭口
一夜天山雪更厚　能兼漢月照銀山　復逐胡風過鐵關
交河城邊鳥飛絕　輪臺路上馬蹄滑　晻靄寒氛萬里凝
闌干陰崖千丈冰　將軍狐裘臥不暖　都護寶刀凍欲斷
正是天山雪下時　送君走馬歸京師　雪中何以贈君別
惟有青青松樹枝（註一五）

(11)銀山磧西館

銀山峽口風似箭　鐵門關西月如練　雙雙愁淚沾馬毛
颯颯胡沙迸人面　丈夫三十未富貴　安能終日守筆硯

(12)早發焉耆懷終南別業

曉笛引鄉淚　秋冰鳴馬蹄　一身虜雲外　萬里胡天西
終日見征戰　連年聞鼓鼙　故山在何處　昨日夢清溪

(13)題鐵門關樓

鐵門天西涯　極目少行客　關門一小吏　終日對石壁（註一五）
橋跨千仞危　路盤兩岸峯　試登西樓望　一望頭欲白

(14)宿鐵關西館

馬汗踏成泥　朝馳幾萬蹄　雪中行地角　火處宿天倪
塞迥心常怯　鄉遙夢亦迷　那知故園月　也到鐵關西

上列諸篇皆天山南路所作，可見岑參行蹤，幾遍天山南北路，其所寫西域風光，掩卷思之，如在目前，於蒼涼之中，別有悲壯之意，至足發人深思也。

四　軍歌

岑參出征凱旋諸詩，皆為軍歌中之傑作。其所稱封大夫，即封常清也，為唐代立功西域著名將之一。唐玄宗天寶六載，常清曾從高仙芝討小勃律，勛勞最著；十二載，又代高仙芝討大勃律，一戰而勝。於是勃律復為唐之「西門」，西亞諸國亦皆捨吐蕃復奉唐為上國，非唯安西四鎮轉危為安已也。岑參於天寶中充安西節度使判官，正值唐代軍威復振之時，遂有發揚蹈厲之軍歌，大氣磅礴不可一世，誠我國第一流之民族詩歌也。

惟舊以岑參獻封大夫破播仙凱歌為詠征小勃律凱旋之作則顯誤。歌名「破播仙」，其非詠征小勃律可知。破播仙一役，雖新舊唐書高仙芝封常清本傳未載，然見於尉遲勝傳，有勝於天寶中，「與安西節度使高仙芝擊破薩毗播仙」之語。播仙即播仙鎮，新唐書地理志：「故且末城也，高宗上元中更名，」在今新疆且末縣（車爾成）；薩毗又名見沙州都督府圖經，雖未詳今為新疆何地，然以圖經所記地望觀之，當在新疆東南境。當時此二地皆在吐蕃手中。尉遲勝傳，稱勝與仙芝同擊吐蕃，今據岑詩，知督戰者乃常清，而非仙芝也。詠封大夫西征受降諸詩，顯指天寶九載十二月，仙芝之西征石國。通鑑稱，天寶十載，仙芝入朝，並獻俘。所俘之吐蕃酋長，當為破播仙之役所擒，而石國王，羯師王，與突騎施可汗，當為征石國時所擒。讀岑詩，知西征石國，亦常清代仙芝前往也。此皆可補史文之缺漏者。惟破播仙吐蕃一役，事在何年，殊不易考，如假定尉遲勝之返于闐在天寶八載，則與常清同破吐蕃，或在天寶九載春，亦未可知。凡此諸役，岑參皆目擊出征及凱旋之盛，故發為詩歌，其音調鏗鏘錚鏦，有鐵馬金戈之聲。茲選錄如左：

(1)獻封大夫破播仙凱歌六章

漢將承恩西破戎　捷書先奏未央宮　天子預開麟閣待
祇今誰數貳師功

官軍西出過樓蘭　營幕傍臨月窟寒　蒲海曉霜凝馬尾
葱山夜雪撲旌竿（註一六）

鳴笳疊鼓擁回軍　破國平蕃昔未聞　丈夫鵲印搖邊月
大將龍旗掣海雲

日落轅門鼓角鳴　千羣面縛出蕃城　洗兵魚海雲迎陣
秣馬龍堆月照營（註一七）

蕃軍遙見漢家營　滿谷連山遍哭聲　萬箭千刀一夜殺
平明流血浸空城

暮雨旌旗濕未乾　胡煙白草日光寒　昨夜將軍連曉戰
蕃軍只見馬空鞍

(2)輪臺歌奉送封大夫出師西征

輪臺城頭夜吹角　輪臺城北旄頭落　羽書昨夜過渠黎
單于已在金山西　戍樓西望煙塵黑　漢兵屯在輪臺北

上將擁旄西出征　平明吹笛大軍行　四邊伐鼓雪海涌
三軍大呼陰山動　虜塞兵氣連雲屯　戰場白骨纏草根
劍河風急雲片闊　沙口石凍馬蹄脫　亞相勤王甘苦辛
誓將報主靜邊塵　古來青史誰不見　今見功名勝古人（註一八）

（3）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軍獻上

胡地苜蓿美　輪臺征馬肥　大夫討匈奴　前月西出師
甲兵未得戰　降虜來如歸　橐駝何連連　穹帳亦纍纍
陰山烽火滅　劍水羽書稀　卻笑霍嫖姚　區區徒爾爲
西郊候中軍　平沙懸落暉　驛馬從西來　雙節夾路馳
喜鵲捧金印　蛟龍盤畫旗　如公未四十　富貴能及時
直上排青雲　傍看疾若飛　前年斬樓蘭　去歲平月支
天子日殊寵　朝廷方見推　何幸一書生　忽蒙國士知
側身佐戎幕　斂衽事邊陲　自逐定遠侯　亦着短後衣
近來能走馬　不弱并州兒

（4）走馬川行奉送出師西征

君不見　走馬川行雪海邊　平沙莽莽黃入天
輪臺九月風夜吼　一川碎石大如斗　隨風滿地石亂走
匈奴草黃馬正肥　金山西見煙塵飛　漢家大將西出師
將軍金甲夜不脫　半夜軍行戈相撥　風頭如刀面如割
馬毛帶雪汗氣蒸　五花連錢旋作冰　幕中草檄硯水凝
虜騎聞之應膽懾　料知短兵不敢接　車師西門竚獻捷（註一九）

（5）滅胡曲

都護新滅胡　士馬氣亦麤　蕭條虜塵淨　突兀天山孤

以上凡引岑詩四十五首，以反映盛唐時代之河西及西域。吾人讀嘉州諸詩，尤可想見河西諸郡之繁盛，天山之突兀，大磧之遼闊，而橐駝連連，穹帳纍纍，更可想見『天蒼蒼，地茫茫，風吹草動見牛羊』之西域風光。其西征諸詩，發揚蹈厲，大氣磅礴，可想見唐代國威，遠被中亞之盛況。此誠民族詩歌中第一流之傑作，不可不加以宣揚也。方今國家有事西陲，經營新疆，漢唐舊規，可資模範，故特表而出之，以供有志開邊者之觀摩參考焉。

（註一）熱海，又名清池，突厥語作伊西庫爾（Issyk-Kul），位於葱嶺之北，今入俄屬中亞。大唐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清池亦云熱海，見其對凌山不凍，故得此名，其水未必溫也。周千四百餘里，東西長，南北狹，望之淼然，無待激風，而洪波數丈。」

鐵門，在岑參詩中又作鐵關。西域有名鐵門關（Derbend）之山陘數處。賈耽四夷路程：「自焉耆西五十里，過鐵門關。」又西安碑林偽齊七年刻之華夷圖，亦於焉耆西附近列有鐵門關名。岑參似未至葱嶺，其詩中之鐵門或鐵關當即詠此。惟著錄中最著名之鐵門關，一在葱嶺，一在太和嶺（即高加索山）。關於葱嶺之鐵門關，大唐西域記：「從羯霜那國西南行二百餘里入山，山路崎嶇，蹊徑危險，既絕人里，又少水草。東南山行三百餘里，入鐵門。鐵門者左右帶山，山極峭峻，雖有狹徑，加之險阻，兩旁石壁，其色如鐵，既設門扉，又以鐵錮，多有鐵鈴，懸諸戶扇。因其險固，遂以爲名。」

火山當指吐魯番窪地之赭色山岳言。此窪地位於海面下五六——四二六英尺，以夏季酷熱著名，王延德使高昌記：「……無雨而極熱，每盛暑，居民皆穿地爲穴以處。飛鳥群萃河濱，或起飛即爲日氣所鑠，墜地傷翼。屋室覆以白堊。」大概吐魯番窪地有赭色山岳而盛暑時又極熱，故岑參以火山名之。元代名吐魯番爲火州，當亦由此。

金方，當指天山間之金嶺言。

蒲昌，唐在西州置蒲昌縣，故城在今鄯善。惟本詩以蒲昌對鯤落，當指羅布泊言。羅布泊舊稱蒲昌海，又名鹽澤。或作泑澤，亦曰牢蘭海。

赤亭，唐置赤亭守捉，見賈耽四夷路程。

（註二）陸游詩云：『天寶胡兵陷兩京，北庭安西無漢營，五百年間置不問，聖主下詔初親征。……涼州女兒滿高樓，梳頭已學京都樣。』蓋極言西涼府之繁麗也。

（註三）唐之輪臺與漢之輪臺異地。漢之輪臺在今天山南之輪臺縣治布爾吉，唐之輪臺在天山北，今迪化稍東。

（註四）賀延磧，即莫賀延磧之略，指今由星星峽至哈密之沙漠。

（註五）唐稱金山以西葛邏祿謀落部所處山地爲陰山，置有陰山州都督府，隸北庭大都護府。

（註六）雁塞，似指天山中有羣雁棲集之湖。

醋溝，按甘肅古浪縣境有醋溝。按新疆圖志道路志錄白龍堆邊境多鹼地，有鹹泉，鹹水溝等地名，今觀岑詩，疑白龍堆東境亦有醋溝。

龍堆即白龍堆之略，在岑參詩中又作白龍塠。

（註七）太蒙，亦作大蒙，西方邊荒之地。爾雅：西至日所入爲大蒙。注：即蒙

泡也。

（註八）西海，即裏海，但亦得指巴勒喀什湖或鹹海而言。

（註九）熱海見注一熱海。

赤坂疑在拔達嶺之西。賈耽四夷路程：「……度拔達嶺，又五十里，至頓多城，烏孫所治赤山城也。」城名赤山，大概係因附近有赤山。

（註一〇）火山、鐵門見註一。

（註一一）蒲昌，按即蒲昌縣。

（註一二）磧石在今青海。

（註一三）磧西，爲天山南路之泛稱。自玉門關度白龍堆往焉耆之大路，稱大磧道。

（註一四）胡蘆河，即今烏什之托什干河，名見賈耽四夷路程。昔稽疑當在胡蘆河上。

（註一五）銀山磧，在今焉耆附近，名見賈耽四夷路程。唐郭孝恪帥步騎三千出銀山道即此。大唐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後入阿耆尼（即焉耆）國，至阿父師泉，泉在道南沙崖，又經銀山，山甚高廣，皆是銀礦，西國銀錢所出也。」

（註一六）樓蘭即鄯善國，治扞泥城，唐時號納縛波。西域圖考云：今喝順之千里戈壁皆其地。

蒲海，疑即蒲類海，今巴里坤湖。蔥山即蔥嶺。唐書：永徽四年，以程和節爲蔥山道行軍。

（註一七）魚海，今阿拉善額魯特部境，有魚海，即漢書地理志之休屠澤，此處當爲借用。

（註一八）渠黎，按新唐書地理志河西內屬諸胡州府，有渠黎都督府，惟未詳今在新疆何地。

雪海，當爲乏驛嶺(Djityn-bel)上諸小湖。

劍河，又作劍水，名見新唐書地理志與黠戛斯傳，地理志中受降城：「……至堅昆部落。有牢山劍水。」牢山疑在唐努山中，抑在薩揚山中，尚待考，惟劍河當爲葉尼塞河(Yeneisei)之上游。

沙口，疑指磧口。

（註一九）走馬川，疑爲乏驛嶺間之河。

車師，漢西域國名，分爲前後二王，前王庭治交河城，後王庭治務塗谷，即唐時北庭。

下篇　其他詠邊塞之詩人

余嘗就上篇所集岑參河西及西域諸詩，以硏究唐代經營西域之情形，蓋以岑參嘗身歷北庭安西二都護府，蹤跡遍天山南北，且又爲盛唐著名詩人，故可舉爲代表。惟盛唐詩人身歷西域者，不祇岑參一人；而唐代經營西域，又遠邁前古，其鴻圖盛業，有可資後代開發邊疆之模範者。故再舉王維、高適、李白、杜甫、王昌齡、王之渙諸詩人邊塞之作，以見其全豹焉。

一　王維關於河西及西域之作

王維，字摩詰，河東人。開元九年，擢進士第一，官給事中。嘗出使至邊，過居延國，觀其出塞諸詩，描摹逼眞，或亦嘗至陽關玉門一帶。其詩云：（前後次序照須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集』排列）

（1）隴西行

十里一走馬　五里一揚鞭　都護軍書至　匈奴圍酒泉

關山正飛雪　烽戍斷無煙

（2）送張判官赴河西

單車曾出塞　報國敢邀勳　見逐張征虜　今思霍冠軍

沙平連白雪　蓬卷入黃雲　慷慨倚長劍　高歌一送君

（3）送元二使安西

渭城朝雨裛輕塵　客舍青青柳色新

勸君更盡一杯酒　西出陽關無故人

（4）送平淡然判官

不識陽關路　新從定遠侯　黃雲斷春色　畫角赴邊愁（註二）

瀚海經年別　交河出塞流　須令外國使　知飲月支頭

（5）送劉司直赴安西

絕域陽關道　胡沙與塞塵　三春時有雁　萬里少行人

苜蓿隨天馬　蒲桃逐漢臣　當令外國懼　不敢覓和親

（6）送宇文三赴河西充行軍司馬

橫吹雜繁笳　邊風卷塞沙　還聞田司馬　更逐李輕車

蒲壘成秦地　莎居屬漢家　當令犬戎國　朝聘學昆耶（註一）

(7)涼州郊外遊望

野老才三戶　邊村少四鄰　婆娑依里社　簫鼓賽田神

灑酒澆芻狗　焚香拜木人　女巫紛屢舞　羅襪自生塵

(8)出塞作（時為監察塞上作）

居延城外獵天驕　白草連天野火燒　暮雲空磧時驅遼

玉靶角弓珠勒馬　漢家將賜霍嫖姚

(9)使至塞上

單車欲問邊　屬國過居延　征蓬出漢塞　歸雁入胡天

大漠孤煙直　長河落日圓　蕭關逢候吏　都護在燕然

(10)涼州賽神

涼州城外少行人　百尺峰頭望虜塵

健兒擊鼓吹羌笛　共賽城東越騎神

王維嘗監察塞上，出使居延（今寧夏省居延縣），故能描摹邊塞風光逼真，讀其『沙平連白雪，蓬卷入黃雲；』以及『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之句，直如置身陽關道上。而『渭城朝雨』一首，更為千古絕唱，後人演為陽關三疊，為送別名曲。惟摩詰奉禪，本性喜靜，故雖強為慷慨悲壯之調，終不免有蒼涼蕭索之感。是則個性使然，作者亦不自知其然也。

二　高適關於河西及青海之作

盛唐詩人，高適岑參，並享盛名，而二人皆嘗躬從軍旅，隨師遠征，其邊塞諸詩，皆並傳千古；惟岑多西域之作，高多青海之詩，是其不同耳。高適微時，嘗為書記，從哥舒翰，遠征青海，其登隴詩云：

隴頭遠行客　隴上分流水　流水無盡期　行人未云已

淺才通一命　孤劍適萬里　豈不思故鄉　從來感知己

觀其『淺才通一命』句，應是哥舒翰表為參軍掌書記時作，感知己，忘故鄉，語簡意足。天寶末亂之前，適常在隴西；及哥舒兵敗，奔赴行在，乾元以後，始歸中原。其河西及青海諸詩云：（前後次序隨高常侍集排列）

(1)塞下曲

結束浮雲駿　翩翩出從戎　且憑天子怒　復倚將軍雄

萬鼓雷殷地　千旗火生風　日輪駐霜戈　月魄懸雕弓

青海陣雲匝　黑山兵氣衝　戰酣太白高　戰罷旄頭空

萬里不惜死　一朝得成功　畫圖麒麟閣　入朝明光宮

大笑向文士　一經何足窮　古人昧此道　往往成老翁（註二）

(2)武威同諸公過楊七山人

幕府日多暇　田家歲復登　相知恨不早　乘興乃無恆

窮巷在喬木　深齋垂古藤　邊城唯有醉　此外更何能

(3)河西送李十七

邊城多遠別　此去莫依然　問禮知才子　登科及少年

出門看落日　驅馬向秋天　高價人爭重　行當早着鞭

(4)送裴別將之安西

絕域眇難躋　悠然信馬蹄　風塵經跋涉　搖落怨暌攜

地出流沙外　天長甲子西　少年無不可　行矣莫悽悽

(5)部落曲

蕃軍傍塞遊　代馬噴風秋　老將垂金甲　閼支著錦裘

雕戈蒙豹尾　紅旆插狼頭　日暮天山下　鳴笳漢使愁

(6)送李侍御赴安西

行子對飛蓬　金鞭指鐵驄　功名萬里外　心事一杯中

虜障燕支北　秦城太白東　離魂莫惆悵　看取寶刀雄

(7)和竇侍御登涼州七級浮圖之作

化塔屹中起　孤高宜上躋　鐵冠雄賞眺　金界寵招攜

空色在軒戶　邊聲連鼓鼙　天寒萬里北　地豁九州西

清興揖才彥　峻風和端倪

(8)同李員外賀哥舒大夫破九曲之作

盖傳副丞相 昨日破西番 作氣羣山動 揚軍大旆翻
奇兵邀轉戰 連弩絕歸奔 泉噴諸戎血 風驅死虜魂
頭飛攢萬戟 面縛聚轅門 鬼哭黃埃暮 天愁白日昏
石城與巖險 鐵騎皆雲屯 長策一言決 高蹤百代存
威稜懾沙漠 忠義感乾坤 老將黯無色 儒生安敢論
解圍憑廟算 止殺報君恩 唯有關河眇 蒼茫古樹墩。」

(9)塞上聽笛曲

雲淨胡天牧馬還 月明羌笛戍樓間
借問梅花何處落 風吹一夜滿關山

(10)九曲詞三首(註七)

許國從來徹廟堂 連年不爲在疆場 將軍天上封侯印 御史臺中異姓王
萬騎爭歌楊柳春 千場對舞繡麒麟 到處盡逢歡洽事 相看總是太平人
鐵騎橫行鐵嶺頭 西看邏逤取封侯 青海只今將飲馬 黃河不用更防秋

按高適賀哥舒大夫破九曲之作，頗與唐代經營青海史料有關。(註八)考舊唐書哥舒翰傳：「天寶六載，擢授右武衞員外將軍，充隴西節度副使，都知關西兵馬使河源軍使。先是吐蕃每至麥熟時，即率部衆至積石軍獲取之，共呼爲吐蕃麥莊，前後無敢拒之者。至是翰使王難得，楊景暉等潛引兵至積石軍，設伏以待之。吐蕃以五千騎至，翰於城中率驍勇馳擊，殺之略盡；餘或挺走，伏兵邀擊，匹馬不還。翰有家奴曰左車，年十五六，亦有膂力；翰善使槍，追賊及之，以槍搭其肩而喝之；賊驚顧，翰從而刺其喉，皆剔高三五尺而墮，無不死者。左車輒下馬斬首，率以爲常。……明年築神威軍於青海上，吐蕃至，攻破之。又築城於青海中龍駒島，有白龍見，遂名爲應龍城。吐蕃屏跡，不敢近青海。吐蕃保石堡城，路遙而險，久不拔。八載，以朔方河東羣收十萬衆，委翰總統攻石堡城，翰使麾下將高秀巖，張守瑜進攻，不旬日而拔之。」又舊唐書高適傳：「適客遊河右，河西節度哥舒翰見而異之，表爲左驍衞兵曹，充翰府掌書記，從翰入朝，盛稱之於上前。」然則高適詩所謂九曲之捷，蓋指哥舒翰破吐蕃事，非天寶六載積石軍之役，即指天寶八載石堡城之役也。高適從軍遠征，躬事戎行，故描寫行軍戰伐，情景逼真，如『萬鼓雷殷地，千旗火生風；』『作氣羣山動，揚軍大旆翻，』『鬼哭黃埃暮，天愁白日昏，』雖在純文學立場觀之，不免有箭拔弩張之感，然正以其身經百戰，故能描寫入神，非白面書生紙上談兵者所可幾及也。

考盛唐之世，吐蕃爲中國勁敵，薛仁貴以戰勝之威，不能救吐谷渾，而敗於吐蕃。即在盛唐之世，吐蕃已與唐爭雄西域，河西諸郡，時遭侵掠。至於安史亂後，唐勢中衰，安西北庭及河西諸鎭，並沒於吐蕃，更無論矣。然盛唐諸將，忠義奮發，未嘗不欲滅此朝食，高適詩所謂『西看邏逤取封侯』，邏逤即今西藏拉薩，即吐蕃之京都也，則其壯志爲何如哉！

二 李白詩中之河西及西域

金谷書『李太白生平所歷名山考』，斷定太白蓋未嘗至西域，且亦未必親至隴右。(註四)或言太白『爲隴西成紀人，涼武昭王李暠九代孫，』(註五)太白亦自言『隴西布衣，流落漢楚，』是皆指郡望而言，太白本人，未嘗至其地也。或言太白先世，『中葉流西域，隱易姓名，因以客，謫於條巴，』(註六)時人好立異鳴高者，遂以爲太白生於中央亞細亞。不知太白先世，當隋唐之交，雖嘗流放西域，居碎葉城（今鹹海之南），但至神龍初年，即逃歸巴西，太白生於蜀之綿州，史有明文，較爲可信者也。太白雖未嘗過隴而西，然以富於想像，故其詠西域諸詩，宛然親臨其境。茲選錄若干首如左。

(1)關山月

明月出天山 蒼茫雲海間 長風幾萬里 吹度玉門關。
漢下白登道 胡窺青海灣 由來征戰地 不見有人還

戍客望邊邑　思歸多苦顏　高樓當此夜　歎息未應閑（註七）

（2）塞下曲

五月天山雪　無花祇有寒　笛中聞折柳　春色未曾看
曉戰隨金鼓　宵眠抱玉鞍　願將腰下劍　直爲斬樓蘭
天兵下北荒　胡馬欲南飲　橫戈從百戰　直爲銜恩甚
握雪海上餐　拂沙隴頭寢　何當破月氏　然後方高枕
駿馬如風飈　鳴鞭出渭橋　彎弓辭漢月　插羽破天驕
陣解星芒盡　營空海霧消　功成畫麟閣　獨有霍嫖姚
白馬黃金塞　雲砂繞夢思　那堪愁苦節　遠憶邊城兒
螢飛秋窗滿　月度霜閨遲　摧殘梧桐葉　蕭颯沙棠枝
無時獨不見　淚流空自知
塞虜乘秋下　天兵出漢家　將軍分虎竹　戰士臥龍沙
邊月隨弓影　胡霜拂劍花　玉關殊未入　少婦莫長嗟（註八）
烽火動沙漠　連照甘泉雲　漢皇按劍起　還召李將軍
兵氣天上合　鼓聲隴底聞　橫行負勇氣　一戰靜妖氛

（3）塞上曲

大漢無中策　匈奴犯渭橋　五原秋草綠　胡馬一何驕
命將征西極　橫行陰山側　燕支落漢家　婦女無花色
轉戰渡黃河　休兵樂事多　蕭條清萬里　瀚海寂無波

（4）從軍行

從軍玉門道　逐虜金微山　笛奏梅花曲　刀開明月環
鼓聲鳴海上　兵氣擁雲間　願斬單于首　長驅靜鐵關（註九）

李詩奔放，才氣橫溢，故雖未親至西域，然其縱橫馳騁之筆，一若曾躬親戎行者，若關山月諸首，實爲唐代塞上詩篇中不可多得之佳作也。

四　杜甫詩中之河西及西域

少陵西行，止於秦州，未曾渡河而西，然其秦州雜詩中，頗有關於邊塞之作。至如前出塞後出塞諸篇，一抒反戰之思，一寫安史之亂，他如贈別詩中，亦多送人至河西及安西之詩，概不具錄焉。

（1）秦州雜詩

莽莽萬重山　孤城山谷間　無風雲出塞　不夜月臨關
屬國歸何晚　樓蘭斬未還　煙塵一長望　衰颯正摧顏
地僻秋將盡　山高客未歸　塞雲多斷續　邊日少光輝
警急烽常報　傳聞檄屢飛　西戎外甥國　何得迕天威
鳳林戈未息　魚海路常難　候火雲峰峻　懸軍幕井乾
風連西極動　月過北庭寒　故老思飛將　何時議築壇（註一〇）

（2）送人從軍

弱水應無地　陽關已近天　今君度砂磧　累月斷人煙
好武寧論命　封侯不計年　馬寒防失道　雪沒錦鞍韉（註一一）

（3）觀安西兵過赴關中待命

四鎮富精銳　摧鋒皆絕倫　還聞獻士卒　足以靜風塵
老馬夜知道　蒼鷹飢著人　臨危經久戰　用急始如神
奇兵不在衆　萬馬救中原　談笑無河北　心肝奉至尊
孤雲隨殺氣　飛鳥避轅門　竟日留歡樂　城池未覺喧

（4）觀兵

北庭送壯士　貔虎數尤多　精銳舊無敵　邊隅今若何
妖氛擁白馬　元帥待琱戈　莫守鄴城下　斬鯨遼海波

少陵之詩，號稱史詩。上引諸篇，雖非直接摹寫西邊，然與河西諸郡及西域之安危，實至有關係。考唐代經營邊陲，首重西北，玄宗天寶年間，置十大鎮，曰：

安西節度　治安西都護府（龜茲）
北庭節度　治北庭都護府（庭州）
河西節度　治隴右道涼州
朔方節度　治隴右道靈州
河東節度　治河東道太原

范陽節度　治河北道幽州
平盧節度　治河北道營州
隴右節度　治隴右道鄯州
劍南節度　治劍南道益州
嶺南節度　治嶺南道廣州

其中安西、北庭、河西、朔方、隴右五鎮，皆在西北，故天下精兵，皆聚西北邊。(註一三)及安史之亂，內部空虛，故首調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禦安祿山，繼調隴右節度使哥舒翰守潼關，及高仙芝封常清哥舒翰相繼敗沒，西京遂不可守，然肅宗猶以朔方靈武為根據地，起兵圖恢復。少陵以肅宗乾元二年至秦州，時史思明正僭稱燕王，九節度兵，潰於相州，郭子儀斷河陽橋，退保東京，故安西北庭二鎮兵馬，皆東向勤王，此少陵之所以有觀兵之作也。然自此以後，西北空虛，吐蕃內侵，回紇稱兵，新唐書吐蕃傳曰：

邊候空虛，吐蕃得乘隙暴掠。……贊普遂盡盜河湟，薄王畿為東境，犯京師，掠輔近，殘馘華人，謀夫虓帥，圜視共計，卒不得要領。……

於是河西涼隴諸州，次第為吐蕃所陷。北庭安西兩大都護府與唐隔絕，以李元忠，郭昕堅守不下，閻朝亦固守沙州(今燉煌)，然至德宗之世，卒不能保。河西，青海，西域之地，悉淪於吐蕃。考其盛衰之原因，莫不以安史之亂為其關鍵也。

五　王昌齡王之渙詩中之河西西域

盛唐詩人中，王昌齡王之渙以風格高標勝，其絕句尤風誦千古。王昌齡字少伯，江寧人，第進士，又中宏詞科。官汜水尉，以不矜細行，貶龍標尉。其從軍行云：

烽火城西百尺樓　黃昏獨坐海風秋　更吹羌笛關山月
無那金閨萬里愁
青海長雲暗雪山　孤城遙望玉門關　黃沙百戰穿金甲
不破樓蘭終不還
秦時明月漢時關　萬里長征人未還　但使龍城飛將在
不教胡馬渡陰山
大漠風塵日色昏　紅旗半捲出轅門　前軍夜戰洮河北
已報生擒吐谷渾

龍標從軍行，實為最佳之軍歌，發揚蹈厲，鼓舞奮發，實可代表盛唐之國風，非中唐晚唐所可及也。至於王之渙關於西域之詩不多覯，然僅涼州詞一首，已足以傳誦千古，其詩云：

黃河遠上白雲間　一片孤城萬仞山　羌笛何須怨楊柳
春風不度玉門關

此詩調高意遠，的是絕唱。集異記嘗載：之渙與王昌齡高適共詣旗亭，有梨園伶官十數人會飲，三人擁爐以觀。俄有妙妓四輩奏樂，皆當時名部。三人私相謂曰：『我輩各擅詩名，不定甲乙，今諸伶所謳，以詩多者為優。』初謳昌齡詩，次謳適詩，又次復謳昌齡詩。之渙指諸妓中最佳者曰：『待此子所唱，如非我詩，終身避席矣。』次至雙鬟發聲，果謳黃河遠上云云，因大諧笑。諸伶詣問，因語之，乃競拜，乞就筵席。此雖係傳說，然可見此詩傳誦之廣矣。

以上舉岑參、王維、高適、李白、杜甫、王昌齡、王之渙七家詩，以見盛唐詩歌中之河西與西域。舉凡唐代經營西域之宏規遠略，以及中國國勢在西域之盛衰消長，與夫關鍵所在，下至河西邊郡民間之生活狀況，經濟情形，舉可於詩中見其大概。至於中唐以後，國勢不振，藩鎮稱兵，內亂相尋，詩人之作風，亦為之丕變。故同一詠邊塞之詩，李益之『夜上受降城聞笛』，及『從軍北征』，已無盛唐磅礴氣概；張仲素之涼州詞：『邊將皆承主恩澤，無人解道取涼州，』已直言邊圉敗壞；陳陶之隴西行，慣作苦語；至若盧弼之『隴頭流水關山月，泣上龍堆望故鄉，』則每況愈下。是蓋國運使然，詩人亦不自知其然而然也。方今國家銳意經邊，開發西北，宜遠取漢唐盛規，下開百世太平，故本篇特標舉盛唐，冀欲借其發揚蹈厲之元音，振起百戰

艱難之國魂，更欲因其凌厲無前之精神，鼓舞萬里長征赴邊報國之士子，是則作者之微意存焉。

（註一）蒲類，按西域地名首字冠蒲者有蒲類蒲昌等，此處蒲類，因其與沙居並舉，疑指蒲犂，今新疆蒲犂縣。沙居當指莎車，今新疆莎車縣。

（註二）黑山，按地志有以黑山爲名之處頗多，此詩中之黑山，疑指振武軍外，即今綏遠殺虎山。

（註三）九曲，按唐於今青海巴燕縣設九曲軍。新唐書：「九曲地宜牧。開元中，吐蕃賂鄯督楊矩，請其地爲金城公主湯沐邑，矩表與之。由是吐蕃近與唐接，勢益張。」

（註四）參閱拙作：『李太白生平所歷名山考』，連載三十二年九月份時事新報『學燈』。

（註五）參閱李陽冰草堂集序及范傳正李白墓碑。按李陽冰爲太白族叔，其爲草堂集序，尙當李白生時，當較爲可信。

（註六）同上。

（註七）白登道，在今綏遠歸綏縣境。

（註八）龍沙，後漢書班超傳贊：「遠步葱雪，咫尺龍沙。」注：「葱嶺雪山，白龍堆沙漠也。」惟龍沙本爲兩地，皆在西北塞外。後泛用爲塞外通稱，本詩亦然。

（註九）金微山，山在漠北，唐置金微都督府。後漢永年元年，耿夔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即此。

（註一〇）臨洮，在今甘肅臨洮縣，名見水經注。

（註一一）舊籍以弱水名邊地或遠方之川名者至夥。禹貢中之弱水，後人以爲即今甘肅之黑水（即張掖河）。唐代以西藏境內水位於小勃律。舊唐書高仙芝傳：「娑夷河即古之弱水。不勝草芥毛髮。」

（註一二）安西節度，治龜茲城，有兵二萬四千；北庭節度，治北庭都護府，兵二萬人；河西節度，治涼州，兵七萬三千人；朔方節度，治靈州，兵六萬四千七百人；共計十八萬一千餘人，占全國額兵——四十九萬人——三分之一而强。

北大與北大人——錢穆先生

朱海濤

賓泗先生，也是北大最叫座教授之一。這並不需要什麼事先的宣傳，你只要去聽一堂課就明白了，二院大禮堂，是有普通大課室的三倍，當他開講中國通史時，向例是坐得滿滿的。課室的大，聽衆的多，和那一排高似一排的座位，襯得下面講台上的賓泗先生似乎更矮小些。但這小個兒，卻支配着全堂的神志。他並不瘦，兩頰顏豐滿，而且帶着紅潤。一付金屬細邊眼鏡，和那種自然而然的和藹，使人想到「溫文」兩個字，再配以那件常穿的灰布長衫，這風度無限的雍容瀟灑。向例他上課總帶着幾本有關的書；走到講桌旁，將書打開，身子半倚半伏在桌上，俯着頭，對那滿堂的學生一眼也不看，自顧自的用一隻手翻書。翻，翻，翻，足翻到一分鐘以上，這時全堂的學生都坐定了，聚精會神的等着他，他不翻書了，抬起頭來滔滔不絕的開始講下去。越講越有趣味，聽的人也越聽越有趣味。對於一個問題每每反覆申論，引經據典，使大家驚異於其淵博，更驚異於其記憶力之強，顯而易見開講時的翻書不過是他啓觸自己的一種習慣，而不是在上面尋什麼材料。這種充實而光輝的講授自然而然的長期吸引了人。奇怪的是他那口無錫官話不論從東西南北來的人都聽得懂。

他常慨然於中國沒有一部好通史。二十五史當然只是史料，而近年出版的幾本通史他也不滿意。他認爲通史應當是作者讀了無數書之後，融會貫通，鈎玄扼要，用自己的文字寫出來的。因此他對於某老先生的某書認爲只是史鈔而談不到通史。他自己很有意思寫一部理想的，但他也常說這並不容易。大概現在他一切的努力都是在作這大著作的準備吧？

他寫過厚厚的「先秦諸子繫年」，這表示他對於先秦的史哲下過深刻功夫。他寫過有名的「向歆父子年譜」，也教過兩漢史，這表示他對於中古史很有成就。他又寫過「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這表示他對於近代史極爲注意。在許多教授中，他年紀不算大，頭髮還全是黑的，而成就已經這樣多而廣，將來將整個中國史融會貫通，寫一部爲史學界放一異彩的新通史出來，是極有望的，那時對於中國和世界文化貢獻之大將不可計量。

據說他早先當過小學教員，由自己的用功和努力而成爲中學教師，又進而爲大學講師，而副教授，而教授，而名教授。這傳說如果是眞的，則給我們青年人的啓示太大了。

就我個人說，我受過賓四先生一次教誨，而這教誨將終身不忘。當二十五年冬，我發現漢書記衡山王有五點錯誤，非常高興，仔仔細細寫了篇論文，很得意的呈給他看。過了兩天，他拿來還我，問我看過王先謙「前漢書補注」沒有？我文中所述前兩點是這書所會指出過的。說實話，這書我看過，但我之發現這兩點也確實在看這書之前。當時少年好勝心重，就不肯注一筆說前人已有發明，以爲人家不一定知道王先謙說過這事。一種掠美，僥倖，欺人自欺的心理充份表現，誰知一送到行家手裏，馬上指出來了，反倒連其他幾點前人所確沒有說過的也減了色。這次教訓，和另一次在陳援庵先生處碰的釘子，使我刻骨銘心，誓不再存半分掠美的卑鄙心理，其實這是治學者的基本道德。我不能不感謝賓四援庵兩先生給我的啓示。

抗戰後在南嶽附近公路上會和賓四先生打了一個照面，後來知道他轉任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主任了，但因爲他住在鄉間，我五次去成都不會遇到，眞是遺憾，不過常在雜誌和報章上見到他的文章，我知道他施教的範圍更廣大了。

錦江夕照

郭祝崧

中天逐漸由蔚藍色襯成了鉛灰色，東方已感到有些昏暗，只有西邊的天空呈着一片橙紅，紅得像熊熊的火，映在面上彷彿覺得是向火似的。地面上的一切，除開向西的一面，尚渲染着一部份的暗黃色外，其他的幾面都是黝黑的；對着晚霞望去，這一切，眞是一幅黑像。在濯錦江邊，這黃昏的景色，尤爲有趣；長長的星橋，高聳的迴瀾塔與崇麗閣，借着這一片橙紅色的夕照，在河中形成美麗的倒影。水面只有微波，所以它們的景像並不模糊，留在人們腦際的是清晰的輪廓。只是時時有一些舟影與槳聲來打破這寂寞。船夫們努力的搖着最後的幾槳，撐着最後的篙，在掙扎中求他們的歸宿。這冬天的上水船確是眞不容易上駛，他們吶喊着、互相責難着、鼓起一個巨大的聲浪，在空中飄蕩，以致離開河岸很遠的地方，有時也聽得到。就在這喧囂中，令我想起了千百年以前；在古時候的濯錦江上，眞是繁華極了，尤其是唐宋兩代歌舞昇平的年頭裏，動輒傾城游江，鼓吹沸天。

濯錦江，長約十里，自百花潭到望江樓都叫這個名字；在百花潭的上下又叫浣花溪，只是一個特殊的名目而已，通常稱呼濯錦江，都是包括浣花溪而言的。濯錦的取義，是因爲蜀中自秦漢以後，產錦著名；而此江水冷冽清澈，一般錦戶認爲以之濯錦，比較用其他江水濯出來的要鮮潔些，仍相聚於此以濯之，這江也就因此而得名了。

近年來，琴台的發掘，逗起不少的人對王建感到無限之親密，他

們都爭着說王建是什麼樣的人，他對文化有什麼貢獻，他的綽號叫什麼，他的……等等，儼然成了時尚；順時尚是大衆樂於做的，因此我也來說一說王建的兒子在濯錦江上的風流故事。這一個兒子就是在琴台內發現的那副玉册上，記明爲「嗣皇帝」衍的那一個保不住家業的荒唐天子；也就是「莫厭金杯酒，只是貪花柳」的七年皇帝。蜀檮杌載：「乾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王衍出游浣花溪，龍舟綵舫，十里錦綉；自百花潭至於萬里橋，遊人仕女，珠翠夾岸。」雖是短短一段描述，但卻活生生的寫出當時的盛況。你想滿江的綵舫，都載着一船一船的時髦男女，穿的是一身錦繡；那裏還是船，分明是一堆堆的五色繽紛的花。而珠翠夾岸，也無異是一座花園；雖是人在動，但那樣多的人，一個印象在一地方突然消逝了，同時也突的會有另一個印象去填補了它，這樣一連串的印象不斷印入每個人的腦際，自然不會覺察得這花園中的花在走路了。　這行將亡國的皇帝領着他那一班花間詞人，就在這花園中，坐上一隻爲花堆簇擁着的船，一面聽歌姬們的鶯喉低囀，一面嗅着舞衫的香味；也不時的望一望另外那一些在江上飄浮着的花堆與岸上的花叢。一到靈感飛來，就揮動生花的妙筆，大塡其詞；牛嶠一篇纔成，少不了牛希濟歐陽炯輩也交了卷；經王衍看了一看，或者不關緊要的改了一兩個字，卽付歌妓舞唱。可惜我沒福氣感到參與盛會，究竟他們那一位的東西，合乎音律或歌來動聽，都無從知道；但假如要請我在今天來作評判，從字句上看來，那嗎老牛在第二天追記盛況的「西溪子」可取作魁首；大概因爲當時這一班騷人文士都在爭速鬬快，隨便草成，所以還篇經過充分時間作成的東西到要好得多。他說：「昨日西溪遊賞，芳樹奇花千樣，鎖春光。金尊滿，聽絃管；嬌妓舞衫香暖。不覺到斜暉，馬馱歸。」按西溪就是浣花溪，也就是濯錦江。我很願意感覺到他所說的「芳樹奇花千樣」是在指人。從這一闋詞裏，我們不但曉得當時五色繽紛的眩人眼目，也就若聞着香氣濃郁；而且這香氣是隨那些歌姬們美女們的溫暖的體氣上昇傳播到廣大的空間內的；同時更聽到管絃雜奏，聲徹雲霄，這又不禁令我再想到更前二百多年的杜工部的詩。那時杜甫在這江畔作了一篇詩贈驍將花驚定，這詩道：「錦城絲管日紛紛，半入江風半入雲；此曲祇應天上有，人間那得幾回聞！」固然有人把這首詩解作譏刺花卿的是對，可是它又是明明白白的寫當日濯錦江上的盛事，也不容予以忽視。

接着又使我想到陸放翁的文，宋祁的詩，以及千百年來若干文士的一切讚賞。從明末以還，這遊樂的事，就不再爲備受異族壓迫的人所想及，雖是清末明初有一段或可恢復的時機，終於未果。在抗戰正酣的時候，本來不應當再思念這種逸樂，可是它和與文學一事有密切的關係，頗值得爲之嚮往。尤覺感系不忘的，乃是若干美人名士，在這濯錦江畔，留下一些驚天動地可歌可泣發人深省的事蹟來！

濯錦江的西頭，就是「荒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爲君開」的工部草營。杜子美承繼家學，在非常動亂的時代裏，孕育成一個偉大的愛國詩人，得到與李白同等的地位，同垂不朽，流爲千古佳話。他在內戰與外侮的雙重壓迫下，顚沛流離，妻子分散；甚至挖橡栗而充饑，乃至幼子饑死，爲妻女抱怨，兒子痛嚙。在此種艱難困苦之下，他不但不埋怨政府，到敵人那裏去苟安偸生；反之他到跣足赴行在，充分發揮忠君愛國的思想。在他的詩裏，他又不只是敍述自己的苦況，他更描寫一般平民的痛苦，呼籲政府去救濟，這完全是利他主義者的行徑。他那忠君愛國的思想，表現在詩中的，使我們看出他只是擁護能救國家民族於危亡的賢君，而不是作君主的奴隸，阿君以求榮。他的忠君既是以國家民族爲大前提，因之有人稱他爲國家民族至上主義者，這一新名詞加在他的頭上，是頗爲合宜的。後來他得到故人嚴挺之的兒子那暴戾的嚴武的照顧，在濯錦江畔的浣花草堂，比較安閒的住下來；在這較長的時期中，他的生活是遠比從前安定與舒適多了。自然也就有很多餘暇來陶冶他的詩格，使他的詩除開呼號而外，也有悠然以思的，爲以後偉大的「秋興」及其他懷古詩所從出的原因。目前吾人所處的時代，其動亂實不亞於杜工部所處的那時節，

而文體的種類卻比他所處那時要多得多，但在文壇上只找得出高適岑參一流的人，從未見有工部的影子，我覺得這是當代文壇諸賢所應加倍努力的。

由草堂沿江東下，就是百花潭。潭名百花，是含有一個美妙的故事的。相傳唐朝崔旰的妾任氏在她尚未到崔家的時候，家住在這潭旁；家庭經濟環境惡劣得很，所以每每要自己到潭畔去洗滌物事。一天，她正在濯衣的時候，一個非常齷齪的和尚，在離她不遠的地方，跌在泥漿裏了；起來之後，便把弄成一團汙穢的袈裟遞與她，請她代他洗滌。假如是別的女子，一定是不會答應他的，但這一位任小姐卻毫無慍色的接受他的請求。當她把那袈裟放入潭水中的一瞬息間，立刻百花滿潭。又有人說是花蕊夫人的事。不論是誰，總之兩位都是值得欽佩的。資治通鑑上有一段記載：「成都節度使崔旰入朝，楊子琳乘虛突入成都；旰妾任氏出家財募兵得數千人，自帥以擊之，子琳敗走；朝庭加旰尙書，賜名甯，崔氏封夫人也。」你看這是多麼了不起的一個女子，而且還是爲妾的，這一點眞可使在木蘭輩失色。因爲在古時，一個爲妾的人，總是被人們看作最下賤的；她們的生活，實在比牛馬還不如，在那樣的環境中，能找出任氏這樣一個人，眞是百不一見的例外。舉目一看現在的情形，這時代的嚴重，是比之楊子琳突入成都更爲嚴重，一般爲袞袞諸公之妾者呢？她們正過着醉生夢死的生活；匪特爲妾者如此，我們更知道有若干女人在度着糜濫的歲月。自然另一面也可看出有不少的婦女，是在爲抗戰而努力，流着血汗，擔負比男子們尤爲繁重的工作！但爲什麼那些頹廢的女人們不能如此呢？我願同大家盼禱她們能警覺，能奮起，立刻把前此不良的習性澈底改變。至於花蕊夫人呢？她那首詩：「君王城上樹降旗，妾在深宮那得知；四十萬人齊解甲，更無一個是男兒！」眞足使鬚眉愧死。她對宋宮，僞託「送子張仙」畫像記念孟昶，這種不忘故主的精神，不知那般朝秦暮楚的人對之作何感想！

關羽敗沒荊州之後，蜀先主肆意東征，結果被「孺子」陸遜放火燒了一陣，死在白帝城了。論理這時吳蜀的邦交應當完全破裂，可是那時候吳蜀是應該相依爲命的，若兩國不能合從，就有被魏各個擊破的危險；而且蜀之需要吳的友誼，恐怕是比吳之需要蜀更甚。諸葛亮認清了這一點，就竭力設法以恢復兩國邦交；當時孫權也看到這一點，所以兩國很快就取得同意，派使節進行磋商。蜀派的是費禕，當他啓行時，諸葛亮親自送他到篤泉橋登舟，執着他的手，慨歎囑咐：「萬里之行，請自此始！」萬里兩字是說任重道遠，希望費禕不要違背他的使命，結果費禕也能圓滿的達成任務。我們知道諸葛亮對國家的忠誠，他的「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高風亮節是多麼的崇高；雖然他未能中興漢室，但其政績爲一時之冠，博得萬世不朽之英名，至今蜀人尤蒙其惠，篤泉橋因之也改名爲萬里橋了。

寫完了四位忠臣烈女的故事，又令我想出一位殺人不眨眼的混世魔王來，他就是在四川人眼中與諸葛亮齊名的大西國王張獻忠。他殺人殺到成都，就在明蜀王的宮殿中，登上寶座，稱起撈什子的皇帝來。你想這曾經花蕊夫人獨占風流的摩訶池故址，豈容得這不正派的僞政府在此成立；由是「上天」示警，使僞皇帝頭痛起來。回頭問狗頭軍師，狗頭軍師認爲與當時的童謠：「橋是彎弓塔是箭，一箭射倒承天殿！」有關，就下令嘍囉拆除濯錦江上的迴瀾塔及七星橋。剛拆了一小部份的時候，清兵同楊展的兵都乘勝攻來了，張獻忠便不得不逃走。橋與塔就得保存到現在，而由我們順俗呼之爲九眼橋與白塔。固然這故事的眞實性大成疑問，但給予吾人的教訓，卻非淺鮮。它充分的說明了一個以恐怖政策來企圖獲得人民擁護的人，不但不會得到人民的擁護，就是對不知反抗的塔與橋也不能爲所欲爲，反之更可使他自食其果，加速滅亡。因爲人民有着偉大的潛力，他們能決定他們所需要的一切，任何武力與暴政，皆是不可辱侮他們的；古往今來，不知有多少人想使用暴力及推行恐怖政策來壓迫人民佔在他們那一邊，若干場合中，他們實有很好的機會，但這些機會都爲他們所應用的手段毀滅了，張獻忠就是一個這樣的人。假如他能在佔領的地方施

行仁政，撫懷人民，我想人民們在那不聊生的狀態下，一定會樂從他的，至少比李自成的成績要好些。可是他卻不如此作，偏偏自願爲人民東趕西逐，死於異族之手，落一個流寇的惡名；從另一個角度看來，他簡直是民族罪人。並且他與李自成都未把當時的局勢看清楚，因爲那時上有亟圖振作的賢君，所缺如的只有忠心耿耿和勤懇振作的高級官吏。假如他們不要胡想作皇帝，而打出清君側禦外侮的旗幟，則人民一定能傭合他們，成功的希望可算有百分之百。功成之後，自然政權就落在自己的手中，然後善用之，「留芳千古」這名譽豈能讓郭子儀諸葛亮等獨佔；縱退一萬步想，設使就失敗了，那嗎岳飛于謙也得讓出一席地。我所說這一套話，並不是打落水狗，有些不滿意我這種見解的人，自會譏我流於「成則爲王，敗則爲寇」的俗套，但就算是張獻忠他們使用恐怖政策而成功了，又有誰來謳歌他們呢？有之，除非是與他們同流合汚的人們！

濯錦江的盡頭是玉女津，津旁卽薛濤井。「掃眉才子知多少，管領春風總不如」她的薛濤，在唐代的女子作家中，是一朵奇葩。她使元白韋李這一班名士英雄傾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但她不是以色，而是以才。她的才學不特在當時她儕輩中難找第二；就是在當時所有的女子中恐怕也不多見。從她的詩裏，我們可看出她似乎是曾到過李德裕籌邊樓上去過，也像對政治有所關心；若是我們再深一層想，她也會插足到政治中去，以一個妓人而對政治感到興趣，在今天或者很多，但在唐代，恐怕是特殊的了。

薛濤井以下，通常都以爲無甚可觀了，但越往下走，雖然大家都不叫這江爲濯錦，可是我卻以爲那才是眞正的錦江；沿江的風光，眞美麗極了，遠非百花潭到萬里橋一帶可比。記得去年夏天我曾在一處叫沿河坎的地方居住過幾月，一個午後，我徘徊在江濱，那裏的景色眞可愛極了。一江中分；兩岸——合起來是六岸長着縮行的檀木；地而上鋪着了野草與閒花；那分水壩上，有一條水牛靜臥着，三五隻白鷺站在它的身體上或它的周遭；一葉扁舟，從上游飄來，船頭一個漁夫在撒網，還有幾隻鵜鶘站在側沿；這完全是一幅圖畫，從那調和悅目的色彩看來，無異是一幅絕精的「繡」。天空又佈滿了一朵朵大的小的很富於圖案美的雲，又映在水裏，如像有名的「蜀錦」。這錦繡似的風光，當我後來告訴朋友們的時候，他們都說那是我理想中的樂園，那是我的夢境。我除掉報他們以不屑與辯的微笑外，我知道一種過於眞善美的東西，是不會爲人所注意的，更不會得到人們去相信的。於是眞夠稱錦江的地方，沒人去欣賞它，去歌頌它。人亦莫不如是，在這濯錦江上，不知有多少比杜工部，諸葛武侯，任氏夫人，薛校書還更爲偉大的人物，在不爲人所知的情形下湮滅了！

歸林鳥鵲的噪聲，打破了我的沉思。星橋外的船舟，燃起了大的燈火；星星已經開始在閃爍；晚霞已褪成紫黑色而不見了。我的思潮也隨着亮光退下來。黑暗來到的時候，我感到茫然，我覺得我會因不辨一切而跌入河中的，心慌起來，我打算趕快離走；但是結果我鎮定下來了，因爲天上之明星會示人以方向，只要你一心向着它，它會引你到你需要去的地方，它會從黑暗中把你拯救出來。黑暗固然是可怕的，但仍有月與星光照耀大地，縱或陰霾遮住一切，過些時，光明還是會回來的！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改寫，成都